

背脊文字：

(

11

—

1

)

中華民國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11-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 教育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5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1~5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3~7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71~8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83~92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93~101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2~107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108~111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12~119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0~124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5~130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31~134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5~141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42~152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53~159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160~163
1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164
14. 第一預備金 .....	165
15.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	166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167
17.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68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0~17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78~17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80~18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1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86~18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88~19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92~19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96~22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226~2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56~26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64~269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70~271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72~27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74~27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278~303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04~358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59~385

####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附 1-1~1-10
-----------	------------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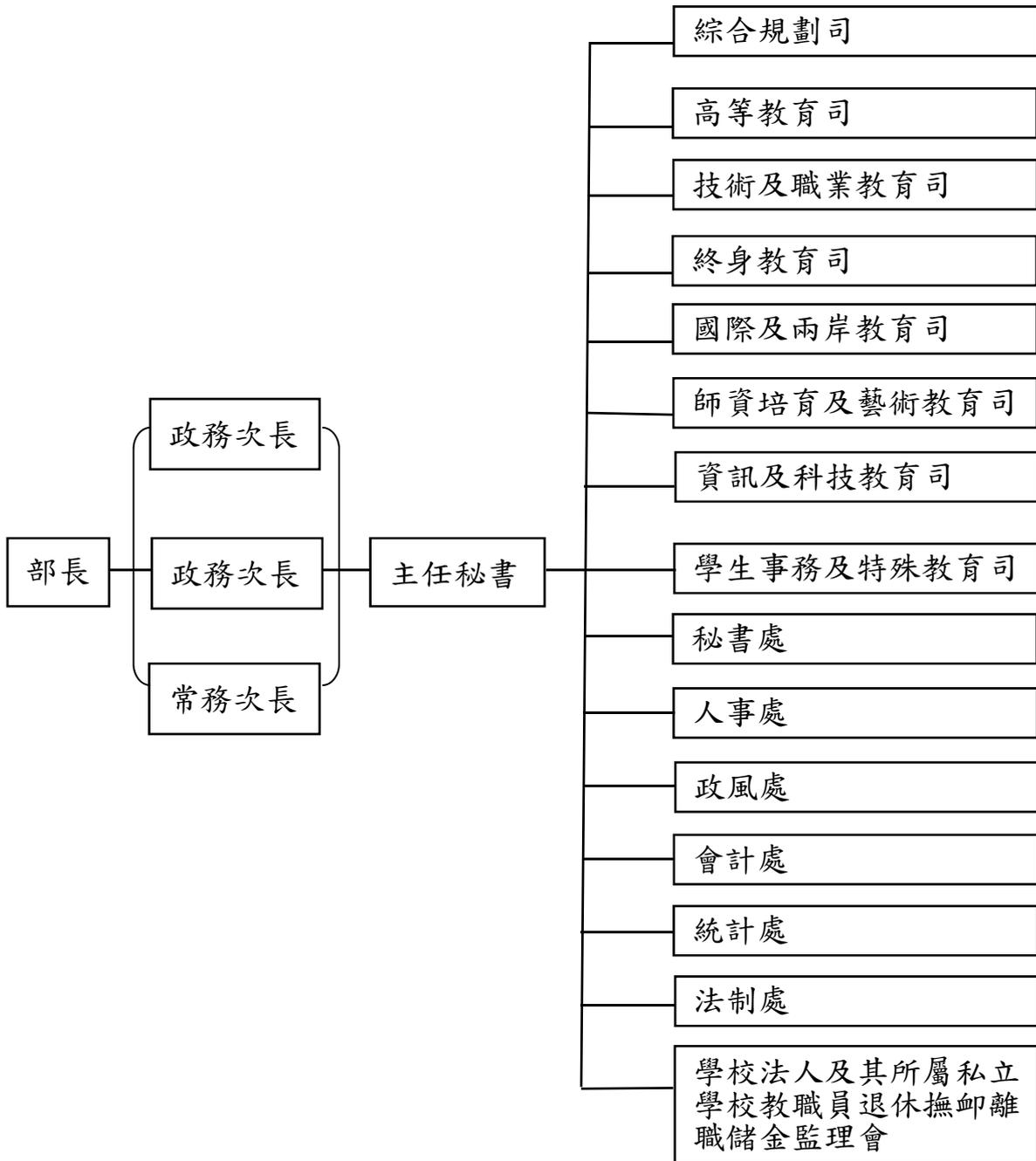
- (一)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 (二) 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三) 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 (四) 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 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二) 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 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 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 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 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 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 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部合計	390	21	16	4	13	50	23	517
本部	375	20	14	3	13	46	18	4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	1	2	1	0	4	5	28

## 貳、本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並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致力於「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等 17 項施政重點；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超越國家教育權，以前瞻教育深化未來公民知能，期為全民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國家。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深化各級人才培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整合各階段教育，強化國際競爭力，因應世界潮流。
- (二) 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選擇最適進路；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多元生涯發展觀；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三)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逐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提升幼兒學習環境；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

- (四) 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化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積極培養就業所需的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協助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創新轉型辦學典範，協助高階人力媒合至各專業領域，維護退場學校師生員工權益，促進學校展現辦學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五)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完善多元評鑑機制及精進教研品質與經營效能；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競爭特色；深化國際交流平臺，善盡國際公民義務；雙向學習交流，促進國際人才培育；推動華語文八年計畫，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促進跨境教育合作，加強國際連結。
- (六) 培育尊重多元差異及專業自主的教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扣緊教師有效教學與回應學生學習需求；推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並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七)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結合資源進行預防性家庭教育工作，強化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建構樂齡學習體系，規劃高齡教育推廣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建置語言學習資源；推動圖書館創新服務及社教機構科技服務發展計畫，建構智慧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八) 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落實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 (九) 推動前瞻教育，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能力；推動數位學習，建置自主與適性化的數位學習環境與模式，提供城鄉均等的學習機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厚植雲端學

習基礎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 (十)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深化教育替代役男服務，擴大役政人力資源。
- (十一) 促進青年職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管道，加強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服務，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學習管道。
- (十二) 優化體育課程及教學品質，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從學校體育著手強化國民體能；蓬勃運動風氣，普及運動指導人力，提升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建構完善「選訓賽輔獎」制度，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推動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培育產業人才，增加運動服務產業產值及就業；賡續改善各類型運動設施，建構自行車道路網及完善培訓環境。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100%	5.5%
二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科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本年度技專校院任教科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51%
		2	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	450 隊
		3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5%
		4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南向國家學生人數(含華語生)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南向國家(東協+印度)學生人數總和	33,000 人
三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成人參與學習比率	3	問卷調查	本年度18歲以上成人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參與學習人數÷本年度全國18歲以上成人總人數×100%(前述18歲以上成人不包含正規教育學制在學學生)	31.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國小代課教師人數÷本年度全國國小教師總人數×100%	8%
		3	各類學伴陪伴偏鄉及相對不利地區學童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生人數+大手攜小手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國際學伴計畫所服務之學生人數+參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之學生人數	3,300 人
		4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通過評量合格人數÷本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人數×100%	50%
		四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	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2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1	進度控管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30%
五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	118,000 個
		2	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5 至 30 歲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總人次÷本年度 15 至 30 歲青年總人數×100%	5.7%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 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 × 100%	65%
	2 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年增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上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上年度運動服務產業經濟產值 × 100%	1.6%
	3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40 面
七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參、本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36,334 人次	就「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指標」，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4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一、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計 4 萬 5,908 人次。 二、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計 1 萬 4,741 人次。 三、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計 1,874 人次。 四、總計達 6 萬 2,523 人次。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02,000 人數	104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為 11 萬 0,182 人，達成目標值。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 2 萬 2,918 人，外生人數為 1 萬 5,792 人，陸生人數為 7,813 人，另各類非學位生計 6 萬 3,659 人。
	3.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77%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29 萬 8,063 人，免試入學總名額 28 萬 0,497 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4.11%。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7,000 人數	104 年 165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2 萬 1,233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已達成原定目標值，亦較 103 年度成長 1,884 名。
	5.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80%	一、為協助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本部業訂定實施要點，鼓勵學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該計畫所開設之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皆是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參與之合作企業皆須以合作意向書承諾與學校共同徵選有意願參與之學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產業學院」計畫 102 年度係以試辦方式推動，計補助 46 個專班（計畫專班期程多為 2 學年）進行推廣；其中，41 個專班於 104 年 8 月完成辦理，結業學生 665 人，除合作企業留用外，部分結業學生係為同產業之其他企業所聘用，經調查整體就業率（扣除升學及服役人數）達 93%。</p> <p>三、「產業學院」計畫 103 年度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正式施行，當年度補助開辦 389 個專班，辦理學校 81 所、參與廠商共 1,130 家，103 年專班已於 105 年 7 月底結業，預定 9 至 10 月前追蹤就業情形。104 年計畫實際開辦 321 班，辦理學校 75 所、參與廠商共 1,067 家，該等專班學生多將於 106 年度結業。</p>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50 件/ 3,500 名	<p>一、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本計畫共核定 81 件，超出原訂計畫數 31 件。</p> <p>二、104 學年度核定 6,031 名學生參加計畫，較 103 學年度 3,498 名增加 2,533 名。</p>
	7.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5%	<p>一、有關所列當年度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資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率達 6%，達成度 120%，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可就人才培育及產業研發等內容，說明執行情況。</p> <p>二、人才培育面向說明如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用餐旅專業，藉由臺灣食材運用及精品伴手禮研發，行銷臺灣產業，培育餐旅專業人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對外成立產業學院，對內形塑產業學程」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模式；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質與擁有熱忱投入及分享創業家精神，推動「創新發想產業化」，成立「創夢工場」，提供創客發想空間；弘光科技大學為強化食品檢驗進行服務，成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中心」，並獲衛生福利部肯認；龍華科技大學與鄰近工業區產業建立合作，瞭解產業需求，培育區域產業實務人才。</p> <p>三、另產業研發方面就「綠能資源」、「科技與工業領域」、「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與「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等特定產業說明如下：</p> <p>(一) 綠能資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培育產業菁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發展智慧綠能城市產業為重點領域，將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導向「智慧綠色城市」，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p> <p>(二) 科技與工業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科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等機會，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正修科技大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校研發成果跟產學能量，打造南部黃金黑手搖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育我國飛機實務人才，並兼具理論與實作教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智慧化工具機產業學院，打造工具機國手培訓基地。</p> <p>(三) 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漁會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實現熱帶農業經營理念；遠東科技大學以材料永續利用技術與農業生技應用技術為特定產業之產學研發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引領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為使命，培育優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p> <p>(四) 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南臺科技大學開創大學經營文創園區首例，打造南臺灣文創平臺；崑山</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60,500 人數	<p>科技大學發展動畫與知覺的整合技術，自製完成 4D 動畫「秦塚之祕」，並規劃製作「2015 高雄燈會建築光雕展」。</p> <p>一、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未來就業人才，培養具實務性之專業型人才，各技專校院推動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包含暑期實習課程、學期實習課程、學年實習課程、醫護科系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p> <p>二、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 87 校、393 個系科辦理實習課程，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人數達 7 萬 6,225 人，符合績效目標值。</p>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95.6%	<p>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4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000 餘人，爰 104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7 萬 8,3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7 萬 1,2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符合原訂績效目標值。</p>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70%	<p>103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園數計 1,484 園，通過園數計 1,042 園，通過率達 70.2%，符合績效目標值。</p>
	3.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70,000 名	<p>一、104 年度參與校數/教師數績效：參與學校數 2,423 校（占總校數 64.2%）、參與教師數 7 萬 6,800 人（占總教師數 36.5%）；自 102 年度以來，學校數成長 25.8%、教師數成長 18%。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70,000 名教師數，不僅達成度百分百，並超出目標值 6,800 名，亦即成長教師數占總教師數（以全國教師數 20 萬人為計）的 3.4%，顯示全國學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同度逐年成長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4 年度完成具體實績，計七大項目：</p> <p>(一)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部鼓勵縣市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簡稱教專中心），補助業務費、設備費及人事費，以利專責推動教專評鑑，104 年度除金門、馬祖外，其餘 20 縣市均成立教專中心。</p> <p>(二) 培訓專業人才：培訓初階評鑑人員 3 萬 2,109 人及其講師 398 人次，進階評鑑人員 7,420 人及其講師 256 人次，教學輔導教師 1,389 人及其講師 113 人次；教專社群召集人 684 人及其講師 86 人。</p> <p>(三) 甄選優良示例、典範擴散：辦理各類優良案例甄選及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藉以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表現，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典範分享工作坊，以利典範擴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典範縣市，計特優 3 件、優選 2 件及佳作 1 件。</li> <li>2. 典範學校，計特優 5 件、優選 7 件及佳作 13 件。</li> <li>3. 優良教學檔案，計特優 11 件、優選 21 件及佳作 79 件。</li> <li>4. 專業學習社群甄選，計甄選國小優等 6 件與佳作 9 件，國中優等 4 件與國中佳作 7 件。</li> <li>5. 縣市團體績優獎，計特優 2 件、優等 2 件及佳作 6 件。</li> <li>6. 辦理跨縣市典範經驗分享活動 5 場次。</li> </ol> <p>(四) 建構教專支持輔導網絡：提供縣市、學校及參與教師完善的行政與專業支持，落實輔導功能以有效推動教專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輔導組織，計培訓並組成輔導委員（教授）154 人、中央輔導群 32 人。</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地方輔導組織，計輔導 20 縣市成立輔導夥伴、輔導群，合共培訓輔導夥伴講師 164 人次、輔導夥伴 832 人及地方輔導群 249 人。</p> <p>(五) 精簡、e 化教專作業，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本部重新檢討教專評鑑資料填報與繳交作業，並以專業、簡明、可行、e 化為原則修正與建置網站；已將原有教專網申辦、發證功能，升級擴充為涵蓋申辦、審查、評鑑、培訓、認證、輔導、E 化教學檔案、專業成長、綜合報告與分析等系統性管理功能；網站期能提供教師、學校、地方政府，免重複填寫、系統自動產出資料、自動彙整與分析，以減輕便利行政工作。(https://tepd.moe.gov.tw)</p> <p>(六) 引進國外資源，發展在地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模式：</p> <p>1. 104 年度 5 月間邀請美國波士頓公校校長及教育局主管，辦理教師評鑑實作工作坊，計 5 場次，共 359 人次。</p> <p>2. 104 年度 9 月間邀請英國皇家督學，辦理教學領導與專業發展之專題研討，計 5 場次，共 1,071 人次。</p> <p>(七) 製作教專評鑑宣導影片：分為教專簡介與學校推動篇，計 5 支短片：</p> <p>1. 教專簡介：「5 分鐘懂教專」。</p> <p>2. 學校推動篇，包括：</p> <p>(1) 臺北市劍潭國小－「劍潭有熱情，教專持續行」。</p> <p>(2)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幸福宜特，專業加持」。</p> <p>(3)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瑞祥深耕 PLC，教專化作 APP」。</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教專啟動高能量，鳳岡熱情齊飛揚」。
	4.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80 人	<p>一、104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繁，至 104 年 12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5 人。</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於每月提供聘用情形。</p>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660 人	104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包括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551 名與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53 名，共計 1,804 名，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6.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20 校	<p>一、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1380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起受理各大專校院、地方政府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p> <p>二、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104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計選出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5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於同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06448 號函分函獲獎學校、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其名單亦公告於本部網站。</p> <p>三、核定部分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p> <p>四、104 年度 11 月 27 日於南華大學舉辦「104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7.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83%	104 年度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433 校，其中優質高中計 304 校，優質高職計 129 校，比率達 86.6%，達成度 100%。
	8.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80%	104 年度調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全國樂齡服務效益分析及需求調查計畫」，學員對於樂齡學習中心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6%，已達成目標。
	9.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229 棟	104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 435 棟（其中 209 棟於 104 年度施作、226 棟於 105 年度施作）、詳細評估 232 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
	10.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30,000 筆	<p>一、教育雲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整合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便利學生、教師、家長使用，彙整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共計 28 項雲端應用服務。</p> <p>二、104 年度持續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本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之多元數位教學資源，其中「教育大市集」及「教育媒體影音」新增 3 萬 2,000 筆內容，累積超過 18 萬 2,000 筆資源。</p>
	11.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100G	<p>一、本案為「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第 3 年計畫，計畫整體目標主要為提供國內網路基礎建設及國外學術研究網路的連接等網路服務環境使用，目前教育學術研究網路面臨網路設備老舊挑戰、骨幹網路頻寬壅塞等挑戰，外加雲端時代的來臨，頻寬需求逐年大幅成長等，本專案規劃建置具備高品質、高頻寬特性的臺灣 100G 教育學術研究網路，以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一符合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符合學術研究網路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加速</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內外學術研究資訊之流通，104年度經費編列則為配合 100G 骨幹頻寬效能提升，就資安機制與功能予以強化。</p> <p>二、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如下：</p> <p>(一) 建置新世代 ROADM 光網路骨幹，並以其構築 TANet 及 TWAREN 新世代網路骨幹基礎建設。</p> <p>(二) 提供 TANet 網路分流管理模式。</p> <p>(三) 提供 TANet 整體頻寬使用分析及管理。</p> <p>(四) 提供 DDoS 防禦，降低頻寬濫用並提高使用效益。</p> <p>(五) 支援教育雲端運算發展及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p> <p>(六) 頻寬使用具有高度彈性，可依照各研究或專案需求提供點對點的專用頻寬。</p> <p>(七) 提升多媒體 (Multi-Media) 與視訊 (Video) 的廣泛運用及使用效益。</p> <p>(八) 與國際研究接軌。</p> <p>(九) 支援政府相關應用。</p> <p>(十) 使我國成為亞洲地區國際網路的主要樞紐之一。</p> <p>(十一) 利用先進網路技術，配合國內學術研究需求，建立先進研究與創新的網路平臺。</p> <p>(十二) 本案目標達成率約 90%，預估 105 年 12 月可達成上述指標。</p>
	12.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80 門	<p>一、本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計 126 門，已超越目標值 (80 門課程) 達 46 門之多。</p> <p>二、本部為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爭取科技預算，辦理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104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及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能量，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協助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計 126 門，培養學生人文與科技跨界知識整合及應用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強化產學合作，建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優化師資與教學資源，培育社會創新及產業升級所需人才。</p>
<p>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受教權益</p>	<p>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p>	<p>100%</p>	<p>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實施，係以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之學生為對象，未排除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104 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爰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63%。</p>
	<p>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p>	<p>35,000 人次</p>	<p>一、資源中心：包含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服務計 3 萬 0,023 人次。</p> <p>二、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借用數量 401 件，借用學生數 212 人次；另視障用書提供借用 7,877 冊，借用學生數 813 人次。</p> <p>三、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計 9,129 人次。</p> <p>四、合共 4 萬 0,177 人次，已達 104 年度目標值。</p>
	<p>3.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p>	<p>1,000 人</p>	<p>一、104 年度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以數位學伴多年推動經驗為根基，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實伴學資源的整合，增加受惠學童人數。</p> <p>二、依據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17 縣市政府推薦名單媒合數計 1,219 人，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如中華電</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信、元大文教基金會等），擴散服務地點自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至社區教會及育幼院，增加服務學童數 276 人，104 年度共媒合 1,495 位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計畫。</p> <p>三、104 年度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離島高中（蘭嶼、馬祖）線上伴讀、罕見疾病學童線上陪伴與學習、藝文科（美術、音樂、烹調等）教學、高中生志工數位學伴計畫等。結合民間單位現有數位教材等資源，以適性教學方式引導學童自主學習，提供數位學伴新的教育平臺加值內容。</p>
<p>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p>	<p>1.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p>	<p>45,000 人次</p>	<p>104 年度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共計 4 萬 5,254 人次，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p> <p>一、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 2 萬 6,478 人次。</p> <p>二、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相關活動、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融入學校課程活動、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暨營運計畫評選及偏鄉社會企業培力坊等相關創新培力活動，總計捲動 1 萬 8,776 人次。</p>
	<p>2.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p>	<p>260,000 人次</p>	<p>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結合各部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等資源，鼓勵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關懷本土，主動提出服務計畫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並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104 年度共捲動 26 萬 7,351 人次投入志工行列，主要作法及推動成效如下：</p> <p>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p> <p>（一）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4 年度共計捲動 14 萬 5,570 人次參與服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包括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 3 萬 2,843 人次，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133 場次，計 1 萬 0,747 人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服務計 10 萬 1,980 人次；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計 3 萬 3,514 人次。</p> <p>(二) 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建構資源網絡：由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104 年度共計與 97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p> <p>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p> <p>(一) 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4 年度補助 1,715 隊，計 2 萬 6,344 人參與。</p> <p>(二) 補助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團隊，訂定要點規範志工服務內容、形式、人員及經費補助等項目，並辦理行前培訓、服務單位媒合等相關作業，以推動國際服務方案，104 年度共 115 隊，計 1,235 人。</p> <p>(三) 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計畫及 66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p> <p>(四) 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服務傳愛」系列服務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1,958 人次參與。</p> <p>(五) 結合各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環境、教育優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9 萬 2,044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選出 54 個績優團隊；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04 年 12 月 6 日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表彰青年志工典範。</p> <p>四、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由 103 年度績優團隊競賽 8 類別第一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參訪 6 個志願服務組織及 1 所大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推動志願服務作法，並分享各團隊的服務成果。</p> <p>五、為提醒青年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特訂定「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函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上傳本部青年署官網、粉絲專頁及各活動網站，供青年學生參考。</p>
	3.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20,500 人次	<p>104 年度共計捲動 3 萬 5,325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2 萬 0,370 人次：</p> <p>(一) 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303 人次，並甄選 42 人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NGO) 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出國研習。</p> <p>(二) 鼓勵並補助青年出國於國際發聲及參與國際壯舉，共補助 67 件提案，計 243 人次；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22 件，計 7,705 人次；受惠總人數達 7,948 人次。</p> <p>(三) 辦理 3 場次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培訓人數計 308 人。</p> <p>(四) 2015 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共有愛爾蘭、紐西蘭、以色列、日本、韓國及泰國等 6 國國外人士參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習營計有國內外 191 名青年與會。</p> <p>(五)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 447 人貸款。</p> <p>(六) 完成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1,762 人次實際參與，線上收看 2,551 人次，服務人數計 4,313 人次。</p> <p>(七) 辦理 1 場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推廣社會企業創業理念，計 95 人參與。</p> <p>(八) 辦理 1 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暨記者會，凝聚參與國際交流活動青年之向心力，計 186 人參與。</p> <p>(九)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非營利組織 (NGO) 資源，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改版、內容充實及行銷推廣，104 年度新增會員達 5,537 人。</p> <p>(十) 協助外交部辦理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 1,000 名。</p> <p>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補助 1,235 名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連結學校、第三部門及企業等資源，規劃符合社區需求的服務行動，並辦理觀摩學習及分享座談，促進多元學習成效。</p> <p>(二)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結合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輔導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融入課程，104 年度計 40 校，推動 42 個服務計畫。</p> <p>(三) 辦理服務學習獎勵及表揚，鼓勵各級學校申請推動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評選獎勵績優學校、課程教案、教師、行政人員，104 年度計 51 獎項，邀請分享並將其服務經驗集結成冊，供各校團隊參考以強化推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計 1 萬 4,955 人次(青年壯遊點服務人次、青年旅遊卡申辦人數、網站會員數、FB 粉絲數未計入)。</p> <p>(一) 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全國各地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78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8,681 人次，另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計 17 萬 1,566 人次。</li> <li>2. 辦理遊學臺灣暑假活動，共辦理 47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計 813 人次。</li> <li>3. 遴選 76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53 組計 155 人順利完成。</li> <li>4. 辦理 104 年青年壯遊計畫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經驗分享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能順利完成計畫。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青年壯遊點及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各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學校及青年，計 254 人。</li> <li>5. 辦理 2 場青年壯遊點工作會議，安排專題講座、行政事項說明及標竿學習等課程，強化專案人員相關知能，計 125 人參與。</li> </ol> <p>(二) 提供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計 18 萬 3,579 人。</li> <li>2. 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計 892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3,364 位青年朋友。</li> <li>3. 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 38 萬 1,932 人；經營</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達 3 萬 6,006 人。</p> <p>(三) 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104 學年度遴選補助 22 所大專校院，計 671 名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p>
<p>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p>	<p>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p>	<p>0.6%</p>	<p>一、104 年度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參與運動人口微幅升至 83%，規律運動人口亦增長為 33.4%，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0.4%；「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宣導成效顯著，整體國人知曉度成長比率達 13.2%，至於 22 至 44 歲職工與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同步提升。</p> <p>二、市話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平常有運動的比率為 83%，較 103 年度上升 0.6%；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5 次，與 103 年度 (3.81 次) 相比，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略降 0.06 次；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5.97 分鐘，較 103 年度 (69.10 分鐘) 降低 3.13 分鐘；在運動強度方面，45.4%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流汗會喘」，與 10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比率略下滑 0.2%。而手機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率為 78.6%；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37 次；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7.05 分鐘；有 51.3%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喘會流汗。</p> <p>三、綜合運動頻率及強度，104 年度市話調查結果依各種不同規律運動人口定義比率如下：7333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或會喘會流汗) 為 33.4%；7330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 為 48.8%；7230 (每週至少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 為 63.8%；7100 (每週至少運動 1 次) 為 80.2%。而手機調查結果 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30.9%、7330 為 42.6%、7230 為 59.3% 及 7100 為 75.1%。</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在 104 年 9 月「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透過知名藝人為年度代言、於電視臺轉播體育表演會活動、舉辦公立運動場館免費入館與運動商品優惠等活動有助於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有 17.1% 的民眾知道此系列活動，然而在市話調查日 104 年 8 月 24 日及以前的知曉度為 12.1%，而在調查日 104 年 8 月 25 日及以後的知曉度則為 25.3%。</p> <p>五、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每週工作時、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身體活動總量為 84.79 分鐘，較 103 年度（81.66 分鐘）增加 3.13 分鐘，而轉換為 WHO 建議量後，有 61.4% 民眾，每週身體活動量達到 600 分鐘的建議標準，與 10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升了 5.7%。而手機調查結果民眾每週工作時、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之身體活動總量為 87.29 分鐘，符合 WHO 標準的比率為 55.8%。</p> <p>六、我國自 92 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之定義即以 333 為準（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及每分鐘心跳數達 130 下），而每年度調查數據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提升，103 年度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 33%，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率，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惟仍將朝目標努力。</p> <p>七、另為與國際接軌，除持續採行 333 規律運動定義外，另配合國際現況，採 7330（即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7230（即每週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加以統計分析後研議列為衡量指標，並蒐整國外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瞭解其政策脈絡；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除探討運動及規律運動定義外，並研擬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策略。</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40 面	<p>一、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5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及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情形：</p> <p>(一) 依據各協會提供 104 年度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成績，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71 金 180 銀 190 銅，共 541 面獎牌。</p> <p>(二) 104 年度為奧運舉辦年前一年，輔導全國性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該奧運資格賽，目前計有田徑、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馬術等 6 種運動種類，共取得 23 席奧運參賽資格。</p> <p>二、104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假韓國光州舉行，我國共計派出 236 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柔道、擊劍、射擊、射箭、跆拳道、高爾夫、籃球、足球、排球、棒球等 16 種運動競賽，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共 3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獎牌總數並為歷屆最佳。本屆我國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 位，獎牌數排名第 7 位。</p>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61.5%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係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54.87%)為基礎，逐年成長 3.25 個百分點，目標值應為 58.12%。</p> <p>二、104 年度實際值為 58.76%，已達成目標值。</p>
	4.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200 人	104 年度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實際值 471 人，已達成目標值。
	5.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885 隊	基層棒球隊隊數為 930 隊，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為 1,230 隊，已達成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20%	<p>一、2017 臺北世大運預定辦理場館興整建工程個案計 51 案，目前已有 24 案辦理基本設計，4 案辦理細部設計，2 案施工中。</p> <p>二、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58.82% (30/51*100%)。</p>
	7.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120 公里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為 120 公里，已達成目標值。
	8.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60%	<p>一、本工程為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辦，基地原為「高速公路用地」，因不符未來使用項目，期間所涉後續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設計等專業事項皆須逐項辦理釐清，於修正後辦理完成原工程發包作業。</p> <p>二、後因原承包商財務問題發生履約爭議，國工局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同月 27 日辦理進場逐離接管工地，並依序辦理清算、評值及重新發包文件製作與審查作業。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國工局及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召開會議，重新辦理「接續工程」發包作業，然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遲至 103 年 9 月 5 日始順利完成接續工程招標作業。</p> <p>三、國工局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同月 31 日辦理現況點交予新承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 月 4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同意申報復工，國工局於同月 10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正式復工，自復工不到 10 個月，在國工局及本部積極協同督促承商辦理下，本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已如期辦理上梁典禮，主體構造工程亦依預訂進度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完成。</p> <p>四、依國工局所修正之趕工計畫，落後部分刻正追趕進度（其中機電等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施占總工程 34% 以上)，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施工高峰期，國工局評估將可逐漸追平總工程進度。國工局與本部刻正依調整、修正後施工期程積極督促、輔導承商趕工施作後續主體工程附屬工項等作業（室內裝修、機電設備、消防設施及靶機安裝、公共藝術設置等），朝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施作目標邁進。</p> <p>五、重要外在環境困境說明：</p> <p>（一）本工程原承商施工中遭逢黑道及多顆未爆彈等因素致停工解約。本案於辦理重新發包時，考量即使新承商進場，原停工解約之威脅仍無法完全排除，爰以不停工繼續執行為最大目標，故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以工程執行天數為衡量指標。</p> <p>（二）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開工後，新承商遭遇原承商自救會抗爭，阻撓混凝土供貨，致開工後 4 個月期間無混凝土使用，雖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新承商仍持續使用工期並承諾將繼續趕工至工程完成。</p>
	9.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4 座	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104 年度計有新北市新五泰、板橋、屏東縣屏東市及彰化縣彰北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啟用，已達原訂績效目標。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數	3 案	104 年度本部核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共計 8 案。
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0.8%	<p>一、本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4 館所作業基金自籌率之平均值 103 年度為 42.6%，104 年度為 43.11%。</p> <p>二、104 年度自籌率平均值較 103 年度增加 1.2%〔（43.11%－42.6%）〕</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left[ \frac{\text{達成數}}{\text{目標值}} \times 100\% \right]$ ，已達成績效指標值。
八、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70%	<p>一、績效指標：  <math>\left(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right) / \left(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right) * 100\%</math></p> <p>二、績效衡量：  <math>\left( 7,534 + 62,562 \right) / \left( 7,534 + 80,651 \right) = 79.49\%</math>，達成績效指標值。</p> <p>三、分析說明：            (一)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            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            由於 101 年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 102 年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第一階段上線公文，復於 102 年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li> <li>2. 第 2 階段：以第 1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li> <li>3. 第 3 階段：以第 2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民國 103 年：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p> <p>5. 民國 104 年：有關紙本公文匯入分文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案，經文書組提供紙本公文採樣，發現各類公文態樣複雜、形制不一（紙張大小、直式橫式等），且有與來文者之權益相關者，爰是類公文以紙本保存方式為妥，故本部紙本來文依標準格式可掃描上線之公文量比率大符減少，考量成本效益，紙本公文不掃描匯入分文系統，業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p> <p>(二) 目前推動情形：</p> <p>1. 配合本部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同年 3 月 1 日起依實施策略賡續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 102 年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51.98%。</p> <p>2. 103 年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4 階段，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同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列出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電子文及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大於 10MB、併案文達 6 件（含）以上等 12 項改以紙本辦理，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並依據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45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之決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自次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p> <p>3. 104 年起廢止線上簽核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公文係屬同仁本分，線上簽核作業回歸常態性辦理。</p> <p>4.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8 日院授發檔（資）字第 1040008441 號函示：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業經本案第 12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定，因四大衡量指標已達成 105 年總目標，推動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本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綜（三）字第 1040130075 號函轉，配合行政院宣達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目標已達成，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業完成階段性任務併予以解散，各項業務回歸各主政單位本權責辦理；並請各機關參照推動成果，持續落實精進節能減紙政策，並賡續填報執行成果。</p>
九、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p>1.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p> <p>2.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p> <p>3.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p> <p>4.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p>	<p>10%</p> <p>732,714 千元</p> <p>2.2%</p> <p>90%</p>	<p>104 年度排除占用面積 13.85 公頃，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達成率為 10.24%，面積執行成效超越年度預定目標。</p> <p>實際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 6 億 4,978 萬 1,385 元。</p> <p>本部各主管司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199.37 億元，保留數 3.36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28%，低於目標值 2.2%，達成度 100%。</p> <p>104 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列管計畫，執行成效超越原預訂目標 90%，實際執行率達 96.93%。</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十、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研習滿意度	80%	<p>一、本部 104 年度辦理以下活動強化同仁之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p> <p>(一)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同仁積極任事創新突破生命教育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積極任事與成功之道」、「專題演講－從《天之驕子》談『教育』」、「創新服務論壇」等，計 43 人參加。</p> <p>(二) 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104 年教育部共識營」，課程內容包含體驗學習－團隊探索(團隊基礎建設、團隊挑戰與突破、團隊整合)及世界咖啡館－突破困境達成團隊目標，討論之議題包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在分享意見的過程中，精進溝通協調、解決衝突的能力，並藉著議題探索，使參加人員瞭解本部現行政策推動的現況。其中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計 71 人參加。</p> <p>(三) 104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及 4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研習班」2 班次，課程內容包含「全球化時代，世界性英語」、「從荷包蛋、Starbucks 談公務員國際移動力」、「國際觀，決定你的世界有多大」、「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等，計 100 人參加。</p> <p>(四) 104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生命教育：蒲公英飛去哪？」及「多元族群文化－認識原住民文化與特質」等課程，計 50 人參加。</p> <p>二、其中有辦理滿意度調查之研習，同仁滿意度平均為 87.4% 達到年度目標值。</p>

##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p>	1. 活化學校營運模式之典範數	本部 104 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共核定通過 43 案。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p>近幾年頂尖大學透過產學合作，並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的動力下，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明顯成長，並透過大學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社會貢獻，各項表現說明如下：</p> <p>一、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從 94 年度之 1.26 億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1.28 億元，足見各大學已積極將研究化為產能，針對智慧財產推廣運用，延攬專業人才組成技轉團隊，以支持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提高相關智慧財產衍生收入。</p> <p>二、非政府之產學合作收入：從 94 年度之 13 億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1.03 億元，大學經費來源來自公部門的比率將逐年降低。</p> <p>三、研發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各大學擴大智慧財產運用層面，優化專利品質，從 94 年度之 320 件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581 件。</p>
	3.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檢核比率	38 所獲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均辦理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比率達 100%。
	4.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數	<p>青年學者養成方案共分二子計畫辦理：</p> <p>一、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旨在與業界共同建立人才培育模式，105 年上半年完成 103、104 年度舊案考評，共計 40 校核定 140 個名額，並修正補助要點，強化方案與產業合作之精神。</p> <p>二、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旨在與國際學研機構共同建立人才培育模式，105 年上半年已核定 7 校 18 案進行國際洽約，預計 105 學年度選送 17 名學生出國研修。</p>
	5. 畢業生就業率成長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應屆畢業生畢業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成長比率	本項指標預定於105年9至10月調查104學年度推動情形，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
	7.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含華語生）人數	<p>本部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復考量各國國家地區特色、青年學子就學需求、我國教育優勢等，加強推動下列各項措施：</p> <p>一、加強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針對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特色，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印度、蒙古、日本、美國等國家地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行銷我國優質高等教育。</p> <p>二、擴大菁英來臺留學專案，吸引東南亞菁英來臺：與東南亞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官方獎學金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就學或訓練。目前和印尼、泰國、越南合作，未來將擴大與東南亞其他國家合作。</p> <p>三、推動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因應澳洲 The New Colombo Plan、美國 Generation Study Abroad、歐盟及新興市場等國家推動該國優秀青年跨境研習需求，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發展複合式短期研習方案（專業實習／研究／技職培訓／觀點紀錄），與國內產學研等機構互動，提升臺灣教育優勢國際曝光。</p> <p>四、持續推動華語八年計畫：以「制度與環境」、「機構強化」、「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及「國際合作」等六大功能為計畫架構，以加強優勢行銷、建立評鑑及品保標章機制、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暨教學能力認證、行銷並開拓海外市場、及充實華語中心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p> <p>五、105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104學年度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11萬0,182人，占有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比率達8.27%。</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印度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於105年6月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分別就國際合作平臺(platform)、人員交流管道(pipeline)及教育服務(market)，盤點現況及瓶頸，並規劃精進措施。未來將持續鼓勵雙邊大專院校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落實人才雙向交流計畫、建立僑外生來臺留學友善環境、開拓國際華語文研習市場、培育東南亞語言與產業人才、鼓勵青年赴東南亞國家參與交流、強化新住民子女及青年學子學習東南亞語文環境，增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雙向交流。</p>
	8.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至105年6月底統計，105年度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424校，其中優質高中計302校，優質高職計122校，比率為84.1%。
	9.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05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29萬9,513人，免試入學總名額28萬0,609人，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93.69%。
	10.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成長比率	<p>一、本部為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爭取科技預算，辦理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p> <p>二、105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與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能量，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協助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培養學生人文及科技跨界知識整合與應用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強化產學合作，建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優化師資及教學資源，培育社會創新及產業升級所需人才。</p> <p>三、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104 學年度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符合績效目標值；另 105 學年度入園率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統計分析。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在辦理 104 學年基礎評鑑，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基礎評鑑總園數共計 1,136 園，通過園數計 749 園，通過率為 65.9%，暫不符合績效目標值（70%），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本學年基礎評鑑後，屆時填報正確之統計數據。
	3.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105 年度師資生電腦化適性測驗檢測科目包含國語領域、社會領域、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總計參與 2,040 人次，達精熟級者及基礎級者 1,795 人次；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包含板書（國字）、學習評量設計、教學演示等項目，檢測人數 275 人次，達優良或通過 189 人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總合計參與檢測 2,315 人次，通過 1,984 人次，通過比率 85.7%。
	4. 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未申請參與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中小學教師比率為 62.6%，較 104 學年度降低 0.5 個百分點，達 105 學年度未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小學教師比率 64% 之標準。
	5.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生命素養活動滿意度	本指標之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參加生命教育活動填答滿意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當年度參加生命教育活動填答問卷之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100%。惟整體執行成效須俟年底方能統計完畢，目前持續辦理中。
	6. 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率	105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繁，至 105 年 6 月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72 人（應聘總人數 530 人），實際聘用率為 89%。
	7. 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數	一、104 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包括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551 名與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53 名，共計 1,804 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105 年度尚未增聘，須俟 105 年度教師甄試（105 年 7 至 8 月）始開始甄選進用。</p>
	<p>8. 各級學校、公設幼兒園之校園食材登錄上線率</p>	<p>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級學校平均每日上線率情形如下：            (一) 公設幼兒園為 83.83%。            (二) 國民中小學為 99.31%。            (三) 高中職為 74.43%。            (四) 大專校院為 38.25%。            二、部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採美食街方式供售食品，因業者數多，且部分為小攤商或年齡較大之供售者，登錄人力缺乏及知能提升較不容易，學校在督導其進行登錄作業較為困難。本部已多次分函請學校督導供售校園食品業者填報，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及客服諮詢等方式協助業者登錄；另於 105 年辦理獎勵措施，鼓勵執行良好之學校及廠商，分享經驗並作為其他學校之楷模。</p>
	<p>9. 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比率</p>	<p>104 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所辦理之活動，共計 188 萬 2,192 人次參與；105 年 1 至 7 月已有 105 萬 0,325 人次參與活動。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目前正持續辦理中。</p>
	<p>10. 部屬社教機構入館人次</p>	<p>104 年度參與「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等 7 所國立社教機構入館參訪人次達 1,119 萬人次，105 年度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p>
	<p>11. 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p>	<p>104 年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為 2.95 冊，105 年度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p>
	<p>12.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p>	<p>104 學年度國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學生數為 110 萬 3,353 人，學生宿舍床位數約 32 萬 3,539 床(含向外承租及 BOT 宿舍)，宿舍供給率約 29.32%，已接近預訂目標值 30%。</p>
	<p>13.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數</p>	<p>至 105 年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補助 159 棟校舍補強工程（其中 12 棟將延續至 106 年度施作）。            二、補助 104 年度延續至 105 年度施作之 226 棟校舍第 2、第 3 期經費。            三、補強工程辦理中計 373 棟。            四、補助 22 棟校舍詳細評估經費。</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4. 教育雲端學習資源平臺之服務全國師生人次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500 萬人次使用。
	15. 符合永續及防災校園比率	永續及防災校園為透過永續手法改造校園成為省能、環保、健康及安全等具環境教育之場域，並強化防救災之技術、演練、教育宣導等，提升防災素養、抗災知能及調適能力。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
	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一、績效指標：（當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當學年度 6 到 17 歲原住民人數）*100%。 二、績效衡量：96,013 / 97,199 *100% =98.78%，達成績效指標值。
	17. 新移民學習中心開設課程學員滿意度	105 年度補助 30 所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多元文化學習等活動，就近提供新住民與社區居民進行文化交流。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
	18. 國民中學本土語言課程開辦率	104 學年度國中開班 2,304 班，占全國國中班級數 10.55%（資料取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本土語言填報系統）。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參加補救教學進步之學生比率	104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44.18%、62.89%及 56.13%（配合 105 年度篩選測驗期程調整，104 學年度進步率計算至 105 年 2 月）。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受益人次	本部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故訂定相關助學協助措施，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生就學貸款等，弱勢照顧經費逐年增加： 一、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 25 萬 1,998 人次。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惠人數達 9 萬 2,010 人。 三、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 30 萬 1,664 人。
	3.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人次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中心：包含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服務計 1 萬 6,214 人次。</p> <p>二、輔具中心：輔具借用數量 210 件，借用學生數 96 人；提供視障用書 1,785 冊，借用學生數 1,585 人次。</p> <p>三、網路中心：支持網絡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5,634 人次。</p>
<p>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p>	<p>4. 數位學伴大學生與偏鄉學童學習陪伴總時數</p> <p>1. 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p> <p>2.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p> <p>3. 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自我成長效益比</p>	<p>105 年 1 至 6 月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已達 3,092 人（小學伴 1,292 人），學習陪伴總時數計 3 萬 9,669 小時，辦理實體學習活動（相見歡）23 場，共 58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參與。</p> <p>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大專校院促進青年生涯發展之參與校數比率為 81.01%，已達預定績效指標。</p> <p>至 105 年 6 月底止，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人次達 9 萬 6,000 餘人次，達成目標值 28 萬人次之 34%。</p> <p>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至 105 年 6 月底止，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營計培訓 496 人次，並甄選 51 人參與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p> <p>二、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計 1,000 名。</p> <p>三、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新增會員 6,133 人次。</p> <p>四、鼓勵青年參與海內外發聲及壯舉行動，核定補助 18 件提案，補助青年在臺辦理國際會議計 1,314 人，於海外進行發聲或壯舉行動計 68 人。</p> <p>五、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 149 人申請。</p> <p>六、辦理 1 場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分享會，計 121 人參與。</p> <p>七、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多元志工服務，核定補助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隊 102 隊，計 1,067 名青年參與海外服務。</p> <p>八、辦理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行前培訓，共 231 人參加。</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九、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深化服務學習教育功能與社區需求的連結。</p> <p>十、補助 19 校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以客製化方式輔導鄰近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p> <p>十一、辦理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工作坊，參與學員計 58 人。</p> <p>十二、建置 53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61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1,474 人次，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計 4 萬 8,840 人次。</p> <p>十三、遴選 60 組青年團隊，執行感動地圖計畫、38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暑假遊學臺灣計畫、5 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p> <p>十四、辦理 105 年壯遊體驗學習共識營，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及青年壯遊點各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學校及青年，計 208 人參與。</p> <p>十五、辦理 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宣傳記者會，安排感動地圖偶戲開場表演，青年分享參加活動後之轉變及創業之路之心路歷程，並於會中宣傳夏日體驗學習活動報名、「臺灣～最值得一遊的 N 種體驗學習」圖文及短片比賽活動徵件。</p>
<p>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p>	<p>1. 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p> <p>2.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p>	<p>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 萬 5,000 份，在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 之間。</p> <p>二、有關「自行車運動人口提升數」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p> <p>105 年度目標完工 6 座國民運動中心，截至 6 月底止，計有基隆市、新北市樹林及臺中市朝馬等 3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達成率為 50%，其餘 3 座將於 105 年底前陸續完工。</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水域運動人口率	<p>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 萬 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p> <p>二、有關「水域運動人口率」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p>
	4.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整建工程完工率	<p>一、2017 臺北世大運計有 55 座場館須辦理興整建工程，其中包含 2 座新建場館及 53 座場館辦理整修工程。</p> <p>二、2 座場館新建工程均已完成招標並刻正施工中，其中臺北市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臺北市網球中心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另 53 座整修工程刻正由場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其中已完成 11 座場館整修工程發包，並陸續施工，場館整修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完成。</p>
	5. 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	<p>一、本關鍵績效指標調查作業將於「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案」中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下：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有效樣本至少 25,000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0.6%之間。</p> <p>二、有關「規律運動人口提升數」調查作業刻正委託辦理中，暫無相關統計數據提供。</p>
	6.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及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執行率	<p>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接續工程經多次流標及檢討流標原因，於 103 年 9 月 5 日決標，11 月 10 日開工，104 年 9 月 23 日辦理上梁典禮，11 月 18 日完成結構體工程，刻正施作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竣工（工程進度達 100%），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並適時協助處理待解決事項，督請國工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輔導承商儘速施作。</p> <p>二、有關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部分，係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目前已完成舉重一、二館、射箭館、射</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p>擊館、體育館、運動傷害防護及重訓室等場館之整修；另有關宿舍及廚房整修部分，預計105年12月底前竣工。</p> <p>一、依「我國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期程確實執行，各培訓隊訓練及奧運資格取得情形如下：</p> <p>(一) 營內集訓：計有舉重、跆拳道、桌球、體操、射箭、擊劍、鐵人三項、田徑、羽球、游泳、拳擊、角力、柔道、排球及武術等15種運動種類、264名選手及70名教練(含12位外籍教練)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集訓。</p> <p>(二) 營外集訓：計有射擊、自由車、帆船等3種運動種類、17名選手及9名教練(含1位外籍教練)於營外專用場地集訓。</p> <p>(三) 另有高爾夫4名、網球5名及馬術1名等3種運動種類選手於營外集訓及國外參賽。</p> <p>(四) 我國已取得射擊、射箭、馬術、田徑、舉重、跆拳道、自由車、角力、桌球、體操、拳擊、帆船、羽球、柔道、划船、網球、高爾夫、游泳等18個運動種類，共59席參賽資格。</p> <p>二、105年1至6月國際競賽成績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1月19日至30日赴日本東京參加「2016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總計獲得3金4銀4銅。</p> <p>(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10日至21日赴義大利羅馬及德國杜塞道夫，分別參加「2016年羅馬公開賽」及「德國大獎賽」，我國女將連珍羚在女子57公斤級項目分別獲得銀牌及銅牌。</p> <p>(三)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6日至3月7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2016年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由鄭怡靜、陳思羽、劉馨尹、鄭先知及林佳慧於女子團體項目獲得</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季軍，為我國女子桌球史上第一面世錦團體銅牌。</p> <p>(四)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7日至3月7日赴泰國曼谷參加「2016年世界盃手步槍射擊賽」，其中奧運培訓選手田家榛獲女子10米空氣手槍銀牌及25米手槍項目第4名；另選手余艾玫獲女子10米空氣手槍項目第7名。</p> <p>(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2月28日至3月9日赴土耳其安卡拉參加「2016年世界盃室內射箭錦標賽」，計獲青年女子組1金1銀1銅佳績。</p> <p>(六)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3月18日至20日赴哈薩克阿斯坦納參加亞洲區(角力)奧運資格賽，我國女將陳玟陵獲得女子自由式69公斤級銀牌，搶下1席奧運參賽資格，成為我國28年來首位再獲奧運角力參賽資格的選手；另選手張惠慈參加女子75公斤級獲得銅牌。</p> <p>(七) 「2016年里約世界盃全項射擊賽暨奧運會前賽」4月13日至25日假巴西里約舉辦，我國代表隊選手林怡君獲女子不定向飛靶項目金牌；另選手吳佳穎及田家榛分獲女子空氣手槍項目第4名及第8名。</p> <p>(八)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4月16日至17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2016年里約奧運跆拳道亞洲區資格賽」，我國代表隊選手黃懷萱於女子49公斤以下級奪金、劉威廷於男子80公斤以下級獲銀，總計獲得1金1銀，並取得奧運參賽資格2席。</p> <p>(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4月18日至20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2016年第4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及「2016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分別獲得2金1銀9銅及2金2銀之佳績。</p> <p>(十)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4月21日至30日赴烏茲別克塔什干</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參加「201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計獲3金5銀5銅之佳績。</p> <p>(十一)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4月26日至5月1日赴中國大陸上海參加「2016年世界射箭大獎賽第1站—上海站」，我國代表隊榮獲反曲弓項目1金2銀1銅之佳績。</p> <p>(十二)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5月8日赴日本川崎參加「2016年國際田徑總會世界挑戰賽(黃金大獎賽)」，我國代表隊男子選手黃士峰於標槍項目獲得銅牌，達到2016年里約奧運參賽標準。</p> <p>(十三)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選教練及選手於5月19日至27日赴哈薩克參加「2016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我國75公斤級選手陳念琴榮獲第3名，同時取得奧運參賽資格1席。</p> <p>(十四)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選教練及選手於6月3日起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6年第17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2金3銀4銅佳績，其中包括我國參賽史上首面男子四百公尺接力項目金牌，及亞青賽近30年來於短跑項目金牌。</p> <p>(十五)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6月16日至25日赴亞塞拜然參加「2016年里約奧運男子拳擊世界區資格賽」，我國60公斤級選手賴主恩取得2016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p> <p>(十六)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教練及選手於6月12日至19日赴土耳其安塔利亞參加「2016年世界大獎賽第3站暨里約奧運會資格賽」，計獲世界大獎賽反曲弓項目混雙1銅與女子個人賽1銅佳績，並於6月16日參加里約奧運資格賽女子反曲弓團體對抗賽項目，排名第3，獲得滿席(3席)奧運參賽席次，圓滿達成參賽目標。</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	<p>一、持續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提升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透過縣市政府、學校與班級宣導，加強學生對水域活動安全的認知；輔導各級學校教師建立水域運動安全教學能力，落實學生水域運動安全與自救能力教學。另為加強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規劃水域安全教材編製，並將相關水域安全知識於網站公開供師生及民眾使用，使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從 94 年 1.6（即每 10 萬名學生中有 1.6 人發生溺水死亡）逐年降低，達 105 年目標值 0.71 以下，未來預計能於 110 年，將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降至 0.51（低於日本 0.6）之目標。</p> <p>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溺水學生人數為 14 人，至於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係依據本部統計處有關前一學年度全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為基礎，預計於年底時始能確認取得相關達成值。</p>
六、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p>本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4 館所作業基金自籌率之平均值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1.2%，已達成績效指標值。105 年度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p>
	2. 運用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提升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人數	<p>105 年 1 至 6 月數位機會中心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累計 1 萬 7,539 人，資訊人才培育人數共 6,951 人。</p>
七、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p>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p> <p>一、績效指標：<math>(\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 100\%</math></p> <p>二、績效衡量：<math>(4,474 + 31,079) / (4,474 + 36,830) = 86\%</math>，達成績效指標值。</p>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清理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p>「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計畫年度目標為排除總占用錄數或面積 10%（112 錄或 12.14 公頃），累計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定排除占用 56 錄數（或占用面積 6.07 公頃）。查累計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情形為增加占用 19 錄數（或排除占</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面積 6.82 公頃)，排除占用錄數雖未達成原預定目標，惟排除占用面積已達成。
	2. 空置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計畫年度目標為完成空置學產建築用地面積 9.77 公頃之活化比率 18.85%，105 年度 6 月份學產建築用地活化比率為 11.24%，較目標分配活化比率 8% 為超前，達成原預定目標。
	3.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底方能統計整體執行成效，持續辦理中。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研習滿意度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及 2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 2 梯次「國際觀、TPP/RCEP 及內部控制研習班」，計 100 人參加，同仁滿意度平均為 88.7%。

####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 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元），扣除 101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884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4,240 億元。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b>一. 身心障礙教育</b>	<b>10,594,369</b>	<b>9,897,351</b>	<b>697,018</b>	<b>7.04%</b>
<b>(一) 教育部</b>	<b>4,100,005</b>	<b>4,095,399</b>	<b>4,606</b>	<b>0.11%</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590	882,590	0	0.0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 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98,000	1,089,000	9,000	0.83%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69,800	1,578,800	-9,000	0.57%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536,655	532,049	4,606	0.87%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6,463,359</b>	<b>5,780,947</b>	<b>682,412</b>	<b>11.80%</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396,793	2,651,226	745,567	28.12%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63,563	164,024	-461	-0.28%
(2) 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300,898	1,554,870	746,028	47.98%
(3)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932,332	932,332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022,035	3,044,280	-22,245	-0.73%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44,531	85,441	-40,910	-47.88%
<b>(三) 體育署</b>	<b>31,005</b>	<b>21,005</b>	<b>10,000</b>	<b>47.61%</b>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21,005	10,000	47.61%
<b>二. 資賦優異教育</b>	<b>379,261</b>	<b>353,673</b>	<b>25,588</b>	<b>7.23%</b>
<b>(一) 教育部</b>	<b>5,000</b>	<b>5,000</b>	<b>0</b>	<b>0.00%</b>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000	5,000	0	0.0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374,261</b>	<b>348,673</b>	<b>25,588</b>	<b>7.34%</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74,261	348,673	25,588	7.3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29,351	27,033	2,318	8.57%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800	4,800	0	0.00%
3.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等	336,510	313,240	23,270	7.43%
4.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3,600	3,600	0	0.00%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10,973,630</b>	<b>10,251,024</b>	<b>722,606</b>	<b>7.05%</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40,601,853</b>	<b>225,302,824</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4.56%	4.55%		

##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預算 (A)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b>一、教育部</b>	<b>3,441,665</b>	<b>3,003,467</b>	<b>438,198</b>	<b>14.59%</b>
(一) 教育部	1,033,022	970,391	62,631	6.45%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80,390	126,390	54,000	42.72%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8,500	598,000	500	0.08%
(1) 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173,000	168,000	5,000	2.98%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425,500	430,000	-4,500	-1.05%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33,624	225,493	8,131	3.61%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33,335	1,957,768	375,567	19.18%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2,759	1,647,149	355,610	21.59%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27,000	67,433	-40,433	-59.96%
(2)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257,211	257,211	0	0.00%
(3) 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108,000	108,000	0	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402,238	1,046,195	356,043	34.03%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等	41,970	1,970	40,000	2,030.46%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166,340	166,340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0,576	310,619	19,957	6.42%
(三) 體育署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1,278,215</b>	<b>1,312,867</b>	<b>-34,652</b>	<b>-2.64%</b>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7,826	53,883	23,943	44.44%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62,900	43,283	19,617	45.32%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3,426	9,100	4,326	47.54%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90,326	440,240	-49,914	-11.34%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6,522	38,400	-1,878	-4.89%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11,157	114,422	-3,265	-2.85%
5. 數位部落起飛計畫	42,000	49,000	-7,000	-14.29%
6. 協助 5 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50,000	70,000	-20,000	-28.57%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32,384	108,922	23,462	21.54%
<b>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b>	<b>4,719,880</b>	<b>4,316,334</b>	<b>403,546</b>	<b>9.35%</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40,601,853</b>	<b>225,302,824</b>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6%	1.92%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法定預算(A)	105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b>一、教育部</b>	<b>2,594,228</b>	<b>2,530,957</b>	<b>63,271</b>	<b>2.50%</b>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30,000	30,000	0	0.00%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77,500	77,500	0	0.0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913,000	1,913,000	0	0.00%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505,087	455,087	50,000	10.99%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68,641	55,370	13,271	23.97%
<b>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32,800,946</b>	<b>32,019,550</b>	<b>781,396</b>	<b>2.44%</b>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9,206,006	28,106,001	1,100,005	3.91%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20,230,613	19,004,190	1,226,423	6.45%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303,217	2,440,131	-136,914	-5.61%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219,990	4,276,990	-57,000	-1.33%
4.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資優教育推展計畫及美感教育等	738,989	725,719	13,270	1.83%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64,665	716,637	48,028	6.70%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67,573	261,375	6,198	2.37%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64,893	164,893	0	0.00%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516,066	516,066	0	0.0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2,586,717	2,836,879	-250,162	-8.82%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1,008,223	1,076,670	-68,447	-6.36%
<b>三、體育署</b>	<b>148,625</b>	<b>64,725</b>	<b>83,900</b>	<b>129.63%</b>
學校體育教育-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48,625	64,725	83,900	129.63%
<b>四、青年署</b>	<b>35,000</b>	<b>35,000</b>	<b>0</b>	<b>0.00%</b>
青年生涯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35,000	35,000	0	0.00%
<b>五、國家教育研究院</b>	<b>68,000</b>	<b>48,000</b>	<b>20,000</b>	<b>41.67%</b>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68,000	48,000	20,000	41.67%
<b>合計</b>	<b>35,646,799</b>	<b>34,698,232</b>	<b>948,567</b>	<b>2.73%</b>

#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6,869	245,376	405,521	11,4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	10,700	14,621	0	
	84		0420010000 教育部	10,700	10,700	14,621	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0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93	-	
		1	0420010201 沒入金	-	-	1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案得標廠商未簽約沒入押標金收入。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0,700	10,700	14,307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00	10,700	14,3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83	29,217	39,453	5,866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35,083	29,217	39,453	5,866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400	27,588	34,023	4,812	
		1	0520010101 審查費	400	300	1,939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2,000	27,288	32,084	4,7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0	1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3	1,629	5,430	1,054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7	2,796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檔案閱覽收入。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	1,622	2,634	1,0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86	1,077	20,526	9	
				0720010000 教育部	1,086	1,077	20,526	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971	962	20,119	9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8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5 權利金	-	-	5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華語文教材之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71	962	18,70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5	115	4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0,000	204,382	330,922	5,618	
				1120010000 教育部	210,000	204,382	330,922	5,618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10,000	204,382	330,922	5,618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200,000	314,8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4,382	16,038	5,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3,638,911	127,044,321	6,594,59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156,373千元，移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112,052千元，列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994,502千元，包括人事費567,552千元，業務費240,686千元，設備及投資52,955千元，獎補助費133,3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567,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5,5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9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物品等經費1,616千元，增列辦公房舍修繕工程等經費1,157千元，計淨減459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178,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等經費52,934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85,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經費57,898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51,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與屋頂防水工程及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等經費46,467千元。
				0020010000 教育部	133,638,911	127,044,321	6,594,590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0,388,457	101,176,745	9,211,712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994,502	863,163	131,339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2,842,776	85,868,966	6,973,810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88,789	10,212,040	1,876,749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	7,619,265	6,754,307	864,958	<p>元，獎補助費9,872,52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105,18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201,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50,000千元。</p> <p>(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726,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臺灣人才躍昇計畫等經費106,192千元。</p> <p>(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691,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合併計畫及補助大學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保險費等547,846千元。</p> <p>(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7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等經費2,865千元。</p> <p>(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10,287,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等經費1,387,96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619,265千元，包括業務費322,274千元，設備及投資1,077,474千元，獎補助費6,219,51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559,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70,800千元，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經費383,369千元，計淨增312,569千元。</p> <p>(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244,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等經費408,646千元。</p> <p>(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2,996,8</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 研究補助	42,350,295	42,391,310	-41,015	<p>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計畫等經費466,009千元。</p> <p>(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723,6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等經費18,000千元，增列辦理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及補助技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保險費等518,026千元，計淨增500,026千元。</p> <p>(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經費2,09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經費5,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2,350,29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51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41,291,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639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4,389,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239千元。</p> <p>&lt;2&gt;國立政治大學1,565,4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10千元。</p> <p>&lt;3&gt;國立清華大學1,352,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583千元。</p> <p>&lt;4&gt;國立中興大學1,585,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20千元。</p> <p>&lt;5&gt;國立成功大學2,448,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33千元。</p> <p>&lt;6&gt;國立交通大學1,415,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97千元。</p> <p>&lt;7&gt;國立中央大學1,133,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70千元。</p> <p>&lt;8&gt;國立中山大學1,048,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13千元。</p> <p>&lt;9&gt;國立中正大學1,020,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91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24,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89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788,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805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59,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7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82,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59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54,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9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1,170,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8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41,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52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29,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0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48,4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00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534,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10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14,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3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261,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640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823,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721,7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83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90,2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39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16,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04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32,7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5千元。 <2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34,7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83千元。 <2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46,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9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30,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60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61,706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6,084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34,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千元。 <32>國立空中大學223,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93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865,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8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792,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82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40,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97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82,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28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29,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98千元。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707,1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46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22,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5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807,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84千元。 <4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74,5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9千元。 <4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85,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80千元。 <4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70,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9千元。 <4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18,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65千元。 <4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58,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17千元。 <4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05,9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1千元。 <47>國立體育大學302,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3千元。 <48>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44,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186千元。 <49>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25,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7千元。 <50>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72,7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9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784,427	26,511,309	4,273,118	<p>&lt;51&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99,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7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59,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24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63,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596千元。</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62,75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22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784,427千元，包括業務費59,269千元，獎補助費30,725,15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79,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及訪視等經費644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20,3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120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8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883,04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6,771,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5,884千元。</p> <p>(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652,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2,078,417千元。</p> <p>(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3,3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簽證公費等162千元。</p> <p>(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294,120	1,007,452	286,668	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549,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軍保費率調整經費10,163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88,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及研習活動等經費49,580千元。
			1	1,294,120	1,007,452	286,668	1. 本年度預算數1,294,120千元，包括業務費538,184千元，設備及投資21,730千元，獎補助費734,2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221,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發展地方特色美感教育等經費42,150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3,8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師資培育經費471,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等經費140,500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經費82,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等經費41,084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484,3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中小學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經費62,934千元。
		4		1,563,913	1,035,106	528,807	
			1	1,485,799	959,806	525,993	1. 本年度預算數1,485,799千元，包括業務費192,122千元，設備及投資130,411千元，獎補助費1,163,2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55,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等經費1,000千元，增列辦理短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78,114	75,300	2,814	<p>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業務與推展終身教育計畫及活動等經費5,500千元，計淨增4,500千元。</p> <p>(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14,2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推動社區大學業務及辦學績效獎勵等經費25,500千元。</p> <p>(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197,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經費8,000千元。</p> <p>(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01,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樂齡優先區等經費21,991千元。</p> <p>(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5,1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10,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15,000千元。</p> <p>(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281,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等經費141,836千元。</p> <p>(8)新增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309,16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8,114千元，包括人事費28,676千元，業務費45,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15千元，獎補助費3,02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28,6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574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房屋修繕及耗材用品等經費917千元。</p> <p>(3)資訊作業維持費7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80千元。</p> <p>(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6,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1,482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988,268	2,218,446	-230,178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9,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經費2,903千元。
			1	1,988,268	2,218,446	-230,178	1. 本年度預算數1,988,268千元，包括業務費245,512千元，設備及投資62,535千元，獎補助費1,680,2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0,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等經費935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62,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350,008千元，增列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43,279千元，計淨減306,729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84,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等經費86,826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30,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等經費3,652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73,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費等經費5,688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7,59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4,447,382	4,188,368	259,014	
			1	2,462,272	2,440,748	21,524	1. 本年度預算數2,462,272千元，包括業務費606,599千元，設備及投資170,023千元，獎補助費1,685,6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33,7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150,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務推動計畫等經費51,447千元。</p> <p>(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522,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等經費19,350千元，增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及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維運等經費53,400千元，計淨增34,050千元。</p> <p>(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22,03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00,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數位應用導入等經費10,000千元。</p> <p>(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經費218,5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偏鄉教育數位紀錄、教育博覽與國際宣傳等經費17,014千元。</p> <p>(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1,070,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45,935千元。</p> <p>(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44,145千元，與上年度同。</p>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5,110	1,747,620	237,490	<p>1. 本年度預算數1,985,110千元，包括業務費138,261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獎補助費1,838,84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77,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等經費1,722千元。</p> <p>(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7,5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要教育人士訪臺等經費4,819千元。</p> <p>(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346,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4,816千元。</p> <p>(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121,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費生獎學金等175,900千元。</p> <p>(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02,4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擴大招收國際</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6,791,204	5,528,952	1,262,252	學生及設置臺灣獎學金等58,481千元。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9,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赴港澳招生宣導、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經費1,384千元。
			1	4,291,204	5,528,952	-1,237,748	1. 本年度預算數4,291,204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4,291,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8,268千元，包括： ： <1> 國立臺灣大學238,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67,583千元，增列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經費60,000千元，計淨減7,583千元。 <2> 國立政治大學91,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75千元，合共減列314,075千元。 。 <3> 國立清華大學33,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18千元。 <4> 國立中興大學83,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600千元。 <5> 國立成功大學58,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6> 國立交通大學99,692千元，與上年度同。 <7> 國立中央大學78,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0千元。 <8> 國立中山大學15,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50,63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99千元，合共減列50,834千元。</p> <p>&lt;9&gt;國立中正大學76,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447千元。</p> <p>&lt;10&g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8,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資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3,7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01千元，合共減列46,001千元。</p> <p>&lt;11&gt;國立陽明大學31,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p> <p>&lt;12&gt;國立東華大學79,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191,002千元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76,54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32千元，計淨減265,917千元。</p> <p>&lt;13&g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32,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0千元。</p> <p>&lt;14&gt;國立臺北大學322,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1,180千元，增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59千元，計淨增248,079千元。</p> <p>&lt;15&gt;國立嘉義大學52,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89千元、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經費3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90千元，合共減列39,979千元。</p> <p>&lt;16&gt;國立高雄大學59,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4,970千元，增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85千元，計淨減31,785千元。</p> <p>&lt;17&gt;國立臺東大學85,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6,951千元、學生活動中心與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402,54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64千元，合共減列444,659千元。</p> <p>&lt;18&gt;國立宜蘭大學173,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6,800千元，增列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經費1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70千元，計淨增85,170千元。</p> <p>&lt;19&gt;國立聯合大學51,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4,66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88千元，計淨減121,072千元。</p> <p>&lt;20&gt;國立臺南大學32,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42,5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456千元，計淨減36,044千元。</p> <p>&lt;21&gt;國立屏東大學101,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經費24,445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52千元，計淨減16,393千元。</p> <p>&lt;22&g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7,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777千元。</p> <p>&lt;23&g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1,4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17千元。</p> <p>&lt;24&g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5,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5千元，合共增列12,135千元。</p> <p>&lt;25&gt;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3,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64千元。</p> <p>&lt;26&gt;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500千元。 <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0,47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081千元。 <28>國立臺北藝術大學39,00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000千元，增列科技藝術館新建 工程經費15,000千元，計淨增12,0 00千元。 <2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80,76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 工程經費111,292千元及購置圖書 儀器設備經費8,064千元，合共增 列119,356千元。 <30>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7,191千元，與 上年度同。 <31>國立空中大學7,000千元，與上年 度同。 <3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4,63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062千元。 <3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19,549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 費9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648千元，增列東校區教學 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6,00 0千元及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 心工程經費6,000千元，計淨減81, 648千元。 <3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963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1,724千元。 <3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87,05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48千元。 <36>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70,988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176千元。 <37>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19,394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燕巢校區行政大 樓新建工程經費49,650千元、燕巢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校區人文及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66,19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費51,61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合共減列170,387千元。</p> <p>&lt;38&gt;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6,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02千元。</p> <p>&lt;39&g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71,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46,2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43千元,合共減列53,550千元。</p> <p>&lt;40&gt;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3,9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9,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09千元,合共減列62,959千元。</p> <p>&lt;41&g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9,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8千元。</p> <p>&lt;42&gt;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2千元,增列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計淨增9,568千元。</p> <p>&lt;43&gt;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68,419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59千元,計淨減60,460千元。</p> <p>&lt;44&gt;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33,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5,82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85千元,合共增列39,613千元。</p> <p>&lt;45&gt;國立臺北商業大學430,6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平鎮校區雜項與簡易運動球場工程經費45,690千元及購</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118千元，增列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73,323千元與平鎮校區圖書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8,405千元，計淨增270,920千元。 <46>國立體育大學137,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166,232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4,500千元，計淨減41,732千元。 <47>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7,4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計淨減73,400千元。 <48>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4,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9千元。 <49>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7,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33千元。 <50>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0,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19千元。 (2)上年度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480千元如數減列。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基金	2,500,000	-	2,500,000	新增國庫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經費如列數。
			8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867,310	1,936,618	-69,308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61,444	1,934,293	-72,849	
			1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 瞻發展	709,438	778,746	-69,308	1.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改設。 2.本年度預算數709,438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490,261千元，獎補助費219,17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 發展輔助	1,152,006	1,155,547	-3,541	<p>：</p> <p>(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經費701,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等經費400,746千元，增列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等經費331,438千元，計淨減69,308千元。其中：</p> <p>&lt;1&gt;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總經費1,660,159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經費1,348,200千元，103至105年度已編列7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8,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200千元。</p> <p>&lt;2&gt;上年度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9,500千元如數減列。</p> <p>1.本年度預算數1,152,006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8,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41千元。</p>
		10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866	2,325	3,541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	2,325	3,541	本年度預算數5,866千元，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購置個人電腦及辦公設備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541千元。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83,144	23,930,958	-2,547,814	
		11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83,144	23,930,958	-2,547,814	1. 本年度預算數21,383,144千元，包括人事費15,417,769千元，獎補助費5,965,3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5,417,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4,064千元。 (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5,965,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21,878千元。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7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	
	84			0420010000 教育部	10,700	
		3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0,7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00	<p>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0,7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計算內容：</p> <p>(1) 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錯誤件數處以罰款，預估全年100千元。</p> <p>(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p> <p>(3)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2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6,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4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4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向本部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2. 計算內容： (1) 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 (2) 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2,000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00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32,0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000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2,0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4,712千元，主要係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增加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95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880千元。 (2)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449人，報名費平均1.25千元，計約9,311千元及海外施測8,403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17,714千元。 (3)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566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566千元。 (4)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0,000人，報名費平均220元，計約2,200千元。 (5)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0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20千元。 (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8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52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

222222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7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78	
	73			0520010000 教育部	2,678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78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2,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6千元。 2.計算內容： (1)一般劇場每場租10,000元X16場X12月=1,920千元。 (2)學校劇場每場10,000元X80%X7場X12月=672千元。 (3)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2檔X12月=86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7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87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870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87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停車場與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222222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101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1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8,440元X12月=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22222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0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鐵及廢紙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200,000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00,000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3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332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6,332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6,332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3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5,030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 (3)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5,03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6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68	
	97			1120010000 教育部	3,668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668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6小時X20人X2期=3,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55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67,5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67,552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42,856千元，包括職員375人（本部355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13人、工友14人、駐警20人、聘用人員46人及約僱人員18人，編列人事費369,99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2,859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2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0		
0111 獎金	72,859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0,592千元，包括其他給與7,819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5,1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7,65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819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3,42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0,675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8,000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79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2,000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0,675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19,705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5,175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0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901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10,9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901		1.水電費7,621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43千元，電費7,278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0202 水電費	7,621		
0203 通訊費	11,500		2.通訊費11,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5		3.其他業務租金6,13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860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6,0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0271 物品	7,738		4.稅捐及規費42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3,597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9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49千元及牌照稅21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2)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7		5.保險費860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87		(1)法定責任保險55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9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0291 國內旅費	956		(2)對財產保險805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9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616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0294 運費	1,53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0299 特別費	1,179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7,738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0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3,200千元。
			(3)油料費511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88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9公升,年需24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195千元;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1公升及液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66千元及42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1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36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39千元，合共511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63,597千元，包括：</p> <p>(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4,879千元。</p> <p>(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792千元。</p> <p>(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p> <p>(4)環境布置費1,325千元。</p> <p>(5)資料登錄、總務出納、總機話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154千元。</p> <p>(6)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p> <p>(7)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p> <p>(8)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30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9)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p> <p>(10)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346千元。</p> <p>(11)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及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12)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13)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1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072千元。</p> <p>9. 房屋建築修繕費738千元，包括：</p> <p>(1)本部辦公房舍17,415.8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784.2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504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6千元。</p> <p>(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420平方公尺、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7,84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年需228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85千元，其中：</p> <p>&lt;1&gt;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18千元。</p> <p>&lt;2&gt;汽車滿2年未滿4年4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104千元。</p> <p>&lt;3&gt;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p> <p>&lt;4&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12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4,230千元。</p> <p>12.本部庭園廣場柏油鋪面刨除更新工程經費1,157千元。</p> <p>13.國內旅費956千元。</p> <p>14.運費1,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178,608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178,6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180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會計處、統計處 、法制處	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48,374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1)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0,396千元。 (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4,780千元。 (3)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55,670千元，其中： <1>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3,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20,000千元。 <3>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5,490千元。 <4>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2,000千元。 <5>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5,000千元。 <6>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7,180千元。 <7>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13,000千元。 (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955千元，其中： <1>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經費664千元，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00千元、研究小組業務費500千元及研究小組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64千元等。 <2>補助或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548千元。 <3>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所需人力經費5,785千元。 <4>補助與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1 兼職費	5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42		
0251 委辦費	44,903		
0271 物品	6,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32		
0291 國內旅費	3,573		
0295 短程車資	1,1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		
0331 投資	1,100		
0400 獎補助費	67,3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21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77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業務經費5,850千元。</p> <p>&lt;5&gt;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3,408千元。</p> <p>&lt;6&gt;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保固維護經費100千元。</p> <p>&lt;7&gt;辦理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600千元。</p> <p>(5)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60,57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p> <p>&lt;1&gt;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運作，辦理區域原資中心聯盟機制等相關計畫及活動37,550千元。</p> <p>&lt;2&gt;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網站維護、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23,023千元。</p> <p>2.為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2,921千元(秘書處)。</p> <p>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千元(政風處)。</p> <p>4.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1,683千元(會計處)。</p> <p>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245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24千元、交通費77千元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44千元。</p> <p>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0,984</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基本統計資料庫所需經費4,809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校院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2,200千元、研修教育標準分類846千元及差旅費389千元，合共3,435千元。</p> <p>(4)教育統計圖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購置經費40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p> <p>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475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3,405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6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5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一般事務費2,626千元，包括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統計與其他雜支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85,586	人事處、會計處	(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6,722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2,283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387千元。 <3>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5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02千元，包括教師申訴案件印製、郵費、事務用品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辦理訴願業務3,348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稿費132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522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4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62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925千元，包括訴願案件印製、郵費、事務用品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9,605		本項計需經費85,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8,018千元（人事處），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7,085千元，其中：
0203 通訊費	60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5,665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
0251 委辦費	2,49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25		
0291 國內旅費	762		
0293 國外旅費	218		
0400 獎補助費	65,9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p>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p> <p>(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p> <p>(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p> <p>(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p> <p>(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300千元。</p> <p>(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p> <p>(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2,859千元。</p> <p>(8)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37千元，三節計4,611千元。</p> <p>(9)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60千元。</p> <p>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簡稱IFTDO）218千元（人事處）。</p> <p>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p> <p>4.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60,000千元（人事處）。</p>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92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4,5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1,855 51,855 50,337 1,518	秘書處	5.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6,990千元（會計處），包括： （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469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300千元。 （3）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及協助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等經費6,22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1,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部辦公大樓、忠孝大樓、中和檔案庫房等高壓電變壓器與發電機，以及本部辦公大樓、忠孝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3,870千元。 2. 本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及屋頂防水工程經費16,571千元。 3. 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及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29,896千元。 4. 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51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5,180	高等教育司	<p>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105,1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11,98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7,800千元。</li> <li>(2)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li> <li>(3) 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出席學審會專案委員會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li> <li>(4) 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560千元。</li> <li>(5) 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550千元。</li> </ol> </li> <li>2. 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13名，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li> <li>3. 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li> <li>4.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li> </ol>
0200 業務費	22,380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0		
0251 委辦費	5,40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82,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201,738	高等教育司	<p>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00千元，包括：</p> <p>(1)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試辦60至80校，計50,000千元。</p> <p>(2)研議建立多元升等實施模式及辦理觀摩研討會5,000千元。</p> <p>5.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推動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等5,40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500千元。</p> <p>(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3場次，每場300千元，計900千元。</p> <p>(3)委託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逐步授權自審制度研究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01,73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3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p> <p>(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及題庫建置研究等經費11,000千元。</p> <p>(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5,000千元。</p> <p>(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14,000千元。</p> <p>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4,832千元，包括：</p> <p>(1)大學校院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2,416千元。</p> <p>(2)大學校院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416千元。</p> <p>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p>
0200 業務費	11,8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51 委辦費	10,68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9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89,8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3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26,002	高等教育司	<p>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 16,906千元。</p> <p>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0,000千元。</p> <p>5.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20,000千元：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推動認證制度並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推動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p> <p>6.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才成效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3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726,00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84,445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36,749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6,846千元。</p>
0200 業務費	33,0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6		
0251 委辦費	28,76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50		
0331 投資	28,250		
0400 獎補助費	664,74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1,28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3,07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0,39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將設計思維及互動思考落實於大學校院設計院、系、所基本課程，結合跨領域相關資源，建構完整之人才培育環境，以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能力25,000千元。</p> <p>(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15,000千元。</p> <p>(5)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p> <p>2.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20,000千元。</p> <p>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臺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臺，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經費184,171千元。</p> <p>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經費84,000千元。</p> <p>5.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有效培育各相關語種語言人才，另強化區域文化、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育，除補助大學辦理學分學程，亦結合大學及政府外交體系資源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等經費80,000千元。</p> <p>6.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子計畫183,386千元，包括：</p> <p>(1)推動大學與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共同培育優秀人才，以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80,000千元。</p> <p>(2)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菁</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691,909	高等教育司	<p>英培育計畫100,000千元。</p> <p>(3)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3,386千元。</p> <p>7.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透過法令鬆綁及經費獎勵，鼓勵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從校務經營、人才培育、課程教學或其他面向試辦創新計畫，以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並引導教研人員擴大服務場域，提供學校教育實驗場域，提升教育品質等經費90,0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691,90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學校，給予一半之利息補助；以上項目合共73,500千元。</p> <p>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500千元。</p> <p>(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p> <p>3.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13,411千元。</p> <p>4.為加強人才培育與運用，了解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情況及未來就業情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調查資料庫及課程資訊網，並運用蒐集資訊進行全國性分析，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改進教學與掌握學生學習成效9,365千元。</p>
0200 業務費	67,317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32,293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66		
0291 國內旅費	2,879		
0293 國外旅費	3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000		
0331 投資	102,000		
0400 獎補助費	522,59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5,81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6,77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76,000	高等教育司	5. 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提供教育決策、分配各類獎補助經費及相關教育議題運用10,000千元。 6. 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1,633千元，包括： (1)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5,485千元。 (2) 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 (3) 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主管、總務與主任秘書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 辦理東協國家大學相關學制、招生制度及歐亞高等教育科研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379千元。 7. 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400,000千元。 8. 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危險活動投保等相關經費14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458		本項計需經費7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之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22,323千元，包括： (1) 辦理106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104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出席費用等16,900千元。 (2) 辦理實地訪視之旅運、雜支及業務費等5,4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2,39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		
0291 國內旅費	285		
0400 獎補助費	42,5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42		2. 推動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包括輔導民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	10,287,960	高等教育司	<p>專業學會為專業評鑑機構、促進專業評鑑機構發展及認可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研議評鑑指標及認定結果，且輔導學校培育評鑑專業人才、強化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與認證，建置人員專業化培育、增強國際評鑑認證專業知識，推動與國際評鑑接軌等事宜11,135千元。</p> <p>3. 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42,542千元，包括：</p> <p>(1) 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34,542千元。</p> <p>(2) 建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評鑑量化資料庫建置、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辦理評鑑召集人及評鑑委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經費8,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0,287,96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第1期計畫打底及第2期計畫深耕之基礎上，依105年度考評結果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將資源投注在下列項目持續推動，如積極強化大學衍生技術支持系統、引導學校鼓勵師生發展創新創業的企業家精神並引進民間資源支持創業活動、補助國內績優大學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等創新改善計畫；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升級，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培育頂尖人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等事項6,000,000千元。</p> <p>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依據考評結果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將資源投注在下列項目持續推動，如建置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配合學習型態改變，設計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強化課程內容與</p>
0200 業務費	27,9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18,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0		
0291 國內旅費	2,821		
0293 國外旅費	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0,000		
0331 投資	1,890,000		
0400 獎補助費	8,37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7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社會產業連結等極具績效及促進教學資源整合項目持續推動2,270,000千元。</p> <p>3.區域創新特色計畫：鼓勵偏遠資源不足學校招收在地學生，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共計490,000千元。</p> <p>4.補助大學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大學生學習成效等經費100,000千元。</p> <p>5.創新試探計畫：引導各大學積極思考未來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研擬各項創新試探計畫，協助各大學於106年推動辦理等經費1,400,000千元，包括：</p> <p>(1)連結未來：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建立創新設計學院課程（design school），發展各項創新教學方法；連結在地：成立專業發展學院，以縮短學用落差，強化產學連結；成立區域產學聯盟，創造在地產業價值，使大學成為區域創新系統的推動者與促進者；連結國際：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提升國內大學世界能見度，強化大學招收國外學位生之競爭力；成立國際學院，營造校園整體國際化環境及制度500,000千元。</p> <p>(2)推動新南向政策，進行人才多元培育的管道，包含「擴大招生」（擴大招收東南亞僑生及境外生）、「學術合作交流（含區域經貿、資通訊、物聯網、工程科技、生物醫學）跨國合作」、「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見習、就業機會）」、補助東協及印度博士後研究員來臺進行專案研究等人才培育措施經費400,000千元。</p> <p>(3)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整合大學、法人及產業研究能量，建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創新型態研發中心；聚焦5加2創新</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08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產業；激發創新研究能量，發展衍生新創事業等經費500,000千元。</p> <p>6.辦理各類計畫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業務之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等；辦理論壇、網站建置與維護、考評等各類活動相關經費27,781千元。</p> <p>7.辦理臺、印高等教育展覽及馬來西亞學歷認證換約暨高等教育考察等國外考察經費179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與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 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 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4.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5. 執行技職再造計畫，培育技專校院畢業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學用合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559,53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59,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0251 委辦費	68,0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00		
0291 國內旅費	730		
0295 短程車資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80		
0331 投資	4,080		
0400 獎補助費	467,4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6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3,05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1,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3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766千元。 3.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20,000千元。 4.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5.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147,5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500千元），包括： (1) 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500千元。 (2) 補助就讀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100,000千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估每學年2,500人，每人每學年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最高補助4萬元。</p> <p>6. 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等17,520千元。</p> <p>7. 為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8. 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相關工作20,000千元。</p> <p>9. 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p> <p>10. 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40,000千元。</p> <p>11.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96,669千元，包括：</p> <p>(1) 規劃與改進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5,320千元。</p> <p>(2) 改進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8,000千元。</p> <p>(3) 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各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實作評量，充實設備或設施63,349千元。</p> <p>(4) 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0,000千元。</p> <p>12. 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3,200千元。</p> <p>13.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6,000千元。</p> <p>14. 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經費123,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244,27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244,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141		1. 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暨主（會）計人員之業務檢討及改進研習、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董事觀摩及交流，了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1,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0		2. 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4,701千元。
0251 委辦費	25,851		3. 補助性質特殊、規模較小致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之國立技專校院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維修工程經費41,1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90		4. 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辦理跨部會整合、各區檢討交流會議、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16,0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5. 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1,00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557		6. 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包含計畫辦公室庶務、補助學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及高階人躍升方案、私立學校停招停辦師生權益維護及輔導等所需經費180,000千元。
0331 投資	159,557		7. 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專校院更名所需經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6,5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9,7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36,804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996,834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2,996,8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198		1. 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639,40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 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40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6,009		(2) 培養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維，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協助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9		
0291 國內旅費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2,414		
0331 投資	732,414		
0400 獎補助費	2,171,22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9,00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92,21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設立研發中心；增進技專校院推展創新自造教育，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所需經費228,056千元。</p> <p>(3)產學合作行政協助委辦費，含行政運作、訪視、管考、遴選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案之審查作業、委辦運作及更新產學合作資訊網等3,992千元。</p> <p>(4)為加強產學交流，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論壇、技專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7,356千元。</p> <p>2.補助發行技職刊物及高教技職簡訊等3,687千元。</p> <p>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經費280,000千元。</p> <p>4.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課程、研討會暨推動圖書館業務等20,050千元。</p> <p>5.強化技專校院課程與產業連結，協助技專校院進行跨領域人才培育108,622千元。</p> <p>6.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及國際產業實習經費26,435千元。</p> <p>7.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國內外產業研習或研究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350,000千元。</p> <p>8.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銜接計畫，補助典範科技大學及產學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產業連結經費1,308,636千元，包括：</p> <p>(1)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特定專業技術產</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723,62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學合作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宜經費308,636千元。</p> <p>(2)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經費1,0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723,622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8,935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8,200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8		2.改進技職校院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補助及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與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1,820千元。
0251 委辦費	60,000		3.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350,00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3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58,3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2)補助技專校院教師海外深耕產學合作計畫5,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1		(3)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及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285,826千元（含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20,000千元、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2,000千元、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基地策略經費263,82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23		(4)訪問東協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培育人才之臺商及訪問北歐地區國家（包含芬蘭、瑞典、丹麥、挪威）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5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23		(5)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341千元。
0331 投資	24,923		4.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24,519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29,764		(1)技專校院例行評鑑（含科技大學、技術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7,25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82,50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7,619,2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095,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	學院及專科學校) 20,103千元。 (2)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2,200千元。 (3)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列為三等之系科，第一年進行諮詢輔導及第二年進行追蹤評鑑2,216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6.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15,000千元。 7.補助科技校院辦理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39,083千元。 8.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經費145,0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58,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87,000千元)。 9.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50,000千元。 10.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發展教師社群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5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0		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需經費2,09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1.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1,724,000千元，係為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教學、學習、課程、產學合作、師資、特色發展與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資源所需經費。
0251 委辦費	5,000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57,000千元，係為協助區域內技職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擴充通識教育平臺及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資源平臺等公共資源之平臺功能，建立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共購共享機制，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3.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按日計資酬金及成果宣導等經費1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500		
0331 投資	156,500		
0400 獎補助費	1,924,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74,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2,350,295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41,291,23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1,291,23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33,624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68,641千元），包括： 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89,209千元。 2.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65,49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5,205千元）。 3.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52,580千元。 4.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85,052千元。 5. 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48,258千元。 6. 補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15,884千元。 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3,941千元。 8.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48,017千元。 9. 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20,455千元。 10.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4,680千元。 11. 補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88,205千元。 12.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59,5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2,946千元）。 13.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2,462千元。 14. 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54,510千元。 15.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70,4
0400 獎補助費	41,291,23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291,23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50,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8,459千元）。
			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41,721千元。
			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9,71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8,214千元）。
			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8,413千元。
			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4,945千元。
			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4,95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0,927千元）。
			21. 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61,449千元。
			22. 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3,96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1,178千元）。
			23.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21,764千元。
			24.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0,264千元。
			25. 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6,455千元。
			26. 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2,79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7,838千元）。
			27. 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4,74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4,526千元）。
			28. 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6,91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566千元）。
			29. 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0,236千元。
			30. 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1,70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50,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1. 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4,180千元。
			32. 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3,950千元。
			33. 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5,265千元。
			34.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92,639千元。
			35.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0,053千元。
			36.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82,404千元。
			37. 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9,144千元。
			38. 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07,123千元。
			39. 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2,926千元。
			40.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7,205千元。
			41.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4,543千元。
			42.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85,410千元。
			43.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0,358千元。
			44.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8,800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58,358千元。
			46.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5,909千元。
			47.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2,040千元。
			48.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4,577千元。
			49.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25,24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350,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59,061	高等教育司	50.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72,797千元。 51.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99,605千元。 編列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059,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059,061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63,30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9,061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62,759千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33,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79,798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7,279,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88		1.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90,26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0251 委辦費	10,086		(1)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2,92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7,520千元，合共2,929,2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2		(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36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263,810		(3) 強化私立大學針對弱勢學生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02,810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9,53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360,000		(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議2,066千元。
			(2) 規劃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與辦理系統上網說明會議2,500千元。
			(3) 委託規劃更新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及財務報告資訊網1,817千元。
			(4)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經費績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30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效訪視與辦理總檢討會議2,500千元。</p> <p>(5)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473,000千元。</p> <p>(6)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000,000千元。</p> <p>(7)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編列各校計畫型獎助經費407,652千元（含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105,8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2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33,308千元，包括：</p> <p>(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8,111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10,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需經費108,111千元。</p> <p>(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1,317千元。</p> <p>(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38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80		
0251 委辦費	2,380		
0400 獎補助費	317,92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9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80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87,000千元，包括：</p> <p>(1)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2)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6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7,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p>本項計需經費15,8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8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6,000千元。</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803千元。</p> <p>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p>
0400 獎補助費	15,8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80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883,048	高等教育司、技	宿舍貸款利息補助6,500千元。 (2)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7	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83,0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2,041,961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		(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93,454千元，其中：
0400 獎補助費	7,882,301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20,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98,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51,254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173,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1,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882,301		(2) 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747千元。 (3)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生活助學金計100,800千元。 (4)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46,96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841,08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 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975,047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795,808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4,3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6,771,38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lt;5&gt;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65,500千元。</p> <p>&lt;6&gt;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425,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lt;7&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3,166千元。</p> <p>&lt;8&gt;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90,000千元。</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866,04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6,771,38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1,598,202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等1,595,309千元。</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2,893千元，其中：</p> <p>&lt;1&gt;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235千元。</p> <p>&lt;2&gt;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66千元。</p> <p>&lt;3&gt;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p> <p>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等2,692,413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p>
0200 業務費	2,893		
0251 委辦費	2,23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		
0400 獎補助費	6,768,4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80,77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287,7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652,447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480,771千元（高等教育司1,231,61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249,15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652,4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767,853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128,455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809,090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82,397千元、私立高中職326,693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1,943,172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3,877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4		
0291 國內旅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5,647,27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647,279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3,389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3,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327千元。 2.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793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不定期
0200 業務費	23,3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44		
0251 委辦費	2,5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49,45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派員實地查核與辦理相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8,26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549,4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5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7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736,808千元。
0251 委辦費	1,015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40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548,157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107人之人事費128,98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48,157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8,288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93,092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8,970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9,230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295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41,784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88,79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8,7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09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17,940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59,395千元。
0251 委辦費	6,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9		
0294 運費	300		
0400 獎補助費	281,38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8,15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30,784,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3,233		<p>(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等經費25,599千元。</p> <p>(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經費243千元。</p> <p>(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10,000千元。</p> <p>(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p> <p>(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p> <p>(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所需經費170,856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856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營及辦理學生研習營經費12,000千元。</p> <p>(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000千元。</p> <p>(5)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41,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4,12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221,765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21,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129,994千元，包括： (1)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4,017千元。 (2) 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125,97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 加強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91,771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課程或計畫，擴大縣市參與，扎根推廣美感教育經費71,15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9,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0,62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523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144		
0251 委辦費	119,6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		
0400 獎補助費	99,6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6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2 獎勵優良教師	33,841		
0200 業務費	5,941		
0251 委辦費	5,345		
0293 國外旅費	596		
0400 獎補助費	27,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健全師資培育	471,93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金4千元，計10,000千元。</p> <p>&lt;2&gt;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p> <p>&lt;3&gt;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p> <p>&lt;4&gt;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p> <p>(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2,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471,9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5,834		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77,1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58,61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640		(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10,7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2,4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4		(4)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4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88,512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0,230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95,74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0,000千元）。
0331 投資	20,230		(2)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36,7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5,872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328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00,793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05		(5)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4,19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581		(6)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230		(7)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20,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948		(8)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協助學校發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展特色5,000千元。</p> <p>(9)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15,000千元。</p> <p>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16,257千元，包括：</p> <p>(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p> <p>(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10,122千元。</p> <p>(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p> <p>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經費9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60,000千元。</p> <p>(2)辦理教育實習教學實務能力評定30,000千元。</p>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82,21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2,2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162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2,502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10,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0,662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0271 物品	200		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8,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5.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		
05 教師專業發展	484,36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4,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2,103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作業209,7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252,567		(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5,482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2,000千元。 (3)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含教師專業發展諮詢輔導網絡；校長教學領導及教學輔導教師等培訓認證；優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典範縣市及學校甄選；補助中小學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經費99,242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017千元）。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32,000千元。 (5)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12,000千元。 (6)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6,000千元。 (7)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9,37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8)配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協助教師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成立師資培力交流據點9,000千元。 (9)推動素養教學導向之教師增能措施10,000千元。 (10)因應學生輔導法增置專任輔導人力，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10,000千元。 (11)配合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研發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教師增能數位課程2,300千元。 (12)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8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3 國外旅費	1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31 投資	1,500		
0400 獎補助費	220,76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10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8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8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294,1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400千元。</p> <p>(13)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10,000千元。</p> <p>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274,570千元，包括：</p> <p>(1)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60,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0,000千元）。</p> <p>(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等經費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國民中學專長授課第二專長學分班；補助及整合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組織、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194,57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 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 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 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 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 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55,76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55,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300		1. 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8,067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1,340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7,56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00千元）。
0271 物品	50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0		3. 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0		4. 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6,7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		(1) 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4,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 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新住民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2,5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8,467		5.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6,70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130		(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2,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537		(2) 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7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3)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研習宣導等相關業務3,5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社區教育	314,241	終身教育司	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3,240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研習說明會等業務1,640千元。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業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1,600千元。 7.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社會童軍教育及活動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0千元）。 8. 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學習，宣導及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2,56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14,2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00		1. 推展社區教育33,5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28,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 委辦各項社區教育計畫及活動，辦理人才培訓，建置相關系統，增進學習機會3,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600		(3) 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0		2. 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280,74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5		(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素養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經費258,941千元。
0294 運費	5		(2)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306,24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71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12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89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行家庭教育	197,643	終身教育司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與輔導相關經費3,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97,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050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志工招募增能等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156,761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18,7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1,352		2.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圖書、論文及方案研發，並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與宣導等25,8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0		3.加強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包括辦理社區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區、方案研發、培訓活動等；補助辦理社區性別平等學習活動，主題包括婚姻親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宣導等經費15,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		
0400 獎補助費	169,73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31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1,47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4 推動高齡教育	201,90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1,9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891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等36,8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51 委辦費	22,7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77		
0291 國內旅費	505		
0293 國外旅費	172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2.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132,91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64,91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72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30,50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500千元。 5.考察歐洲地區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方式172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1,5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5,10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10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2,33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相關業務等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4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00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8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40千元。	
0294 運費	40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1,93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1,10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本項計需經費110,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1,938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14,99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8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38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4,8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180千元）。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0,099	終身教育司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623千元。	
0200 業務費	85,669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22,9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36			
0251 委辦費	67,99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68			
0291 國內旅費	518			
0300 設備及投資	8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		5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3,600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師資培育大學等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13,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2)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80		5.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3,08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6. 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00		7. 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7,14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5,02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281,87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281,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6		1. 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121,87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25,26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補助社教機構加強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63,587千元。
0251 委辦費	1,646		(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3,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19,7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社教機構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編列15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677		
0331 投資	91,677		
0400 獎補助費	187,74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6,13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05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85,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309,166	終身教育司	3. 規劃補助社教機構與東南亞國家辦理國際研究交流等活動10,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09,1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56		1. 委託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業務10,05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與服務品質，強化全民閱讀風氣及知識累積能力299,112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2,002		(1) 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3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2) 辦理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及閱讀推廣教育52,00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		(3) 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196,1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484		(4) 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相關事宜21,000千元。
0331 投資	36,484		
0400 獎補助費	260,62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93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61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45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4,7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8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6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職員15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329千元。 2. 約聘僱人員9人之人事費4,452千元。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294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448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01千元，合共1,543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37千元。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30千元。
0100 人事費	28,6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294		
0121 其他給與	4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7		
0151 保險	1,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89		
0200 業務費	12,232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29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4 運費	15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40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98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815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新購1輛，計4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50千元。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9.設備及投資815千元：係配合空間再利用工程更新監視設備及汰換公務轎車等經費。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0271 物品	4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445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49千元。
0203 通訊費	410		
0231 保險費	139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641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及藝教資訊等905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51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9.參加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屬機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第35屆世界大會之國外出差旅費80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251 委辦費	9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1,607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9,149		
0200 業務費	19,149		
0215 資訊服務費	8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14,70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4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5 短程車資	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954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等38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 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 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與辦理教育服務役男專業訓練及服勤管理工作。
4. 發展與精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增加升學機會。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建構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及管理機制，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 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適性之學習與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0,00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50,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0,200千元，包括：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400千元。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活動1,800千元。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2.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20,385千元，包括：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活動及鼓勵學校辦理學務通識課程，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2,230千元。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與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3,3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0251 委辦費	8,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91 國內旅費	193		
0400 獎補助費	40,8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70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62,318	高等教育司、技	<p>(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相關經費等14,765千元。</p> <p>3.推動大專校園社團及營隊活動19,419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4,019千元。</p> <p>(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5,4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62,31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395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395千元。</p> <p>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5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14,12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p>
0200 業務費	395	術及職業教育司	
0251 委辦費	11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及兩岸教育司	
0291 國內旅費	90		
0400 獎補助費	661,92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61,92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4,96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4. 僑生獎助學金197,8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144,000千元。</p> <p>(2) 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31,800千元。</p> <p>(3) 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2,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84,9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64,193千元，包括：</p> <p>(1) 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10,342千元。</p> <p>(2)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經費10,475千元。</p> <p>(3) 為協助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輔導心理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26,376千元。</p> <p>(4) 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等經費17,000千元。</p> <p>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p>
0200 業務費	42,28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18,89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82		
0291 國內旅費	1,0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42,58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6,27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1,104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774千元，包括：</p> <p>(1)政策規劃組，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大專校院落實委員會運作、政策發展與評估等經費4,000千元。</p> <p>(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p> <p>(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693千元。</p> <p>(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等經費6,297千元。</p>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0,21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0,2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459		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46,734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1) 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9,5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規劃及健全學校災害應變及通報系統功能3,448千元。
0251 委辦費	31,750		(3)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86		(4) 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質居安全教育、心肺復甦活動及研習經費3,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3		(5) 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經費14,1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5		(6) 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2,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31 投資	1,035		
0400 獎補助費	79,725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3,485千元，包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32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00		括： (1)辦理反毒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種子教師及校園反毒教職員培訓及通報研習經費13,650千元。 (2)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部會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及尿液篩檢工作等經費32,785千元。 (3)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認知檢測經費2,000千元。 (4)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4,550千元。 (5)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15,000千元。 (6)辦理全國反毒會議經費5,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1,100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3,17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3,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415		1.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1,000千元，係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9		2.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90千元。
0251 委辦費	49,430		3.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5,95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4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2		(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2,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55		(3)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5,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4		(4)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2,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00		(5)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43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6		(6)發行學務通訊72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90		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41,93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		(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4梯次31,297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7,59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335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10,300千元。 5. 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200 業務費	89,850		本項計畫需經費887,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462,700千元，包括： (1)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444,700千元。 (2)委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18,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0251 委辦費	86,850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293,455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2,4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101,000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80,000千元。 (4)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19,635千元。 (5)委託製作大專閱讀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用書20,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95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00		
0331 投資	60,400		
0400 獎補助費	737,340		3.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105,796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3,796千元。 (2)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3,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5,7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2,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88,2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4. 辦理特教行政、宣導及相關工作25,639千元，包括：</p> <p>(1)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3,099千元。</p> <p>(2) 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2,500千元。</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3,640千元。</p> <p>(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5,800千元。</p> <p>(5) 委辦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6,000千元。</p> <p>(6) 提供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4,6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前瞻教育，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能力。
2. 推動數位學習，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 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創造均等數位環境。
4. 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 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前瞻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前瞻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33,75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本項計畫經費133,7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19,38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li> <li>(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li> </ol> </li> <li>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li> <li>3.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3,000千元。</li> <li>4.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37,483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li> <li>(2) 辦理區域（北、中、南區）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li> </ol> </li> </ol>
0200 業務費	49,437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48,43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9		
0331 投資	3,089		
0400 獎補助費	81,22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33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2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3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p> <p>(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p> <p>5.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4,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p> <p>6.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16,716千元。</p> <p>7.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1,500千元。</p> <p>8.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9,0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9.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500千元。</p>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50,77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0,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976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1,00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00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6,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7,776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20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0,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20		3.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9,223千元，包括：
0331 投資	1,000		(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編撰資訊倫理相關教案、辦理推廣活動及相關評估計畫4,22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380		(2)全民資安素養推廣：網站維運、辦理自我評量活動及製播宣導動畫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6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0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400		4. 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26,000千元，包括： (1) 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高中職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分析，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4,000千元。 (2) 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22,000千元。 5.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94,553千元，包括： (1) 推動校園教學與行政輔助應用服務：如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帳號與線上電子字典管理維運等經費5,420千元。 (2) 提供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線上學習系統開發經費5,600千元。 (3) 提供雲端學習工具：提供自由軟體線上體驗、遠距線上課輔及教師備課服務經費14,000千元。 (4) 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彙整並新增教材及教學元件、系統維運、電子書資源與管理系統、雲端學習服務及教師備課服務系統等經費23,730千元。 (5) 建構雲端基礎環境：含4區域之雲端平臺建置及維運與推動跨22縣市之資源分享帳號認證機制經費9,253千元。 (6) 教育百科服務：提升教育百科服務資料量、維運費用及教師、學生社群服務經費15,000千元。 (7) 建構縣市網路中心全自動化防禦：於22縣市網路中心建置全自動化防禦機制經費2,700千元。 (8) 教育訓練活動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或成果發表經費5,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 大學電腦網路	522,261	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	(9)建構雲端入口網：透過加盟機制整合部屬館所及民間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經費13,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878		本項計需經費522,2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55,4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8,606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網路電信費用月租費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109,95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16		(2)補助及擴充縣(市)等非偏遠地區中小學校網路之電路月租費8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7,951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及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63,0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2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經費17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5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及網路維運經費45,066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臺灣學術網路(TANet)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經費25,9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600		(2)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0		(3)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16,6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區域網路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
0331 投資	600		
0400 獎補助費	271,7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87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80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06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22,034	資訊及科技教育	、管理之補助等經費74,517千元。 4.校園行動學習無線基礎環境建置，依「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並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38,000千元。 5.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經費80,254千元，包括： (1)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及行政電腦提升，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經費41,254千元。 (2)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39,000千元。 6.校園最後一哩路—光纖到校計畫2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02	司	本項計需經費122,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經費1,000千元。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經費27,100千元。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經費12,600千元。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經費3,770千元。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經費3,706千元。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40,311千元，包括：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經費11,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2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51 委辦費	11,654		
0271 物品	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1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232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3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經費3,500千元。</p> <p>(3)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經費3,000千元。</p> <p>(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經費7,000千元。</p> <p>(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經費950千元。</p> <p>(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14,861千元。</p> <p>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p> <p>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738千元。</p> <p>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經費3,861千元。</p> <p>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經費2,948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經費2,000千元。</p> <p>(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經費948千元。</p>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0,70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00,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100		1.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等經費1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31 投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80,800		2.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經費70,70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46		(1)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國中小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分析，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等經費8,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87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9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400		(2)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等經費52,700千元。 (3)數位應用導入推動：針對偏鄉地區以參與行動學習表現優異之推動學校為核心，協助區域鄰近有意願推動數位學習之學校，試辦運用數位工具及資源，推動數位化教學與學習，帶動偏鄉區域其他學校數位教學發展，鼓勵學校發展教師社群等經費10,000千元。
0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218,50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等經費10,000千元。 4. 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等經費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903		本項計需經費218,5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行動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參與及加值能力培育，普及數位應用等經費70,98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0251 委辦費	80,517		2. 挹注專業資源，培育偏遠地區數位創新技能人才，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活絡地方經濟等經費78,51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6		
0291 國內旅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3. 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整合大學生及各界力量，投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學習與陪伴，發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等經費54,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00 獎補助費	133,850		4. 招募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等經費15,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27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9,52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07 科技教育計畫	1,070,10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070,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242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等經費192,774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2,200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工作坊、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等經費172,7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		(2)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等經費2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8,300		
0271 物品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291 國內旅費	1,436		
0293 國外旅費	106		
0295 短程車資	2,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982		2.配合5大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資訊安全人才培育、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費431,271千元，包括：
0331 投資	60,982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421,2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12,879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發展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推廣實驗及培訓師資等經費1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9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3,9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31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46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80,21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00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349,816千元，包括：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44,14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鼓勵發展校園行動應用服務及學習；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93,624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導入數位閱讀及線上開放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創新教學往下扎根等經費56,192千元。</p> <p>4.委託辦理上述各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及發行電子報等經費78,300千元。</p> <p>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0,136千元。</p> <p>6.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業界如何建置及經營跨領域實作場域、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教學之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6千元。</p> <p>7.為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7,700千元，包括：</p> <p>(1)兼任顧問18人之兼職費2,000千元。</p> <p>(2)顧問遠程差旅費200千元。</p> <p>(3)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5,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44,1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團隊19,000千元，包括：</p> <p>(1)推動中央、縣市政府與學校防災、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及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p> <p>(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p>
0200 業務費	23,261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2,261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00		<p>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p> <p>(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p> <p>(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p> <p>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經費3,261千元，包括：</p> <p>(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p> <p>(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p> <p>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5,18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p> <p>4.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67,560千元，包括：</p> <p>(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42,42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18,040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31 投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120,7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4,45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71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62,2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7,100千元。</p> <p>5.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9,144千元，包含硬體改造及配合相關教學內容（軟體），申請範圍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各縣市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 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77,643	國際及兩岸教育	<p>本項計畫需經費77,6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駐境外機構於轄區內推展國際教育交流業務與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10,574千元。</li> <li>2. 辦理具駐境外資格人員在駐地及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駐境外人員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費用1,262千元。</li> <li>3.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155千元。</li> <li>4. 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或合作備忘錄13,54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li> <li>(2)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生活費等）1,700千元。</li> </ol> </li> <li>5.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47,37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部與外國一流大學簽訂備忘錄或協議，補助辦理以「臺灣研究」領域為主題之計畫，如課程教授、學人互訪、專業著述、研究人才培育、資料庫建置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與網路平臺維護費45,085千元。</li> <li>(2)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2,285千元。</li> </ol> </li> <li>6.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團體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3,742千元，包括：</li> </ol>
0200 業務費	10,039	司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0203 通訊費	1,151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		
0251 委辦費	1,785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1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1,155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67,60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85		
0436 對外之捐助	56,8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39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7,57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1)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聯絡人900千元(含人事費、網站維護費及辦理國際會議經費等),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340千元。</p> <p>(2)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p> <p>(3)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研究計畫800千元。</p> <p>(4)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以及參與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180千元。</p> <p>(5)審查補助申請案及委辦案評選經費266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7,5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外賓拜會本部所需之禮品費及餐費960千元。</p> <p>2.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包括東南亞、南亞等地促進與我國雙邊交流之關鍵人士或專家學者等訪臺經費13,999千元;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合共15,263千元。</p> <p>3.辦理歐盟官員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經費1,3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6,2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0231 保險費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3		
0291 國內旅費	1,120		
0295 短程車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1,3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6 對外之捐助	60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46,39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346,3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332,631千元,包括:</p> <p>(1)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所需經費6,617千元。</p> <p>(2)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p>
0200 業務費	65,0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		
0251 委辦費	55,077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7		
0291 國內旅費	2,398		
0293 國外旅費	29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19		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31 投資	8,000		
0400 獎補助費	273,301		(3)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等所需經費25,887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00		(4)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89,261千元，其中：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00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及團體辦理華語文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20,75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760		<2>輔導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48,51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350		<3>補助獎勵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單位建立績效管理機制經費20,0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66		(5)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58		(6)開拓華語文學習亮點試辦計畫經費（學華語到臺灣、從生活中學華語等計畫）8,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366		(7)訪視及開拓海外需求市場33,219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177		(8)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49,147千元，其中：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24		<1>委託辦理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及所需人力經費40,647千元。
			<2>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經費8,500千元。
			(9)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08,000千元。
			(10)補助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之旅費及學費等1,500千元。
			2.運用海外僑教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經費13,768千元，包括：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11,534千元，其中：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21,593	國際及兩岸教育	<p>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經費10,000千元。</p> <p>&lt;2&gt;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專題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340千元。</p> <p>&lt;3&gt;協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補助業務及相關資料統計所需人力經費等1,194千元。</p> <p>(2)辦理境外僑校輔導事務經費2,234千元，其中：</p> <p>&lt;1&gt;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等經費1,766千元。</p> <p>&lt;2&gt;辦理及補助相關僑教學術研究研討會及僑民教育活動經費468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121,5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族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各類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8,954千元，包括：</p> <p>(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700千元。</p> <p>(2)召開考試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出席費、顧問諮詢費、試務費、命題、閱卷、審查費、監考費、運題費、交通費、考試作業費、闈場工作費、印製試卷、簡章、新聞公告、試務工作費、午餐及便餐費、雜費等11,198千元，與上述考試、研習會相關之交通費及運費等1,053千元，合共12,251千元。</p> <p>(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7,259千元。</p> <p>(4)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等2,200千元，包括講座及輔導人員鐘點費、行政助理人力、場地費、清潔</p>
0200 業務費	38,954	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98		
0251 委辦費	19,259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44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4 運費	303		
0400 獎補助費	1,082,639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68,1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02,414	國際及兩岸教育	<p>費、海報費及雜支等。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544千元，合共6,744千元。</p> <p>(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p> <p>2.依據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含104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受獎生）及配合創新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博士後研究公費生426,646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44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448,046千元。</p> <p>3.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支應合赴東南亞、南亞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p> <p>4.辦理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含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並加強選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短期研修或實習247,900千元。</p> <p>5.辦理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獎學金計畫、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13,393千元。</p> <p>6.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p> <p>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38,000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p> <p>本項計需經費402,41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690千元。</p> <p>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辦理受獎新生、畢業生與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活動、核發獎學金等作業2,008千元。</p> <p>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112,816千元，包括：</p> <p>(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p>
0200 業務費	6,709	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0251 委辦費	3,8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		
0291 國內旅費	615		
0293 國外旅費	768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395,70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304		<p>，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及兩岸事務主管會議、國際事務工作人員研習22,000千元。</p> <p>(2)推動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方案，吸引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7,378千元。</p> <p>(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3,460千元。</p> <p>(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3,430千元。</p> <p>(5)辦理及訪視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於境外或目標國推廣我國優質高等教育58,398千元。</p> <p>(6)辦理招收僑生及其來臺升學及在學輔導等相關經費18,150千元。</p> <p>4.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設置臺灣獎學金，加強選送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286,900千元，包括：</p> <p>(1)提供臺灣獎學金224,388千元。</p> <p>(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6,000千元。</p> <p>(3)獎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設置獎學金及獎勵經費56,512千元。</p>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8,50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86,900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	19,488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9,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985,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事務		司	
0200 業務費	1,238		1. 補助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8,25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		(1) 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及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3,750千元。
0251 委辦費	87		(2) 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審查、合作辦學等相關作業經費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		(3)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僑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8,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4		(4)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3,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250		(5) 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0		2.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經費1,238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		(1) 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284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2)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與其他各項業務所需之通訊、印刷及資料費等49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50		(3) 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46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91,204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4,291,20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4,291,204千元，包括：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6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8,310千元，合共238,310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1,24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23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672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3,830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8,521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9,692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8,475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5,181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6,604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8,193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1,200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9,12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526千元）。 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2,558千元。 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3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051千元，合共322,051千元。 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1,204		
0331 投資	4,291,20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91,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新建工程7,02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5,52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164千元），合共52,556千元。</p> <p>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4,912千元，合共59,912千元。</p> <p>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10,22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4,97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928千元），合共85,205千元。</p> <p>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12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140千元，合共173,140千元。</p> <p>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1,458千元。</p> <p>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2,01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450千元）。</p> <p>21. 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23,72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7,90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453千元），合共101,627千元。</p> <p>22.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57,9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29,220千元，合共187,127千元。</p> <p>23. 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1,404千元。</p> <p>24. 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研究大樓改建工程1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622千元，合共45,622千元。</p> <p>25. 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33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998千元）。</p> <p>26. 輔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00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00千元）。</p> <p>27. 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47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554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91,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28.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000千元，合共39,000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11,29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469千元，合共180,761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191千元。 31.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000千元。 32.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4,631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6,000千元，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7,549千元，合共219,549千元。 34.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963千元。 35.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7,054千元。 36.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0,988千元。 37. 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19,394千元。 38.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6,729千元。 39.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1,567千元。 40.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933千元。 41.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99,326千元。 42.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000千元，合共50,000千元。 43.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76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4,291,2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4.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55,68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7,752千元，合共133,439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273,323千元，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102,71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4,607千元，合共430,645千元。 46.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37,500千元。 47.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000千元。 48.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095千元。 49.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943千元。 50.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20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預算金額	2,500,00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1. 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
2. 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
3. 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合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2,50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		
0331 投資	2,5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預算金額	709,438
-----------	-------------------------	------	---------

計畫內容：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與辦理社會文化教育。

預期成果：

1. 推動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創新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 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8,000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		
02 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	701,43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01,4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總經費1,660,159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本部103至105年度已編列972,77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67,087千元。 2.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等34,3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261		
0331 投資	490,261		
0400 獎補助費	211,17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2,61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8,56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152,006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152,006	終身教育司	編列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152,0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 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8,1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52,00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2,00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5,866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社教館所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擴充電腦及購置設備所需經費5,8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66		
0331 投資	5,86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1,383,144
-----------	---------------------------------	------	------------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83,144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383,1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417,769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6,598,715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417,769		2. 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740,6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965,375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43,00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5,965,375		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8,000,000千元。
			7.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490,273千元。
			9.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475,102千元。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994,502	12,088,789	7,619,265	42,350,295	30,784,427	1,294,120
0100 人事費	567,55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208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0	-	-	-	-	-
0111 獎金	72,85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81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	-	-	-	-
0151 保險	40,675	-	-	-	-	-
0200 業務費	240,686	196,010	322,274	-	59,269	538,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0202 水電費	7,621	-	-	-	-	-
0203 通訊費	11,560	550	-	-	-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3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22	-	-	-	-	-
0231 保險費	930	-	-	-	-	-
0241 兼職費	522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22	28,356	24,518	-	16,779	-
0251 委辦費	47,397	128,342	234,860	-	24,841	519,84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 物品	13,948	1,500	1,000	-	-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254	29,500	54,892	-	17,241	15,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87	-	-	-	-	-
0291 國內旅費	5,291	6,645	5,870	-	28	92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09	341	-	-	-
0293 國外旅費	218	558	523	-	-	722
0294 運費	1,533	100	-	-	300	-
0295 短程車資	1,178	50	270	-	-	-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955	2,020,250	1,077,474	-	-	21,7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337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8	-	-	-	-	-
0331 投資	1,100	2,020,250	1,077,474	-	-	21,730
0400 獎補助費	133,309	9,872,529	6,219,517	42,350,295	30,725,158	734,20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000	-	-	128,92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	-	-	-	140,88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3,47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50	-	-	-	-	20,6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214	6,839,097	2,071,631	42,350,295	-	255,78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	78,889	76,669	-	2,481,771	1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3,771	2,806,848	3,778,587	-	14,463,131	37,5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895	291,000	-	13,780,256	100,998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921	7,800	630	-	-	30,4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 機構前瞻發展
合 計	1,485,799	78,114	1,988,268	2,462,272	1,985,110	709,438
0100 人事費	-	28,676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329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452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43	-	-	-	-
0111 獎金	-	4,294	-	-	-	-
0121 其他給與	-	448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1,543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537	-	-	-	-
0151 保險	-	1,930	-	-	-	-
0200 業務費	192,122	45,300	245,512	606,599	138,261	-
0201 教育訓練費	-	16	-	1,000	602	-
0202 水電費	-	2,081	-	-	-	-
0203 通訊費	-	1,072	190	148,756	1,151	-
0215 資訊服務費	4,404	1,142	2,300	68,361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86	-	-	1,9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	70	-	-	-	-
0231 保險費	-	209	-	-	110	-
0241 兼職費	-	-	-	2,200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1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3	5,395	5,139	6,960	15,127	-
0251 委辦費	140,975	15,705	195,153	335,996	80,097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0271 物品	50	600	190	6,400	1,28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69	14,958	40,114	31,099	29,17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7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61	-	-	-	-
0291 國內旅費	3,034	435	2,331	3,166	4,753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 機構前瞻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464	-
0293 國外旅費	172	80	-	281	2,220	-
0294 運費	155	1,622	-	-	303	-
0295 短程車資	40	26	95	2,380	1,079	-
0299 特別費	-	98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411	1,115	62,535	170,023	8,000	490,2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42,00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5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50	300	1,100	61,402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80	-	-	-	-
0331 投資	128,161	-	61,435	66,621	8,000	490,261
0400 獎補助費	1,163,266	3,023	1,680,221	1,685,650	1,838,849	219,17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8,364	-	12,274	169,333	13,00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7,972	-	20,000	391,203	2,700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1,749	-	-	35,321	3,000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5,665	-	26,278	72,916	26,133	130,61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2,908	-	235,744	534,031	91,635	88,564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59,206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838	-	24,220	16,084	38,428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4,250	-	626,797	446,562	88,127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734,323	20,000	1,484,696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0	3,023	585	20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31,924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專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 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 及退場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52,006	21,383,144	4,291,204	5,866	2,500,000	466,292
0100 人事費	-	15,417,769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5,417,769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專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 作業基金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 及退場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4,291,204	5,866	2,500,0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
0331 投資	-	-	4,291,204	5,866	2,500,000	-
0400 獎補助費	1,152,006	5,965,375	-	-	-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2,006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0454 差額補貼	-	5,965,375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66,292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3,638,911
0100 人事費					16,013,99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5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13
0111 獎金					77,153
0121 其他給與					8,267
0131 加班值班費					44,31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417,7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966
0151 保險					42,605
0200 業務費					2,584,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3,982
0202 水電費					9,702
0203 通訊費					163,979
0215 資訊服務費					76,2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21
0221 稅捐及規費					492
0231 保險費					1,249
0241 兼職費					2,9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719
0251 委辦費					1,723,20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9
0271 物品					25,3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5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48
0291 國內旅費					32,475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14
0293 國外旅費					4,774
0294 運費					4,013
0295 短程車資					5,118
0299 特別費					1,277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31,8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337
0304 機械設備費					42,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52
0319 雜項設備費					1,698
0331 投資					10,672,102
0400 獎補助費					103,742,58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2,9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3,52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5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7,77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3,857,905
0436 對外之捐助					59,2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9,48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325,60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551,168
0454 差額補貼					5,965,375
0475 獎勵及慰問					54,17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24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6,013,997	2,546,305	95,717,877	-
	1			教育部	16,013,997	2,546,305	95,717,877	-
				教育支出	596,228	2,546,305	88,499,258	-
		1		一般行政	567,552	232,782	132,009	-
		2		高等教育	-	572,127	81,760,486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95,584	9,365,691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317,274	5,083,499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2,350,295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9,269	24,961,001	-
		3		中等教育	-	525,234	686,926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25,234	686,926	-
		4		終身教育	28,676	237,022	1,042,408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91,722	1,039,385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676	45,300	3,023	-
		5		學務與輔導	-	236,862	1,588,721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36,862	1,588,721	-
		6		各項教育推展	-	742,278	3,288,708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606,599	1,451,159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35,679	1,837,549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253,244	-
		9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253,244	-
		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	-	101,238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52,006	-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417,769	-	5,965,375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5,417,769	-	5,965,375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4,744,471	37,912	10,831,824	8,024,704	-	18,894,440	133,638,911
466,292	114,744,471	37,912	10,831,824	8,024,704	-	18,894,440	133,638,911
466,292	92,108,083	37,912	10,335,697	7,906,765	-	18,280,374	110,388,457
-	932,343	7,904	52,955	1,300	-	62,159	994,502
-	82,332,613	5,426	3,097,724	7,407,013	-	10,510,163	92,842,776
-	9,561,275	426	2,020,250	506,838	-	2,527,514	12,088,789
-	5,400,773	5,000	1,077,474	1,136,018	-	2,218,492	7,619,265
-	42,350,295	-	-	-	-	-	42,350,295
-	25,020,270	-	-	5,764,157	-	5,764,157	30,784,427
-	1,212,160	12,950	21,730	47,280	-	81,960	1,294,120
-	1,212,160	12,950	21,730	47,280	-	81,960	1,294,120
-	1,308,106	400	131,526	123,881	-	255,807	1,563,913
-	1,231,107	400	130,411	123,881	-	254,692	1,485,799
-	76,999	-	1,115	-	-	1,115	78,114
-	1,825,583	8,650	62,535	91,500	-	162,685	1,988,268
-	1,825,583	8,650	62,535	91,500	-	162,685	1,988,268
-	4,030,986	2,582	178,023	235,791	-	416,396	4,447,382
-	2,057,758	-	170,023	234,491	-	404,514	2,462,272
-	1,973,228	2,582	8,000	1,300	-	11,882	1,985,110
-	-	-	6,791,204	-	-	6,791,204	6,791,204
-	-	-	4,291,204	-	-	4,291,204	4,291,204
-	-	-	2,500,000	-	-	2,500,000	2,500,00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253,244	-	496,127	117,939	-	614,066	1,867,310
-	1,253,244	-	490,261	117,939	-	608,200	1,861,444
-	101,238	-	490,261	117,939	-	608,200	709,438
-	1,152,006	-	-	-	-	-	1,152,006
-	-	-	5,866	-	-	5,866	5,866
-	-	-	5,866	-	-	5,866	5,866
-	21,383,144	-	-	-	-	-	21,383,144
-	21,383,144	-	-	-	-	-	21,383,144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1			002000000	-	50,337	-	
				教育部主管	-			
				0020010000	-	50,337	-	
				教育部	-			
				5120010000	-	50,337	-	
				教育支出	-			
				1	5120010100	-	50,337	-
					一般行政	-		
				2	5120010200	-	-	-
					高等教育	-		
				1	5120010201	-	-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2	5120010202	-	-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	5120010204	-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3	5120010300	-	-	-
					中等教育	-		
				1	5120010301	-	-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4	5120010500	-	-	-
					終身教育	-		
				1	5120010501	-	-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	5120010507	-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5	5120010700	-	-	-			
		學務與輔導	-					
	1	5120010701	-	-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6	5120010900	-	-	-			
		各項教育推展	-					
	1	5120010904	-	-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2	5120010908	-	-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7	5120018100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	5120018110	-	-	-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2	5120018120	-	-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9	5320010000	-	-	-			
		文化支出	-					
		5320011100	-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	5320011101	-	-	-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2,000	635	65,052	1,698	-	18,734,718	18,894,440
42,000	635	65,052	1,698	-	18,734,718	18,894,440
42,000	635	65,052	1,698	-	18,120,652	18,280,374
-	-	-	1,518	-	10,304	62,159
-	-	-	-	-	10,510,163	10,510,163
-	-	-	-	-	2,527,514	2,527,514
-	-	-	-	-	2,218,492	2,218,492
-	-	-	-	-	5,764,157	5,764,157
-	-	-	-	-	81,960	81,960
-	-	-	-	-	81,960	81,960
-	635	2,550	180	-	252,442	255,807
-	-	2,250	-	-	252,442	254,692
-	635	300	180	-	-	1,115
-	-	1,100	-	-	161,585	162,685
-	-	1,100	-	-	161,585	162,685
42,000	-	61,402	-	-	312,994	416,396
42,000	-	61,402	-	-	301,112	404,514
-	-	-	-	-	11,882	11,882
-	-	-	-	-	6,791,204	6,791,204
-	-	-	-	-	4,291,204	4,291,204
-	-	-	-	-	2,500,000	2,500,000
-	-	-	-	-	614,066	614,066
-	-	-	-	-	608,200	608,200
-	-	-	-	-	608,200	608,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0				
			1	53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	-	5,866	5,866
-	-	-	-	-	5,866	5,866

本頁空白

**教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5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13	
六、獎金	77,153	
七、其他給與	8,267	
八、加班值班費	44,316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6,0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26,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部本部25,116千元。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417,76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966	
十一、保險	42,6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013,997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390	388	-	-	-	-	21	21	16	17	4	4	13	13
	1		002001000 教育部	390	388	-	-	-	-	21	21	16	17	4	4	13	13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3	-	-	-	-	20	20	14	15	3	3	13	13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0	51	23	23	-	-	517	517	551,912	578,043	-26,131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勞動派遣」246人，年需經費161,006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82人，年需經費42,977千元。
50	51	23	23	-	-	517	517	551,912	578,043	-26,131	
46	47	18	18	-	-	489	489	524,779	550,280	-25,501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3.40	39	26	9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3.40	39	26	9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3.40	39	26	9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3.40	39	9	95	AAN-5531。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9	DI-7842。 已逾15年不得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8	0	0.00	0	0	34	DJ-7187。 已逾15年不得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55	7025-D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55	7026-D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944	25.40	24	51	81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972	25.40 14.30	22 14	51	57	8188-DA。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1,995	1,668	23.40	39	51	60	9803-QT。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80	19.30	44	51	44	BE-521。 高級柴油。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19.30	44	51	44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12	5,400	0	0.00	0	0	50	BC-527。 已逾15年不得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3.40	39	9	6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4	21.90	36	26	48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3.40	7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3.40	7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3.40	7	2	2	932-KBS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556	23.40	13	48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3.40	7	1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112	23.40	26	0	0	106年新購。
	合 計				1,980		46	51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6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9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7,685.27	53,687	223	2	9,685.57	281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6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420.00	154	12	2	7,425.00	216
合 計		8,318.87	54,820	241		17,110.57	497

部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	17,415.80	-	63	504
	-	-	-	-	213.60	-	-	6
	-	-	-	-	213.6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845.00	-	-	228
	44.96	-	63	-	25,474.40	-	63	738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32,641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396	-		-	-
合 計		6,402.68	33,037	348		-	-

# 術教育館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1,787,262	20,609,028
1.5120010100				53,000	17,727
一般行政					
(1)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1				-	76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辦理本部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主辦本部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	106	-	763
(2)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2				-	4,2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海洋教育發展中心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4,250
(3)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計畫 03				32,000	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運作，辦理區域原資中心聯盟機制等相關計畫及活動。		32,000	5,000
(4)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4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為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5)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05				-	7,7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6	-	7,714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128,624	-	-	460,731		55,985,645
1,800	-	-	-		72,527
-	-	-	-		763
-	-	-	-		763
-	-	-	-		4,250
-	-	-	-		4,250
-	-	-	-		37,000
-	-	-	-		37,000
1,800	-	-	-		1,800
1,300	-	-	-		1,300
500	-	-	-		500
-	-	-	-		7,714
-	-	-	-		7,714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6)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費用	6			21,000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106	21,000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6,839,097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	4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106	-	47,0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	12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善及方案宣導、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106	-	125,00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301,283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臺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等。	106	-	301,283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65,8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	106	-	365,814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1,000
-	-	-	-	-	21,000
-	-	-	-	-	6,839,097
-	-	-	-	-	47,000
-	-	-	-	-	47,000
-	-	-	-	-	125,000
-	-	-	-	-	125,000
-	-	-	-	-	301,283
-	-	-	-	-	301,283
-	-	-	-	-	365,814
-	-	-	-	-	365,81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	06	併轉型、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危險活動投保等經費。		-	6,00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延續計畫，及創新試探計畫，以引導各大學積極思考未來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	106	-	6,000,00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00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綱要訂定工作，並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5群科設備基準及其他相關工作。 2.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競賽、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推動策略聯盟計畫、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設立產業特殊需求系所、改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補助。	106	-	1,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計畫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6,000,000
-	-	-	-	-	6,000,000
2,071,631	-	-	-	-	2,072,631
55,100	-	-	-	-	56,100
-	-	-	-	-	1,000
55,100	-	-	-	-	55,100
289,770	-	-	-	-	289,770
289,770	-	-	-	-	289,77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產學合作、技專校院學生實習、教師專業實務增能，持續規劃推動技職體系課程革新。	106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6	-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106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31,056,529	11,293,766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01			30,041,595	11,249,639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6	30,041,595	11,249,639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02			1,014,934	44,127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6	1,014,934	44,127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04,436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73,8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課程或計畫，擴大縣市參與，扎根推廣美感教育。	106	-	25,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26,2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9,004	-	-	-	-	979,004
979,004	-	-	-	-	979,004
197,257	-	-	-	-	197,257
197,257	-	-	-	-	197,257
550,500	-	-	-	-	550,500
550,500	-	-	-	-	550,500
-	-	-	-	-	42,350,295
-	-	-	-	-	41,291,234
-	-	-	-	-	41,291,234
-	-	-	-	-	1,059,061
-	-	-	-	-	1,059,061
-	-	-	-	45,250	549,686
-	-	-	-	10,000	83,821
-	-	-	-	4,500	29,500
-	-	-	-	5,000	31,2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1,7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20,621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300
(2)健全師資培育 03				-	248,07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及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06	-	20,68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8,8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218,581
(3)教師專業發展 05				-	182,5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等。 2.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配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協助教師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成立師資培力交流據點。 4. 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5. 補助及整合縣市教師專業發展組織、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106	-	60,20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84,57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862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500	2,200
-	-	-	-	-	20,621
-	-	-	-	-	300
-	-	-	-	640	248,714
-	-	-	-	640	21,328
-	-	-	-	-	8,805
-	-	-	-	-	218,581
-	-	-	-	34,610	217,151
-	-	-	-	17,896	78,101
-	-	-	-	16,306	100,881
-	-	-	-	408	1,27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36,899
6.5120010501				-	972,77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0,06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06	-	11,0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6,43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1,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1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5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89,74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辦理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 2. 補助及獎勵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社會層面之生命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等重大議題。	106	-	159,71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27,25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1,76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3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7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61,0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家庭共學	106	-	38,136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	-	-	-	-	36,899
-	-	-	-	123,881	1,096,658
-	-	-	-	200	30,267
-	-	-	-	100	11,130
-	-	-	-	100	16,537
-	-	-	-	-	1,000
-	-	-	-	-	100
-	-	-	-	-	1,500
-	-	-	-	8,000	297,741
-	-	-	-	5,000	164,719
-	-	-	-	2,870	130,127
-	-	-	-	130	1,895
-	-	-	-	-	300
-	-	-	-	-	700
-	-	-	-	425	161,433
-	-	-	-	175	38,31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志工招募增能等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11,27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6,3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1,2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4,0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35,3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志工培訓、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06	-	42,87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78,54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2,4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0,5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8,9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關（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6	-	3,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6,28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3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2,1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7,3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149,8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	106	-	95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00		111,472
-	-	-	50		6,400
-	-	-	-		1,250
-	-	-	-		4,000
-	-	-	6,100		141,414
-	-	-	2,800		45,672
-	-	-	3,000		81,542
-	-	-	300		2,700
-	-	-	-		1,000
-	-	-	-		10,500
-	-	-	-		18,980
-	-	-	-		3,000
-	-	-	-		6,280
-	-	-	-		300
-	-	-	-		2,100
-	-	-	-		7,300
-	-	-	36,380		186,197
-	-	-	650		1,6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4,24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41,569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03,058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8				-	187,8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與服務品質，強化全民知識累積能力。	106	-	11,02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33,33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5,63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92,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45,850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5,800	227,696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1,823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與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6	-	21,823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45,6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106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0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26,278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7,34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 04				-	53,82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160	5,400
-	-	-	-	34,570	76,139
-	-	-	-	-	103,058
-	-	-	-	72,776	260,626
-	-	-	-	12,904	23,932
-	-	-	-	13,278	46,614
-	-	-	-	3,818	9,454
-	-	-	-	42,776	134,776
-	-	-	-	-	45,850
18,600	-	-	-	2,200	294,296
-	-	-	-	-	21,823
-	-	-	-	-	21,823
-	-	-	-	-	45,618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26,278
-	-	-	-	-	17,340
-	-	-	-	2,200	56,02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生藥物濫用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06	-	8,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6,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29,325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15,2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	106	-	5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13,156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45,800	9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6	800	1,2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45,000	9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00	8,200	
-	-	-	1,000	17,500	
-	-	-	1,000	30,325	
-	-	-	-	15,230	
-	-	-	-	574	
-	-	-	-	1,500	
-	-	-	-	13,156	
18,600	-	-	-	155,600	
500	-	-	-	2,500	
18,100	-	-	-	153,100	
1,031,343	-	-	171,461	1,202,80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 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經費等。 2. 補助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3. 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0,726	-	-	6,285		67,011
6,415	-	-	2,070		8,485
15,261	-	-	1,070		16,331
2,600	-	-	-		2,600
7,096	-	-	3,145		10,241
29,354	-	-	-		29,354
52,380	-	-	18,800		71,180
10,300	-	-	3,350		13,650
18,330	-	-	7,700		26,030
2,450	-	-	1,450		3,900
9,100	-	-	6,300		15,400
12,200	-	-	-		12,200
204,299	-	-	67,484		271,783
44,754	-	-	19,118		63,872
95,597	-	-	44,445		140,042
8,880	-	-	3,921		12,801
55,068	-	-	-		55,06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5)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補助數位關懷服務據點（含數位機會中心）擴大行動服務，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投入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與陪伴，招募志工協助偏遠地區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	106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3,353		-		-		-		32,547				75,900	
	17,146		-		-		-		13,200				30,346	
	23,537		-		-		-		17,337				40,874	
	2,060		-		-		-		1,900				3,960	
	120		-		-		-		110				230	
	490		-		-		-		-				490	
	96,400		-		-		-		7,250				103,650	
	18,475		-		-		-		1,800				20,275	
	54,225		-		-		-		5,300				59,525	
	1,200		-		-		-		150				1,350	
	500		-		-		-		-				500	
	22,000		-		-		-		-				22,000	
	82,294		-		-		-		-				82,294	
	12,000		-		-		-		-				12,000	
	70,294		-		-		-		-				70,294	
	202,533		-		-		-		1,500				204,033	
	1,600		-		-		-		310				1,91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2. 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結合大學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發展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推廣實驗與培訓師資。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 07-3 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106	-	-
		2. 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結合大學導入數位閱讀、線上開放課程，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創新教學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00	-	-	1,090	7,790	
200	-	-	100	300	
16,000	-	-	-	16,000	
178,033	-	-	-	178,033	
221,434	-	-	4,900	226,334	
13,680	-	-	1,350	15,030	
33,052	-	-	3,100	36,152	
4,560	-	-	450	5,010	
15,000	-	-	-	15,000	
155,142	-	-	-	155,142	
67,924	-	-	32,695	100,619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 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000	122,218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4,55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1. 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及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 2.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		-	73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4,485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02				-	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辦理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106	-	750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67,8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 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 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4.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	106	-	8,4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115	-	-	2,650		15,765
37,909	-	-	26,550		64,459
2,850	-	-	2,550		5,400
2,600	-	-	945		3,545
11,450	-	-	-		11,450
5,250	-	-	-		136,468
-	-	-	-		4,558
-	-	-	-		73
-	-	-	-		4,485
-	-	-	-		750
-	-	-	-		750
-	-	-	-		67,810
-	-	-	-		8,4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師經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1,3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	19,760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38,350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5,496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38,30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於境外或目標國推廣我國優質高等教育及僑生學業輔導相關經費。		-	1,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37,304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9,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1. 補助僑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 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06	4,60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1,4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3,000	-
10.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6,270	94,968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 02				-	93,238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300
-	-	-	-	-	19,760
-	-	-	-	-	38,350
-	-	-	-	-	10,796
-	-	-	-	-	5,300
-	-	-	-	-	5,496
-	-	-	-	-	38,304
-	-	-	-	-	1,000
-	-	-	-	-	37,304
5,250	-	-	-	-	14,250
-	-	-	-	-	4,600
-	-	-	-	-	1,400
3,000	-	-	-	-	3,000
2,250	-	-	-	-	5,250
-	-	-	-	117,939	219,177
-	-	-	-	-	8,000
-	-	-	-	-	8,000
-	-	-	-	117,939	211,177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發展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6-106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 加值計畫，並結合大學校院 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 等。		-	4,674
[2]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06	-	88,564
11.5320011103				616,663	535,34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社教機構發展補助	01			616,663	535,343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 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 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 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 經費。	106	616,663	535,343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17,939		122,613
-	-	-	-	-	88,564
-	-	-	-	-	1,152,006
-	-	-	-	-	1,152,006
-	-	-	-	-	1,152,006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370,811
1. 對團體之捐助				8,405,4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1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2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6-106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6-106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6-10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 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 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2 106-106	民間團體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6-10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61,739	22,260,413	-	7,563,973	47,756,936
3,214,933	5,912,550	-	7,562,673	25,095,592
174,715	90,922	-	2,502,852	2,769,489
1,090	-	-	-	1,090
330	-	-	-	330
150	-	-	-	150
550	-	-	-	550
60	-	-	-	60
77,837	-	-	1,052	78,889
36,347	-	-	-	36,347
41,490	-	-	1,052	42,542
-	55,640	-	21,029	76,669
-	55,640	-	21,029	76,669
1,000	-	-	2,480,771	2,481,771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106-10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106-106	企業	獎勵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106-106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106-106	民間團體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2.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106-106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106-106	民間團體	1. 防災教育推廣。 2. 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106-106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1,000
(9)5120010904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480,771		2,480,771
-	15,500	-	-		15,500
-	15,500	-	-		15,5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35,838	-	-	-		35,838
6,700	-	-	-		6,700
8,500	-	-	-		8,500
3,800	-	-	-		3,800
1,500	-	-	-		1,500
11,938	-	-	-		11,938
3,400	-	-	-		3,400
22,580	640	-	-		24,220
2,370	-	-	-		2,370
5,610	-	-	-		5,610
12,600	-	-	-		12,600
2,000	640	-	-		3,640
-	16,084	-	-		16,0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01 106-106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06-106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數位學習資源建置與分享	02-2 106-106	民間團體	補助大學校院建置與分享數位學習資源。		-
[4]辦理106年度「青年程式設計邀請賽」	05-1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5]辦理10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5-2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6]永續校園計畫	08 106-106	民間團體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在國內外從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3 106-106	國內教育團體	機票費、生活費或印刷費等。		-
[2]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03-2 106-106	國內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3]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3-3 106-106	民間團體	加強輔導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6-10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6-106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404,436	
(1)5120010100				39,000	
一般行政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4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5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相關費用	10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39,000
(2)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84	-	-	4,184
-	4,200	-	-	4,200
-	4,800	-	-	4,800
-	500	-	-	500
-	1,000	-	-	1,000
-	1,400	-	-	1,400
35,370	3,058	-	-	38,428
1,370	-	-	-	1,370
-	258	-	-	258
12,000	-	-	-	12,000
22,000	-	-	-	22,000
-	2,800	-	-	2,800
3,039,718	5,821,628	-	5,059,821	22,325,603
13,471	-	-	1,300	53,771
13,321	-	-	1,300	14,621
150	-	-	-	150
-	-	-	-	39,000
2,273,062	28,000	-	505,786	2,806,8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 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1. 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 等制度。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 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 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 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 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庫建置等。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機制	03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 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 臺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 計畫、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 動力、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 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大 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等。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 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1. 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 ，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改進 計畫等。 2. 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 跨校研討會等。 3. 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危險 活動投保等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 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	06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 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延續 計畫，及創新試探計畫，以 引導各大學積極思考未來發 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宣導、招生等業 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 色	01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 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 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鼓勵私校調整及辦理技專 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02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私校調整及辦理技專校 院教學設備更新。	-
[3]辦理產學合作	03-1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典範科 技大學計畫，加強技專校院 應用研究能力。	-
[4]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企業	03-2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000	-	-	28,000
19,000	-	-	-	19,000
227,284	-	-	5,786	233,070
156,778	-	-	-	156,778
1,870,000	-	-	500,000	2,370,000
-	2,663,598	-	1,114,989	3,778,587
-	85,058	-	8,000	93,058
-	176,361	-	560,443	736,804
-	79,735	-	34,172	113,907
-	889,252	-	189,059	1,078,31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研習計畫			及教師赴企業研習。	
[5]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 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6]補助科技校院辦理提升校 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04-2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科技校院辦理提升校務 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
[7]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擔任助 理納保所需費用	04-3 106-106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擔任助理 納保所需費用。	-
[8]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 升計畫	05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 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 面的品質提升。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195,436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 展獎助	01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1. 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 畫型獎補助經費。 2.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 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 務工作	02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 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 款利息	03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 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 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 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 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 20年）。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 經費及保險費	06 106-106	私立學校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 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 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 費。 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 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 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 導儲金管理費用。 4.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5,647,279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4,692	-	-	294,692
-	-	-	815	815
-	87,000	-	-	87,000
-	1,051,500	-	322,500	1,374,000
267,411	2,716,898	-	3,283,386	14,463,131
-	2,687,239	-	3,215,571	5,902,810
230,928	-	-	-	230,928
-	15,803	-	-	15,803
-	-	-	-	5,647,27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 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06-106	私立學校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 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 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	2,548,157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6-106	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 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 體設備、教師進修、學生 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健全師資培育	03 106-106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 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 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 育實習輔導工作。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 術研討會。 5.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 專業審查。 6.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 措施。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6-106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 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 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 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 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 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548,157
36,483	13,856	-	67,815	118,154
2,000	33,500	-	2,030	37,530
-	300	-	-	300
-	33,200	-	2,030	35,230
2,000	-	-	-	2,000
24,250	-	-	-	24,250
2,500	-	-	-	2,500
20,000	-	-	-	20,000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活動。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3]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6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6-106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6-106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6-106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執行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6-106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6-106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聘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助理人員。	169,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01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及 私立高中職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發展、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1,550	-	-	-	1,550
340,597	27,900	-	89,300	626,797
16,703	-	-	-	16,703
91,104	-	-	-	91,104
10,600	-	-	500	11,100
2,190	-	-	-	2,190
220,000	27,900	-	88,800	505,700
32,000	350,532	-	63,030	446,562
-	2,687	-	7,342	10,02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2]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02-1	106-106	私立高中職	課程及教育訓練補助。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3]校園數位應用與內容服務計畫02-2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實際規劃與設計多種4G寬頻無線網路在校園的應用與內容增值服務。		-
[4]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05-1	106-106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優勝團隊獎勵金以充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所需資訊相關設備。		-
[5]數位應用導入推動計畫05-2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數位學習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織輔導團隊，協助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		1,000
[6]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關懷06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學件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7]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07-1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8]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07-2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與創新創業課(學)程及跨領域專題課程，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學術交流及競賽活動等。		-
[9]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07-3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與生態系統之創新，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促進跨校教學活動，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
[10]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08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1. 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及學分課程。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50	-	750	1,500
-	2,400	-	300	2,700
-	-	-	400	400
2,000	-	-	-	3,000
30,000	-	-	-	30,000
-	88,480	-	1,000	89,480
-	139,938	-	38,200	178,138
-	103,362	-	9,238	112,600
-	12,915	-	5,800	18,7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推動校園防災網絡計畫。 3.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開辦臺灣研究課程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06-106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開設臺灣研究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3-3 106-106	私立學校	機票、差旅及註冊費等。	-
[3]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03-4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4]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5]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及僑生輔導經費。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6-106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	01 106-106	推動終身教育績優單位	獎勵推動終身教育績優單位。	-
2.對個人之捐助				5,965,37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6-10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6-106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及產學菁英培育與國際共同人才計畫選送之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及獲產學菁英培育計畫與國際共同人才計畫選送學生之獎助費。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	01 106-106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6,927	1,200	-	-	88,127
3,396	-	-	-	3,396
31,266	-	-	-	31,266
100	-	-	-	100
3,664	-	-	-	3,664
48,501	-	-	-	48,501
-	1,200	-	-	1,2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289,366	16,347,397	-	-	22,602,138
248,128	16,303,040	-	-	16,551,168
139,895	-	-	-	139,895
9,500	-	-	-	9,500
130,395	-	-	-	130,395
-	291,000	-	-	291,000
-	241,000	-	-	24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年儲蓄帳戶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經費。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4 106-106	公私立技專校院	協助技專校院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獎助金。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6-106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9 106-106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06-106	學生	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2.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獎金。	-
[2]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	04 106-106	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0	-	-	50,000
108,233	13,672,023	-	-	13,780,256
-	1,360,000	-	-	1,360,000
87,000	-	-	-	87,000
-	7,882,301	-	-	7,882,301
-	4,287,722	-	-	4,287,722
21,233	142,000	-	-	163,233
-	100,998	-	-	100,998
-	100,948	-	-	100,948
-	50	-	-	50
-	734,323	-	-	734,32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導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6-106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 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 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4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 清寒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106-106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1]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7 106-106	學生	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 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 國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5 106-106	學生	生活津貼。	-
[2]臺法法語、華語助教及外國 學生華語研習交流	03-5 106-106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 學金	03-6 106-106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 、交換學生獎助	04 106-106	學生	學費、機票費、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454 差額補貼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5 106-106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 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5,965,37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1,923	-	-	661,923
-	72,400	-	-	72,4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1,484,696	-	-	1,484,696
-	1,440	-	-	1,440
-	20,177	-	-	20,177
-	108,000	-	-	108,000
-	1,068,179	-	-	1,068,179
-	286,900	-	-	286,900
-	-	-	-	5,965,375
-	-	-	-	5,965,375
-	-	-	-	5,965,3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06-10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6-106	本部符合退休照顧之退休人員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06-106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6-106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競賽獎勵金	01	106-106	技專校院師生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06-106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06-106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3	106-106	教師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238	12,433	-	-	53,671
950	-	-	-	950
950	-	-	-	950
4,971	-	-	-	4,971
360	-	-	-	360
4,611	-	-	-	4,611
-	7,800	-	-	7,800
-	7,800	-	-	7,800
-	630	-	-	630
-	630	-	-	630
29,512	980	-	-	30,492
25,900	-	-	-	25,900
2,000	-	-	-	2,000
-	980	-	-	9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	05 106-106	教師	中小學教師參與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優勝獎勵金。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6-106	慈孝家庭楷模及績優教案方案研發學生等	甄選大學校院學生研發家庭教育方案及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活動之獎勵。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6-106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6-106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推動業務辦理藝術類競賽	04 106-106	全國各級學校	為推動業務辦理各類藝術競賽獲頒獎項而發給之獎勵金，以激勵藝文創意。	-
[2]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06-106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3]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06-106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6-106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12	-	-	-	1,612
5,020	-	-	-	5,02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1,020	-	-	-	1,020
-	2,981	-	-	2,981
-	35	-	-	35
-	441	-	-	441
-	2,505	-	-	2,505
-	42	-	-	42
-	42	-	-	42
585	-	-	-	585
250	-	-	-	2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6-106	教育服務役役男	文得獎者。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 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 賽	06 106-106	個人	經由本部數位機會中心資訊 應用競賽等活動選拔出之優 秀作品或人員。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03-7 及赴海外臺校辦理教學輔導	106-106	國內個人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及 赴海外臺校辦理教學輔導。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 計畫	01-1 106-106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 人赴美獎助金。	-
[2]臺灣研究講座	01-2 106-106	國外學術文教團 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 金等。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 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2 106-106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4]補助僑校改善校舍及教學 軟硬體設備	03-1 106-106	海外僑校或海外 團體	補助僑校改善校舍及教學軟 硬體設備。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35	-	-	-	33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1,924	-	-	31,924
-	31,924	-	-	31,924
-	31,924	-	-	31,924
57,440	466	-	1,300	59,206
57,440	466	-	1,300	59,206
57,440	466	-	1,300	59,206
11,840	-	-	-	11,840
45,000	-	-	-	45,000
600	-	-	-	600
-	466	-	1,300	1,766

本頁空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6	325	4,774	28	485	4,014
考 察	16	207	2,140	13	379	1,889
視 察	3	15	259	-	-	-
訪 問	3	22	523	3	31	346
開 會	14	81	1,852	12	75	1,7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土耳其、伊朗高等教育科研計畫86	土耳其、 伊朗	土耳其教育部、德黑蘭大學等	1. 拜會土耳其教育部，洽談高等教育機構國際合作事宜並參訪可合作大學。 2. 參訪伊朗德黑蘭大學及其研究中心，瞭解科研成果及促成更多國內工程領域合作之可行性。	106.05-106.05	8	2
02 東協國家大學相關學制、招生制度等考察86	緬甸	緬甸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考察緬甸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如仰光大學），了解其學制及學歷銜接、招生制度等，作為擴大與緬甸交流政策參考。	106.11-106.11	6	2
03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考察計畫86	印度	印度大專校院、科研組織及相關單位	辦理臺、印高等教育展覽並進行招生宣傳工作，並組成「臺灣高等教育訪問團」，藉此機會拜訪印度大專校院、科研組織及重要單位，洽談臺印交流、學術合作事宜，以及推廣我國高等教育之成果與經驗。	106.09-106.09	6	1
04 馬來西亞學歷認證換約暨高等教育考察計畫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大學	為強化我國與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MQA）所簽訂之評鑑結果互認合約不因馬國政黨輪替而有更動，並促請馬國政府擴大採認我國醫事學歷，擬在既有MQA架構上再予協商。並協同評鑑中心組成代表團拜會馬來西亞大專校院洽談學術交流及南向招生事宜。	106.08-106.08	4	2
05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德國	德國機關及學校	規劃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考察。	106.04-106.05	12	6
06 教與學國際調查（TALIS）國家代表人會議計畫或新加坡師資職前教育參訪計	視實際舉行地點而定	視實際舉行地點而定	教與學國際調查（TALIS）國家代表人會議計畫或新加坡師資職前教育參訪	106.05-106.09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1	107	-	258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0	81	-	12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79	-	109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40	-	7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98	298	-	59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8	68	10	12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 畫86 考察歐洲地區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方式86	瑞典	瑞典教育與研究部、瑞典國家成人教育委員會等	計畫。 瑞典的成人及老人教育均採自主學習方式舉世聞名，考察內容為： 1.了解瑞典自主學習團體發展的運作脈絡及活動內涵。 2.了解瑞典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自主學習團體策略及提供經費支持等。 3.了解瑞典讀書會聯合會、瑞典工人教育協會等（民間團體）之實施情形（如進行方式、組織運作、領導人培訓方式等）。	106.05-106.09	9	2
08 日本農業科技與醫療器材考察計畫86	日本	考察東京農工大學農學研究院等	參訪東京農工大學農學研究院、富士通秋彩（Akisai）農場、京都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先端醫療機器開發臨床研究中心及神戶醫療機器開發中心等，了解日本大學及業界在農業科技與醫療器材之發展，以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規劃，協助大學校院培育跨域人才。	106.10-106.10	6	2
09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測驗86	泰國	泰北僑校、僑社等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測驗。	106.04-106.05	5	1
10 赴印尼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印尼地區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6.09-106.11	5	1
11 赴菲律賓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菲律賓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6.11-106.12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0	92	10	17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46	10	10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9	10	4	3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辦理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考試並設考場，須指派人員前往施測，並宣導政府僑教政策，確有續辦必要。
24	38	10	7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印尼僑生回臺升學人數為各國家地區第4大來源，仍有提升空間；且印尼地區僑生申請就讀大學制度變革，實有繼續加強宣導之必要。
24	25	10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6.01-106.12	7	1
13 赴緬甸辦理臺灣教育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僑外生招生宣導說明會8686	緬甸	緬甸官方機構、僑外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緬甸官方機構、僑外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106.07-106.08	6	1
14 赴越南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僑外生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官方機構、僑外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越南官方機構、僑外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106.05-106.06	5	1
15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06.07-106.08	5	2
16 參加第18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	實地了解東南亞三國五校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重要核心主管領導舉行座談。	106.11-106.11	5	2
二·視察						
17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行政訪視86	印度	印度6所大學設置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赴清華大學受本部補助在印度設置6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了解運作情形及華語教師授課概況。	106.09-106.09	5	1
18 參加2017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導印尼臺教中心華語文教育推展情形86	印尼	出席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察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之運作	出席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察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之運作情形。	106.07-106.07	5	1
19 參加2017年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導印度臺教中心華語文教育推展情形86	印度	出席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察臺灣	出席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視察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之運作情形。	106.09-106.09	5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0	36	5	7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24	27	6	5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41	28	29	9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與我國互動頻繁，影響該地僑生來臺升學意向甚鉅，為維繫僑胞、留臺校友對我國之情感，確有續辦需要。
70	49	26	14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提供海外臺校分享校務經營與辦學經驗交流平臺，加強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間溝通。
50	41	11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9	21	10	5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0	42	15	1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華語教育中心之運作				
20 訪問東南亞國負責技職教育機構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培育人才之臺商86	東南亞（包括泰國、越南、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等）	政府機構及相關產業	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106.06-106.07	4	1
21 訪問北歐地區國家(包含芬蘭、瑞典、丹麥、挪威)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制86	北歐地區國家（含芬蘭、瑞典、丹麥、挪威）	人才培訓機構或學校	規劃參訪北歐地區國家重要高等教育或技職機構，了解其成功推動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工業4.0之作法及實務運作機制，作為我國學習之借鏡，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106.10-106.10	9	2
22 配合新南向政策訪問印度技專校院了解其相關學制及招生，並促進技職雙邊合作交流86	印度	相關學制及招生機構	預計考察印度國家教育機構或學校，訪問其相關學制及招生，了解其教育所需，以協助培育所需專業技職教育人才，並擴大招收印度學生。	106.01-106.12	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20	10	6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泰國訪視技職教育。
110	176	-	28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0	77	-	177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赴菲律賓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 86	菲律賓	與菲律賓官方機構及大專校院辦理官方會議及雙邊高等教育論壇。	5	1	24	25
02 赴泰國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僑外生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 - 86	泰國	與泰國官方機構、僑外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合作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僑外生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	5	1	22	28
03 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IF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0	1	50	45
04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0	2	45	35
05 2017年臺紐教育論壇 - 86	紐西蘭	參與雙邊論壇，擴大雙方教育交流層面。	5	1	140	34
06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教育分組會議 - 86	越南	與各經濟體就教育議題進行討論。	4	1	26	23
07 出席美洲教育者年會 - 86	美國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2	270	96
08 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馬來西亞	參與理事會為會員國義務之一。參加亞太大學交流會第1次理事會，與各會員國討論推行各	4	1	54	14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10	6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16	111	一般行政	杜拜	103.03	1	121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4.08	1	60
			巴林	105.03	1	122
27	107	一般行政	印尼日惹	103.09	1	72
			埃及開羅	104.10	1	107
					-	-
40	21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2	5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菲律賓	104.05	2	-
					-	-
					-	-
15	38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波士頓	104.05	2	460
					-	-
					-	-
2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馬來西亞	104.04	1	37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 第2次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 - 86	日本	項學生交換及研究計畫。 參與理事會為會員國義務之一。預定參加於日本東洋大學舉辦之亞太大學交流會第2次理事會及2017年國際研討會。	3	1	30	25
10 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 86	美國	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推動華語文教育業務。	5	1	60	52
11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12 參加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屬機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第35屆世界大會 - 86	韓國大邱	1.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藝術教育學會」會員身分與會，辦理全國性六大藝術競賽，分享特優作品，同時藉由出席發表的機會，宣傳臺灣推廣藝術教育的作法與成果，增加臺灣的國際知名度。 2.透過大會以「靈性・藝術・數位化」(Spirit、Art、Digital)為主題的各項活動，包括：會員大會、主題講座、研習、座談、參訪活動等，積極與來自世界各國的藝術教育機關團體交流互動。 3.瞭解世界各國藝術教育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便強化未來提供藝術教育服務之相關做法及規劃。	5	2	27	47
二・不定期會議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5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大阪	103.09	2	119
					-	-
					-	-
40	15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美國	103.11	1	106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法國	104.07	4	729
			德國	104.08	2	348
			新加坡	104.11	1	22
6	8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國際學術網路 (I' NET/I' NET 2017年 會/亞太國際學術網路2017 年會) - 86	依實際開 會地點而 定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 會議，如國際學術網路 (I' NET/I' NET2) 20 17年會、亞太國際學術 網路2017年會等各國電 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盛 會，為目前本部教育學 術網路營運及技術交流 不可或缺之會議。	8	1	33	39
14 太平洋鄰里協會2017年年 會暨聯合會議 - 86	美國洛杉 磯	辦理及參與會議，與環 太平洋地區之學者就數 位學習、數位落差及數 位典藏之教育應用等議 題。	6	1	42	51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72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	-
					-	-
					-	-
10	103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澳門	104.09	2	93
					-	-
					-	-

**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06.02 - 106.12	8	6
02 招收大陸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86	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業務洽談。	106.04 - 106.10	8	6
03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導臺灣大學優勢。	106.10 - 106.10	5	2
04 港澳招生宣導座談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導臺灣大學優勢。	106.10 - 106.10	5	2
05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 86	北京市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相關問題。	106.03 - 106.03	5	3
06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昆山市、廣東省東莞市	3所臺商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06.06 - 106.06	5	3
07 了解臺商子女就學及兩岸學校交流情形86	依實際考察地點而定	臺商協會、臺商子女較多省市之重點大學	了解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及兩岸學校交流情形。	106.11 - 106.11	5	2
08 招收大陸、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事務處等	進行技職教育宣導。	106.02 - 106.10	6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113	30	209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或進行相關招生宣傳。
170	71	-	24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僅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14	23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4	29	3	4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50	49	20	11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75	63	41	17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視察業務。
32	43	5	8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90	10	-	10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103年度赴福建參訪大陸地區技職校院，宣導我國技職教育。 2.103年度赴香港學校辦理師生講座，宣導我國技職教育。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318,585	-	55,232,923	40,192,963	114,744,471
04 教育		3,888,142	-	53,992,353	34,227,588	92,108,08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417,769	-	-	5,965,375	21,383,14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674	-	1,240,570	-	1,253,244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小計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403,419	-	10,672,102	254,946	7,563,973	18,894,440	133,638,911	
285,480	-	10,175,975	254,946	7,563,973	18,280,374	110,388,457	
-	-	-	-	-	-	21,383,144	
117,939	-	496,127	-	-	614,066	1,867,31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106	16.60	5.81	4.08	6.71	-	1. 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科目6.67億元，另由「國立社教機構」於106年度挹注0.04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6-106	3.31	-	-	0.60	2.71	1.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	104-109	1.50	-	-	-	1.50	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7	1.20	0.95	-	-	0.25	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8	4.80	-	-	3.00	1.80	1. 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00億元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6	2.04	1.87	0.10	0.07	-	1. 行政院99年4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7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99-106	4.23	-	4.13	0.10	-	1. 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高雄大學多 功能學生活動中 心新建工程	105-108	1.50	-	-	0.15	1.35	10億元。 1. 行政院104年7月13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40200596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15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活 動中心暨游泳池 館新建工程	102-107	2.10	-	-	1.20	0.90	1. 行政院102年1月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028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1. 20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理 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07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 境與生態學院興 建工程	98-107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 合教學大樓興建 工程	98-107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 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 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新 建室內游泳池工 程	100-106	0.72	-	0.48	0.24	-	1. 行政院98年12月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7234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24億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林口校區資訊 及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	99-106	3.50	2.39	0.53	0.58	-	1. 行政院97年8月27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70004582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58億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和平校區研究 大樓改建工程	105-108	0.90	-	-	0.12	0.78	1. 行政院105年1月3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50001204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08	1.80	-	-	0.15	1.65	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2億元。 1.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5億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7	3.41	-	-	1.11	2.30	1. 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1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105-109	6.00	-	-	0.06	5.94	1.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6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105-109	4.00	-	-	0.06	3.94	1. 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67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6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0-106	7.27	-	-	-	7.27	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1778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09	7.60	-	-	0.10	7.50	1. 行政院105年5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4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106	2.73	-	-	2.73	-	10億元。 1.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73億元。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圖書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1-106	1.57	-	0.54	1.03	-	1.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03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7-106	1.72	0.96	0.20	0.56	-	1. 行政院98年5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9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6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5-109	8.47	-	-	-	8.47	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35,867	1,286,174
1.5120010100			11,940	26,877
一般行政				
(1)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維運	106-106	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維運。	600	400
(2)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培力計畫	106-106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培力工作計畫。	600	1,260
(3)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106-106	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90	850
(4)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案	106-106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案。	600	700
(5)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	106-106	1. 擴充及維運本計畫線上管考系統。 2. 呈現本計畫之推動成果。 3. 進行問卷施測。	800	1,199
(6)「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106-106	「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	100
(7)「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106-106	「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	15
(8)海洋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	106-106	1. 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 建構海洋專業人才職能導向課程。 3. 辦理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400	1,400
(9)人才培育績效管理及外部稽核	106-106	1. 人才培育績效管理系統維運。 2. 人才培育績效指標外部稽核。 3. 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宣導及推動。	850	700
(10)促進學生健康計畫	106-106	1. 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 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 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 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000	15,296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63,254	25,312		12,600		1,723,207
676	7,904		-		47,397
-	-		-		1,000
-	-		-		1,860
400	-		-		1,340
-	-		-		1,300
-	-		-		1,999
-	-		-		100
-	-		-		15
-	-		-		2,800
150	-		-		1,700
-	7,904		-		30,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9.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11)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6-106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564
(12)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6-106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89
(13)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106-106	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	846
(14)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6-106	1.委託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1,092
(15)106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06-106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1,015
(16)106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6-106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17)106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06-106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45,021	327,154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7,223	91,970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6-106	1.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 2.國家講座主持人與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及得獎人專輯專刊製作計畫。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等。	-	1,332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06-106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招生訪視。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	2,243	7,798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	564
-	-	-	-	-	489
-	-	-	-	-	846
87	-	-	-	-	1,179
-	-	-	-	-	1,015
39	-	-	-	-	490
-	-	-	-	-	500
10,442	5,426	-	-	-	388,043
8,723	426	-	-	-	128,342
4,068	-	-	-	-	5,400
641	-	-	-	-	10,6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06-106	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專案辦公室。 4.產學菁英培育計畫。 5.國際共同人才計畫。 6.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	7,767	19,85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6-106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臺(含大學一覽表)」等。 7.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 8.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9,241	21,351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6-106	辦理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及其追蹤評鑑、再評鑑等。	4,212	27,539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	106-106	1.建立創新設計學院課程、成立專業發展學院等。 2.進行專案研究人才培育措施。 3.整合產學研及國外技術資源相關計畫。	3,760	14,100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00	214,860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6-106	研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專科學力鑑定考試、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	14,300	53,0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1,151	-		-		28,768
1,275	426		-		32,293
648	-		-		32,399
940	-		-		18,800
700	5,000		-		234,860
700	-		-		6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6-106	法規選輯。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審核。	-	25,851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06-106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遴選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合作之審查作業等。 2.產官學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技專校院研發資訊平臺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平臺）。	-	71,009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6-106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60,000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06-106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	5,00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498	20,324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6-106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882	6,850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6-106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616	1,664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6-106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150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	106-106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	-	2,54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5,851
-	5,000	-	76,009
-	-	-	60,000
-	-	-	5,000
1,019	-	-	24,841
354	-	-	10,086
100	-	-	2,380
85	-	-	2,235
-	-	-	2,54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會計行政		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6-106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015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06-106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幼兒園華語文教學培訓、校友返臺就學座談會、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及追蹤訪視計畫。	-	6,100
3.5120010300			98,835	397,006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98,835	397,00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106-106	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15,600	99,027
(2)獎勵優良教師	106-106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295
(3)健全師資培育	106-106	1.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 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 4. 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教育實習教學實務能力評定。	11,957	47,233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6-106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 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相關業務。 4. 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21,129	57,453
(5)教師專業發展	106-106	1. 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50,099	187,998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1,015
480	-	-	-	-	6,580
11,050	9,200	-	3,750	-	519,841
11,050	9,200	-	3,750	-	519,841
-	5,000	-	-	-	119,627
-	-	-	-	-	5,345
350	-	-	2,100	-	61,640
430	-	-	1,650	-	80,662
10,270	4,200	-	-	-	252,5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等相關經費。 3. 建置適性教學教師輔助平臺。 4. 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 5.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6. 推動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 因應學生輔導法增置專任輔導人力，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 8. 配合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研發東南亞文化或語言相關教師增能數位課程。 9. 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10.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11.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12. 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制度。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7,854	129,276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854	113,571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6-106	1. 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 3. 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 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5. 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6. 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	1,800	8,600
(2)推動社區教育	106-106	1. 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及學	900	3,3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150	200		200		156,680
9,150	200		200		140,975
740	200		-		11,340
400	-		-		4,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行家庭教育	106-106	習型城市相關計畫。 2. 委託建置社區教育資訊系統。 3.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及輔導。 1. 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 程、活動、人員培訓。 3. 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 4. 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圖書、論文及 方案研發、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 家庭教育工作等。	3,000	12,900
(4)推動高齡教育	106-106	1. 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 2. 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 動。 3. 辦理樂齡學習培訓、訪視及輔導計 畫。 4. 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5. 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 加強樂齡專業人員培訓。 7.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8. 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	5,909	12,728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 業務	106-106	1. 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 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活動。 3. 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 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 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 及專案研習。	100	1,615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 與推廣	106-106	1. 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及試 務工作。 3. 106年度本土語言文學獎。 4. 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5. 106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6. 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7. 106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 獻獎。	6,000	61,0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2,753	-		100	18,753
4,000	-		100	22,737
185	-		-	1,900
997	-		-	67,99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6-106	8.本土語言使用調查計畫。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期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活動。	145	1,426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06-106	1.委託辦理公共圖書館圖書館員知能培訓。 2.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業務。	-	12,00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705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6-106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或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905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戲劇等比賽	106-106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4,705
(3)委託辦理2017年民眾滿意度調查	106-106	為了解民眾對本館環境、服務態度與推廣行銷服務之滿意度，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	-	95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8,513	148,672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8,513	148,672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6-106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指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624	6,318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75	-	-	-	1,646
-	-	-	-	12,002
-	-	-	-	15,705
-	-	-	-	905
-	-	-	-	14,705
-	-	-	-	95
9,318	-	-	8,650	195,153
9,318	-	-	8,650	195,153
173	-	-	-	8,11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6-106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118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6-106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 <1>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2>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	1,889	16,056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8
945	-	-	18,8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6-106	會。 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2.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深化紫錐花專案工作。	-	31,750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6-106	1.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 2. 委託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 3. 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4. 發行學務通訊。 5. 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	49,430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6-106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 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及訪視。 3. 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召學校）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 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25,000	45,000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33,704	257,189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3,286	213,103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6-106	1. 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 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推展（暨考試中心）計畫。 3.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 4. 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 5. 推動永續發展之學校環境教育。 6. 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9,375	29,062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6-106	1. 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 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3. 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10,000	25,0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31,750
-	-	-	-		49,430
8,200	-	-	8,650		86,850
22,618	2,582	-	-		416,093
19,607	-	-	-		335,996
-	-	-	-		48,437
2,776	-	-	-		37,77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6-106	4.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5.辦理教育百科服務計畫。 6.維運教育雲計畫辦公室。 7.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 8.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S-ASOC)、殭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各級入學考試資訊安全防護。	3,000	34,951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6-106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11,654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6-106	1.國中小推動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2.辦理資訊月政府成果展。 3.辦理創新應用團隊全國選拔活動。	5,000	10,100
(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06-106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及成果活動。 3.辦理數位機會推動效益評估專案。 4.辦理數位學伴維護管理系統及服務專案。 5.辦理資訊志工管理服務專案。	32,207	43,479
(7)科技教育計畫	106-106	1.辦理「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2.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24,800	45,500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37,951	
-	-	-	-	11,654	
4,000	-	-	-	19,100	
4,831	-	-	-	80,517	
8,000	-	-	-	78,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6-106	3.辦理「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4.辦理本部(含館所)科技綱要計畫之審核暨評估作業。 1.永續校園輔導團及網站營運。 2.氣候變遷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3.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8,904	13,357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418	44,086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6-106	1.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委託辦理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護案。	1,140	60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6-106	1.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 2.委託專責機構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與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定位及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產業專責組織。 3.開拓華語文學習亮點試辦計畫。 4.委託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6,264	24,848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6-106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6,019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06-106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2.委託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	1,056	2,614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2,261
3,011	2,582		-		80,097
40	-		-		1,785
2,465	1,500		-		55,077
200	1,082		-		19,259
219	-		-		3,8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6-106	金計畫辦公室。 3. 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87	-	-	87

## 教 育 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 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 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 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2.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3.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4.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6.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9.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歲出部分</b></p> <p><b>教育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li> </ol>	<p>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0628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87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1,152萬9,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5000512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1,152萬9,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88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5000831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89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01257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90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1億5,174萬5,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011087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1億5,174萬5,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及11月2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2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591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本部業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0989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萬元」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凍專案報告，於105年6月16日、7月11日及11月1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09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0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91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00934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及11月2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2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592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25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392號函復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
10.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1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5年6月16日、7月11日及11月1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10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	本部業於105年1月2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5000827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工作)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另就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5000627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056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7 月 11 日及 11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11 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62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5 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95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45 號函復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本部業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48541 號函提報「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590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本部刻正辦理經費保留作業，俟保留通過後再向立法院提出解凍專案報告。
1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133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6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747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47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0663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7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5000568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8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0813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008 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0814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399 號函復准予動支。
22.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5000824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01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3.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資(五)字第 105000665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00 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5001046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01 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5000521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02號函復准予動支。
26.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3億4,393萬3,000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1月22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5000156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3億4,393萬3,000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03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原列2億6,745萬9,000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除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外，並檢視其他大學新建工程招標之發包有無類似情形）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01456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2億6,745萬9,000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04號函復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本部業於105年12月1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73325號函提報「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之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28.	凍結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6,758萬7,000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5年2月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01371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6,758萬7,000元之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5年11月7日及11月21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5年12月2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593號函復准予動支。
29.	凍結第10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本部業於105年1月14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018389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05 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補助中小學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本部業已專案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及環境整備費(補助各縣市購置學校所需之網路相關設備，以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寬頻(Giga)網路環境)，使校園網路環境能符合數位教學與學習之需要。
31.	政府標售 4G 頻譜之權利金 150 億元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1 億 1,200 萬元則編列於教育部之教育經費項目下，影響教育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教育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教育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配合行政院辦理。
32.	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	一、配合辦理。 二、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不再僅限於經濟面，本部亦透過入學面及學習輔導面，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之比率，也透過引導各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就學，以經濟扶助、招生及就學輔導等各面向全方位措施之推動，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p> <p>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p>	
33.	<p>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55 億 4,500 萬元經費。經查，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3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計目標值，惟該計畫之部分預計目標係為成長比例，故原基期較低者雖達成目標值，仍屬偏低，導致各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措施，以落實建構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以及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計畫目標。</p>	<p>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06641 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34.	<p>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p>	<p>一、105 學年度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招募人數計 1,651 人，服務範圍包括 16 縣市 130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社區及民間單位。資訊志工服務內容包括：</p> <p>(一)協助辦理民眾數位生活應用課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操作、APP 下載及網路安全宣導等。</p> <p>(二)協助原住民族、新住民、中高齡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客製化服務，提升其資訊應用能力，豐富生活視野。</p> <p>(三)運用數位工具，協助推廣偏鄉農特產品或地方特色，提升商品附加價值與收益。</p> <p>二、為擴散數位機會中心(DOC)服務範圍，本部 105 年已針對數位發展第 3 至 5 級區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設行動分校與分班，輔導 DOC 結合資訊志工、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辦理資訊課程及數位應用體驗，105 年 1 月至 11 月行動 DOC 課程共 363 場 2,123 小時，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數 6,704 人。
35.	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曾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p>一、本部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協辦經本部認定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依各單位業務特性，提供事務性行政之服務工作。</p> <p>二、本部一向注重派遣人員勞動權益，提前於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採購標案，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得標廠商，為派遣人員爭取最佳福利。派遣人員薪資比照本部預算員額內聘僱人員敘薪，訂有職前年資提敘薪級、逐年依考核結果晉薪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又本部落實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1 至 6 月普查派遣勞工 2 次共計 469 人次，相較 104 年抽訪 213 人次，增加 256 人次，確實督導廠商落實保障勞工權益。。</p>
36.	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p>一、本部為調整人力結構，並解決人力運用困難情形，以利業務推行，前已研擬請增員額方案並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協商，業依協商結果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函陳行政院請增員額。</p> <p>二、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5 日核復同意核增本部職員預算員額 6 人，其中 2 人由所屬機構移撥，並俟本部辦理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員額評鑑完成時，再依評鑑結論辦理，並將員額調整情形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 4 人由國立大專校務基金職員預算員額 6 人減列支應，請本部將員額調整情形循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轉正。</p> <p>三、為兼顧維護派遣同仁權益及業務推動之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員額調整採派遣人員自然退離方式辦理，現已有派遣人員 2 名離退，並轉正為職員。</p> <p>四、本部已對各單位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依相關規定覈實控管，105 年度並未增加員額，未來將視教育業務狀況，進行整體商借人力之檢討。</p>
37.	<p>根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尚有 1,667 名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人數分別為校長 34 人，教師 1,387 人及職員 246 人，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雖然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非營利財團法人」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範圍內，惟禁領雙薪之規定僅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但軍教人員則漏未規範，如任憑教師退休後再任於私立大專校院，將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亦使教師年齡愈趨老化，不利國家長久發展，立法院亦曾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時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但教育部所採取之措施均無法解決人員占用職缺，排擠青年就業問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依照立法院決議對上開人員再任及雙薪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人(四)第 1050010588 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所作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p>
38.	<p>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並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p>	<p>103 年起本部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蒐集 99 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基本資料，由該署比對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後，再由本部以薪資所得與就業保險資料比對分析，並公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同時鼓勵學校妥善運用前揭比對串接資訊，針對學類領域可就業人口平均薪資低於該學類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	國平均月薪，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39.	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分別提出不同的青年就業措施，然相關政策之研議未能整合、乃至無以回應當前問題，亦未能引導我國產業發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出此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雖針對產業人才供需提出統計，然未見教育部於推動系所調整時有所參酌；反之，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未見與有關部會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教育部針對上開議題，屢次回應報告指出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之現行情況，未能正面闡述與產業、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之結合方向與可能。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有關部會之報告、統計等，針對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21850 號函提報有關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連結書面報告。
40.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提出建言。104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受刑人受教權問題，其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104 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將少年矯正機關學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8130 號函提報「104 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有關將收容學生排除基本體制」及「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外，其課程與一般教育脫鉤，致使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等案例層出不窮。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針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受教權與前開青年監獄受刑人教材與教學品質提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41.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p> <p>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p>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23287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署轄國立暨私立（不含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依學生需求，規劃手語課程並研議聾文化之保存事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p> <p>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p>	
42.	<p>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之商借教師為 67 人，15 人商借自公立學校，52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以教師身分別觀之，教官 36 人及護理教師 15 人，全數商借自私立學校，一般教師 16 人中，15 人商借自公立國中小，1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據教育部資料，各身分別教師商借期間顯示，一般教師商借期間相對較短，16 人中有 11 人在 2 年以下，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 3 個月；教官商借期間多在 2 至 4 年之間（36 人中有 21 人），商借期間最長為 4 年 10 個月；護理教師商借期間最長，15 人中有 13 人商借逾 6 年以上，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此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並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p>	<p>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事宜，上揭作業原則業明定須考量員額合理配置、業務簡化、借重教師專長經驗及增進教師行政能力等因素，評估確有必要者始得辦理商借，並規範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不得商借，並以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均須依前揭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惟各機關業務狀況及人力需求情形並不相同，如由本部進行總量管制將影響各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動，爰由各機關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自行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審慎評估確有商借必要始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即應歸建。</p> <p>三、護理教師係因 95 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軍訓護理」變更為「健康與護理」科課程，以致護理教師無課可授，本部商借無課可授之超額護理教師至各行政單位以保障其工作權益，是類商借未有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受教權之情事。有關護理教師返回校園任教乙節，本部依教師法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84807B 號令修正「高級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及10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727人、632人及564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174人、146人及133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督導所屬機關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p>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刪除介聘年限，使本部商借行政機關服務具備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之護理教師，儘速回歸教學本位。目前本部每年均依學校缺額狀況辦理護理教師介聘。</p> <p>四、學校護理人員缺額與護理教師介聘並無相關，依據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本部護理教師在校係擔任教學工作，並非擔任學校護理人員，學校護理人員缺額仍應依相關法令補實。</p> <p>五、本部已對各單位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依上開規定覈實控管，105年度並未增加員額，未來將視教育業務狀況，進行整體商借人力之檢討。</p>
43.	教育部近年陸續推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然迄今未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註冊率資料，導致學生在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完整，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完整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以利學生選填志願校系時參考，相關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5年9月7日函復立法院，承諾105學年度公布「各學制及各系(科)所」及106學年度公布「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新生註冊率。
44.	有鑑於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延續型或鉅額計畫應先獲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跨年期計畫亦應列於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尚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且未將該計畫列於105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5年1月21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050006566號函提報「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跨年度計畫概況表、行政院核復「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同意函及計畫書(內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	教育部第 2 期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績效指標中「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及「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均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且獲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多項校際排名中均呈現名次倒退情形，計畫成效應進行檢討。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未達績效指標項目及校際排名後退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4244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績效指標及排名情形」書面檢討報告。
46.	有鑑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目標，然計畫中有部分獲補助學校之預計目標值遠低於整體計畫目標值，造成各校相同績效指標目標值落差過大情形，且該計畫對於各校專任教師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有過於容易達成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績效指標過低情形，研議提高各校指標項目之目標值，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06641 號函提報「典範科技大學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7.	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薪方案，希望透過薪資補貼為高等教育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有超過半數獲彈薪補貼教師每月實際核給金額低於 2 萬元，且獲彈薪補貼對象有超過半數為教授職級，助理教授僅占 18%，導致彈薪方案對於留住青年人才難有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大專校院教師彈薪補助情形，並重新檢討具體留才、攬才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2308 號函提報有關青年人才延攬成效及彈性薪資方案之書面說明。
48.	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	一、有關大學合併，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4176 號函提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近4年僅完成6所國立大學合併，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國立大學合併政策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p>二、惟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等陳情反對合併，爰立法院105年3月7日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本部在政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前，暫緩合併案之推動。</p> <p>三、復依立法院105年6月30日臨時提案決議，請本部提交合併書面報告後，儘速推動合併案；爰本部於105年7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089089號函提報「我國國立大學合併政策之分析與檢討」專案報告。</p>
49.	<p>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p> <p>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p> <p>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校訂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大會」係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組成。十二年國教課綱歷經多次會議溝通、協調，最後所得之共識為「減少必修、增加選修」；因此經會中絕對多數以上委員表決通過，決議本土語文仍列為國中選修課程，並說明學校應調查學生選擇學習意願，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一節課，供學生選擇學習。因此，12年國教課綱中，已經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之權益。</p> <p>二、本土語文課程之學習，不應僅侷限於語言，更是應該透過聽、說、讀、寫的學習，促進對族群文化的瞭解與關懷，並激發對族群多元文化的保存、傳承之使命感，使其對本土文化有更全面的瞭解。因此，國中本土語文課程維持原有之彈性、自由選擇學習之精神，納入學校校訂課程中，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因此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可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學生特性，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研究、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發展適合該校學生之本土語文課程，使本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更為落實及貼切學生生活，使學生更能體會本土文化之美。</p> <p>三、本土語文教育仍為本部重點推動項目，未來更朝向「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專長師資授課」、「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三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p> <p>四、另考量學習本土語言之目的，係為透過聽、說、讀、寫的學習，促進對族群文化的瞭解與關懷，並激發對族群多元文化的保存、傳承之使命感。本部於 104 年度試辦夏日樂學計畫本土語文活動課程，依計畫「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需求導向及體驗實作等原則，設計結合先民智慧及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之課程，引導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地使用本土語言，體會在地文化。教學現場大多表示支持態度，105 年度業已擴大辦理。</p>
50.	<p>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育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li> <li>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li> <li>3.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li> <li>4. 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2681 號函復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案」一案。</li> <li>二、本部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497A 號令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廢止。</li> <li>三、另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並增訂第 43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2 條文；基於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審議程序的嚴謹及公開透明，本部已朝公開高級中等以下課程審議會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發言摘要之方向，於</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p> <p>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1116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p>
51.	<p>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害。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p> <p>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p> <p>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p>	<p>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18435 號函提報「推動及落實本土文化具體方案報告—在國民中小學教育及文創產業面向」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2.	<p>有鑑於大廠業者工研醋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醋品皆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醋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黑心問題醋品。</p> <p>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由各縣市政府抽查一定比例廠商。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09083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3.	<p>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 7 年下來，平均 1 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占 GDP 比率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 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元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元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 8 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 16 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元大關。</p> <p>若從教育預算占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府的目標</p>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050011656 號函提報「全國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越來越遠，近 3 年來教育預算占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 8 年後達到 GDP 的 6%，結果 8 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p> <p>近 4 年政府全國教育預算與占 GDP 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97</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預算(億元)</td> <td>4,861</td> <td>5,056</td> <td>5,196</td> <td>5,431</td> <td>5,580</td> </tr> <tr> <td>占 GDP 比 (%)</td> <td>3.75</td> <td>3.50</td> <td>3.50</td> <td>3.46</td> <td>3.32</td> </tr> </tbody> </table> <p>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年度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占 GDP 比 (%)	3.75	3.50	3.50	3.46	3.32	
年度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占 GDP 比 (%)	3.75	3.50	3.50	3.46	3.32															
54.	<p>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811 萬 8,000 元。</p> <p>經查，中國大陸之大學校院提供我國學生便利之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我國高中畢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之門檻，由頂標放寬至前標以上，且對部分招收我國學生之高校提供專項補助，由於兩岸同文同種，加上中國大陸名校居百大前列之吸引力，恐造成我國大專校院之生源流失，影響其競爭力；惟目前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尚無官方統計數據，政府應儘速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俾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14601 號函提報「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求學現況」書面報告。</p>																		
55.	<p>由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102 年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表中，可以發現</p>	<p>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6087 號函提報「102 年高所得家庭的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之間的差距，有越來越大的趨勢。由高低所得家庭DI(可支配所得)與ER(教育支出)之倍數統計顯示，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87至102年DI數值由5.5升高至6.1，而用於教育支出的ER值則由8.7增加到15.7。</p> <p>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上更加放大，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102年高所得家庭的學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15倍。貧窮現象不僅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上，也嚴重地複製到學子(童)在就學階段處於競爭劣勢，將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p> <p>其次，101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平均為5,121元，但僅僅1年後即縮水四分之一變成3,882元，創下15年來最低教育支出紀錄。然同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收入為30萬9,459元比10年前些微增加1萬3,162元，但對於教育支出甚至不到10年前的一半，代表家庭收入雖然增加了，對教育支出不但沒有增加還大幅減少；102年與高所得家庭ER支出倍數來到15.7倍，達到15年來的最大差距，代表低所得家庭不但難以依靠教育來翻轉命運，反成為擴大階級再製的現況。</p> <p>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15倍，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教育部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56.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便是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但教育部在100、102、103年因補救措施失效，導致學習成就落差情形日益嚴重，遭到監察院連續糾正3年。監察院於103年調查報告</p>	<p>本部業於105年3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8031號函提報「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指出「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p> <p>若從 PISA 的數學素養調查來看，則更能看出學生學習之間的落差狀況。以標準差來顯示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標準差越大則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針對台灣學生數學素養的個別差異幅度，2009 年時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當時 65 國家當中排名第一，2012 年時標準差更是擴大到 116，較 OECD 的各國平均標準差為 92 高出 24，顯示台灣學生學習狀況朝向 M 型化發展日愈嚴重。</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57.	<p>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教育部應就全國各級教育單位之節能減碳，擬定具體方案（如加強對飲水機等高耗電設施之管理）。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根本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因此教育部除從行政角度配合溫減政策，作為全國技職教育主管單位，更應將溫室氣</p>	<p>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54591 號函提報「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推動」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減量法通過後產生的新經濟發展，納入技職教育規劃中。爰要求教育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8.	為培育國家人才，教育部創設公費留學制度，而此制度過去也確實對臺灣的發展產生極大助益。然而公費留學近年頻傳爭議，如其設計無法落實整體目標，或者相關規範缺乏彈性，以致於無法與補助留學國學制乃至國際高等教育潮流接軌。矧公費留學考試非但測驗內容缺乏具體方向，之前年度甚至有命題科目在預告取消後僅因少數人意見而重行恢復，違反行政行為可預見性之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制度設計澈底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5年7月4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50057660號函提報「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興革」專案報告。
59.	教育部體育署自2012至2015年間，已撥付近13億元，用於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105年度體育署再編列相關預算約17億元。惟查世大運各項場館整備作業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缺乏場地之需求與後續維運計畫，僅係2012年時地方政府為解決土地徵收年限屆滿發還問題而倉促立案，矧此案因規劃不當、對中央與地方皆造成嚴重預算排擠，無論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時，皆造成朝野譁然，教育部亦承諾對此案將重新考量，然體育署竟仍撥付經費予系爭新建工程，顯有不當。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情形與新建籃球館相關爭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5年4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09419號函提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與新建和平國小籃球運動館相關爭議」專案報告。
60.	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本部業於105年3月29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50041944號函提報「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事項之推動」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technology, ICT) 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 (SmartFactory) 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4.0) 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61.	<p>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雖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p>	<p>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8185 號函提報「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規劃」專案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第 9 屆第 1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2.	教育部為經管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特設學產基金，惟因學產基金因資產繁多且遍佈全國各地，屢因管理不善而遭各界指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過 104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已決議提高其預算資訊揭露程度，而其被佔用土地處理成效也已有所提升，惟距佔用土地充分處理仍有相當距離。矧近年隨著地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各大面積土地管理單位皆透過新技術的使用，提升經營效率，但教育部對學產基金之管理資訊化程序仍然偏低。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和圖資系統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4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50086393 號函提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與圖資系統建立」專案報告。
6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各級國立學校應履行其法定文化資產經營業務，教育部亦要求各國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經費確實納編。惟教育部就各國立學校文化資產經費納編情形，並未統籌檢視，矧部分校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除涉及土地移撥等情事，部分建築尚有迫切修繕維護必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即曾決議要求教育部對此特殊狀況專案協助。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向立法	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1465 函送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4.	<p>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p> <p>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p>	<p>一、為瞭解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之實際情形，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71792 號函進行調查。</p> <p>二、近五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級非退休離職人數呈現穩定狀態，近五年其總數約占非退休離職各職級教師總數的 45%，又分析 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各年所占比率亦呈現介於 41~47%之間，未有顯著變動情形。</p> <p>三、觀察助理教授離職原因，發現有六成以上係因有更好發展而轉任他校或產業界與學術研究機構。且非退休離職助理教授平均任職年資，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為 4.16 年，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為 5.38 年。該現象表示多數離職教師係因選擇更好發展而轉任。顯與面對限期升等制度(6 年或 8 年)，因升等無望而被動離職並無明顯關聯。</p> <p>四、本部為改善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成效，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上，除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管道，更透過修法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定納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開始適用；於教師評鑑方面，本部亦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課程分流試辦計畫，引導大學建構以教學成效為導向之教師評鑑及獎勵制度，協助大專校院蓄積研究能量，優化教學成果，達成落實大學自主、彈性多元及特色發展目標。</p>
65.	<p>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事。</p>	<p>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4150 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改善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之政策說明」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p> <p>爰要求教育部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6.	<p>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推動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進度檢討，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另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學校，111 所學校 104 年度未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事宜。</li> <li>2. 尚有 72 校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發展。</li> <li>3. 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計 503 人，7 成輔導人員年資低於 5 年，其中 165 人未依年資調薪，90 人兼辦其他業務，顯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兼辦非資源教室業務情形，影響輔導成效。</li> <li>4. 部分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依規定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li> <li>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有 132 校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685 項。</li> <li>6. 未依規定召開整合各單位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強化支持</li> </ol>	<p>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2006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絡之聯繫及合作等情事。</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進度與現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67.	<p>查教育部特殊教育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一、身心障礙教育」中(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與(2)特殊教育兩項，較之 104 年度預算分別減少 2 億 4,283 萬 4,000 元與 2,504 萬 9,000 元，前項降幅竟高達 60%；雖然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項目增加了 6 億 7,803 萬 8,000 元，對照前述刪減，顯然是科目預算挪移之結果。教育部對該預算項目進行挪移調整之目的何在？</p> <p>再者，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亦曾具體要求 105 年度特教人事經費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p> <p>綜上，教育部應針對 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及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6173 號函提報「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編列」書面報告。</p>
68.	<p>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p> <p>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p> <p>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p>	<p>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5688 號函提報「近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爰要求本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	
69.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後，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亦將於 107 年起退場，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此一情形或將致使性別平等教育缺乏系統性推動管道，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之累積成果無法傳承。 爰要求教育應持續編列預算，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並於 1 個月內，就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此外，教育部應於各領域研修小組中至少聘任一名專任委員，專責檢視性平議題是否切實融入領綱。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8135 號函提報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及各領域研修小組委員聘任」之檢討報告。
7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	一、配合辦理。 二、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不再僅限於經濟面，本部亦透過入學面及學習輔導面，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之比率，也透過引導各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就學，以經濟扶助、招生及就學輔導等各面向全方位措施之推動，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71.	<p>自 104 年第四季伊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尚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學生，然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或工廠營運仍未見起色，恐終將影響與企業簽約、進行建教合作之學生。</p> <p>為確保企業不因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或因成本考量中止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對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建教合作工作權之保障為前提，因應此波景氣蕭條隨之而來的衝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8182 號函提報「因應景氣蕭條衝擊，研擬相關對策以保障建教生權益」書面報告。
72.	<p>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p> <p>然而審視 104 年 4 月推出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中卻無明確之生師比調降目標，教育部於原先之草案中尚且訂出「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於正式版方案中竟付之闕如。</p> <p>為確實掌握進度，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訂生師比調降之目標與實施期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持續督導大學優化教學，並引導學校調減招生名額，降低生師比，本部於 104 年 7 月 6 日再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將全校生師比由 32 調降為 27，日間學制生師比由 25 調降為 23，研究生生師比由 12 調降為 10。本標準自 105 年度審核 106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時適用。</p> <p>二、經審視 105 年度總量審核作業辦理過程，本部將持續修正總量標準，修正方向為檢討生師比計算公式中，列入計算之學生數及可列計之兼任教師數，期能持續提升國內大學教學質量並緩減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影響。</p>
7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將近 1 倍，然而每學生享有之經費資源卻遠不如公立大專校	<p>一、配合辦理。</p> <p>二、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不再僅限於經濟面，本部亦透過入學面及學習輔導面，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之比率，也透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經濟弱勢學生僅少數得以進入教育部頂大計畫學校就讀，7成以上就讀於學雜費高之私立學校。</p> <p>整體綜觀，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之不均與貧富差距現象相當嚴重，為避免當前貧窮世襲日漸嚴重、導致弱勢更趨弱勢，教育部允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同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掌控高教現狀並促其翻轉。</p>	<p>引導各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就學，未來本部朝向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並可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激勵學生適性發展，除體現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外，更有利於優先拔擢弱勢學生入學，相關配套策略如下：</p> <p>(一)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多元入學強調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重視學生學習經驗及活動參與；學習資料庫可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更便利之系統平臺，紀錄學習歷程並展現逆境向上的求學熱忱，於申請大學時匯出作為備審資料。</p> <p>(二)推動大學招生專責單位：鼓勵大學設立招生辦公室，建立專業且專責審查機制，以利累積長期經驗，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率，有效發掘、優先拔擢具學習潛力的弱勢學生。</p> <p>(三)推動特殊選才計畫：本部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之審查，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經濟弱勢、區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具不同教育背景學生。</p> <p>(四)擴大鼓勵學校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p>
74.	<p>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103年12月29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103學年度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然而卻未提供個別學校的「整體平均註冊率」，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為了避免對有退場危機之輔導學校造成過大的壓力。</p> <p>然而部分媒體、補教業者利用上述部分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進而分析各校註冊率，此數據恐怕反而可能失真而造成誤導，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p>	<p>本部業於105年9月7日函復立法院，承諾105學年度公布「各學制及各系(科)所」及106學年度公布「全校、各學制及各系(科)所」新生註冊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站公開學校整體註冊率；再者，個別學校整體註冊率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過度保護受輔導學校，反造成對學生之不公。</p> <p>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部分學校因招生困難導致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之拖延已無起死回生之效。若未能及時處理，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p> <p>綜上，教育部應自 106 年起，於「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上全面公開相關學校完整註冊率之訊息。</p>	
75.	<p>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p> <p>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p> <p>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p>	<p>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推動「大學招生數據統計分析及網站改版計畫」建置招生數據資料庫，並持續協調各大學提供相關數據俾利追蹤調查，將於必要時針對外界質疑進行說明與釋疑。</p>
76.	<p>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 16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獎金發放、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p> <p>由於十二年國教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故教育部始終未單獨予以完整表列，而係使該相關預算散見於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預算中。</p> <p>十二年國教經費分散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青年發展署等 5 個單位預算中編列，而各單位預算案之十二年國教經費又分列於不同之工作計畫中，且多未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註明為十二年國教經費。</p> <p>十二年國教為政府重大施政項目，經費需求龐大，然而各機關編列數、負責推動項目及經費明細等整體資訊卻始終付之闕如，無法由預算書中一窺經費全貌，導致立法院審查困難。</p> <p>教育部應於 106 年預算書中提供十二年國教整體及各單位預算編列完整統計列表，包括各機關及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數，並於各單位預算相關工作計畫之說明欄中註明「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預算」。</p>	
77.	<p>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在於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連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促使技專校院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等。</p> <p>據此，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p>	<p>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76081 號函提報有關「本部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書面報告。</p>
78.	<p>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p>	<p>本部業於 105 年 9 月調查統計 160 所大專校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然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整體工作分類統計，付之闕如，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盤點，亦無法得知學生之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需求之評估能有更精準之評估，以便於未來之預算編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樣態、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訂定，能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104 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樣態、經費等現況，經統計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計約 28.3 萬人，其中學習獎助生約計 16.3 萬人(包含研究助理 7.7 萬人、教學助理 3.9 萬人、工讀生 4.7 萬人);勞僱型助理約計 12 萬人(包含研究助理 2.7 萬人、教學助理 1.9 萬人、工讀生 7.4 萬人)。有關學生領取費用情形，約 8 成學生所領費用為 9,000 元以下;約 6 成 8 學生所領費用為 6,000 元以下;約 3 成 3 學生所領費用為 3,000 元以下。
79.	<p>日前教育部曾評估，所有大學兼任助理納保後，每年需要增加支出約 31 億元。然而，教育部之評估應考慮到以下幾點因素：1. 科技部已經於 104 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承諾將承擔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保費支出。2. 部分工時工作者若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事業單位毋須加保健保。目前實務上成功大學也有超過九成勞僱型助理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而未加保健保。3. 研究生在同一事業單位下擔任多份兼職工作，僅需加總薪資投保一份即可，毋須重複投保。</p>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於 1 個月內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12880 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書面報告，針對各校分流後執行情況、人力及經費預估、衝擊與影響及未來推動方向提出相關評估說明。
80.	教育部自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來，引發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就兼任助理之勞動保障諸多爭議，各大學並未做好與學生之溝通，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強行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例如台灣師大的助教變為「師徒制」、政大學生	針對分流兩原則實施以來辦理情形檢討以及大專院校兼任助理勞僱化，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就分流制度提出檢討改進方向，並於 105 年 8 至 10 月邀集勞動部、學校、教師、學生及工會等相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檢討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朝向依學生在校修業需求的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中山大學出現行政工讀必須修習實習課等等。上述事件都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助理的認定方式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反而變成各大學與系所逃避勞動成本的手段。為使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檢討既有學習型助理認定標準，納入「有無勞動從屬性」、「勞動成果是否未由他者佔有」以及「是否屬於他者專業所需」等標準。	要學習類型，修訂更明確、嚴謹的學習定義規範，避免大學過度擴張學習範圍及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81.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 億 6,600 萬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 億 4,300 萬元，合共 852 億 0,900 萬元。臺灣大學是我國獲得最多教育資源，也唯一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15 世界前 100 名的大學，但排名卻跌至 61 至 70 名群組。有鑑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即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屆期，但截止目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	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634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際人才」書面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及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成效分析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82.	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4150 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改善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之政策說明」書面報告。</p> <p>二、為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等問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部務會報，已審議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藉由訂定專法，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裕經費、人事彈性運用及提高教職員工福利措施等，以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並保障偏鄉學童受教權益，後續將循法制程序提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p>
83.	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即將於 2015 年底屆至，惟教育部現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對於委員之聘任，僅有「部長遴選」之規定，未對於性平委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有程序規定。另，現行規則下並未對外公開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使得會議記錄僅有議題結論，不見任何討論過程，造成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議題公眾討論之困難。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教育部修正前開二項要點，並建立具體遴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1271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7 月 11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4.	<p>經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涉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約 75 所，占我國現有 221 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三分之一，每年審查實驗計畫近 3,000 件，使用實驗動物數量高達 39 萬隻，占全國用量約 3 成，動物種類涵蓋猿猴、兔、牛、羊、鳥、豬、雞、鴨、魚類、兩棲、嚙齒類等。</p> <p>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學術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每年評等為「較差」的機構中，「專科以上學校」比例最高。若以 92 至 103 年整體查核評比結果來看，歷年評比為「較差」的機構共有 38 家，其中「專科以上學校」有 18 家，比率 47%，將近半數。顯示許多利用動物從事實驗、研究的大學，校內成立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未能發揮督導功能，導致校內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實驗動物飼養照護、手術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等有所缺失，甚至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p> <p>為改善教育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大專院校實驗動物福利計畫，並於制定下一週期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綜合評鑑指標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督查核」結果納入評鑑項目。</p>	本部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86914 號函提報「改善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計畫」。
85.	台北市三級古蹟芳蘭大厝為清代來台開拓者所建，是典型台北盆地古宅，建材取自台北所產砂岩，極具地方特色，實	<p>一、查該校已按年編列文化資產維護費，105 年度編列 300 萬元以維護該校文化資產。</p> <p>二、查芳蘭大厝屋頂修復工程設計案，臺北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台灣開拓史之見證，且其建築細節泥塑剪黏等手工精緻，雖經歲月腐蝕，仍見其藝術風華。民國 74 年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徵收此地，直至 101 年始進行維護工作。百年古蹟修復不易，爰要求教育部應監督國立台灣大學，除按年編列文化資產維護費之外，儘速完成芳蘭大厝屋頂修復計畫，撤去古蹟周邊圍籬開放民眾參觀，並串連周邊景點，活化使用之，以維護全民共有之文化資產。	文化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備查，修復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決標，契約金額 418 萬元，建築師技術服務費用金額 47 萬 9,600 元，合計 465 萬 9,600 元，105 年 3 月 30 日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因展延工期 85 天，預定 106 年 1 月底竣工。 三、有關芳蘭大厝再利用及活化計畫，該校將與陳氏宗親協商後，再續行辦理，以開放民眾參觀。
86.	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8155 號函提報「依『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程綱要研擬與審議程序」專案報告。
87.	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每年約有 30 幾萬人申請就學貸款，平均每 3 人，就有 1 人透過學貸繳學費，且平均每位學貸學生畢業後便背負 30 幾萬元負債，在職專班的學生一畢業就必須馬上還款，而一般生則是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此舉對剛畢業的大學生而言，在工作尚未穩定前，社會人生才剛要起步之際，就備受	一、為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負擔，本部目前協處措施如下： (一)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零利率：目前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就學貸款人數 98%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之利息全由政府全額補貼，已實質免息零利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位數的償貸壓力。有鑑於此，為解決現行學貸危機，爰建請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於 105 學年度推動學貸零利率之可行方案，以使 30 萬名學生專心就學，畢業後專注就業，落實解救學貸危機。	<p>(二)建立信用保證機制：以代位清償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p> <p>(三)推動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措施等協助還款機制。</p> <p>(四)緩繳本金 4 年：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4 次(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將原緩繳本金 3 次，延長為 4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p> <p>(五)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4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或 2 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補貼利率 0.1%。</p> <p>二、另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減輕利息負擔，經行政院邀集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 4 家承貸銀行召開多次協商會議，考量政府財務有限，在不增加政府額外支出之前提下，以簡化承貸銀行作業程序之方式(如宣導線上續貸)，降低承貸銀行貸款成本，爰 4 家承貸銀行同意降低本部負擔利率 0.3%，本部則將所節省之利息經費約 3.26 億元用於增加補貼學生利息支出，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降各項就學貸款利率如下：</p> <p>(一)未屆期還款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年所得在 114 至 120 萬元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0.81%，調降至 0.575%。</li> <li>2. 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上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1.62%，調降至 1.15%。</li> </ol> <p>(二)已屆還款期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1.62%，調降至 1.15%。</p> <p>(三)新利率實施後，以就讀大專校院、每學期均貸款之學生為例，如貸款金額共 50 萬元，於開始還款時，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000 元，減輕學生還款負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8.	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2769 號函復立法院，教育橫跨不同階段別、教育事務型態繁複多樣，家長參與程度與面向亦不同，基於人民為教育權主體，需多面向邀請學者專家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學校代表、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弱勢族群等共同參與，爰有關家長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尚難推動。本部將持續確保及重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權益。
89.	監察院 99 年 8 月 12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的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由於學雜費為私立院校運作之主要經濟來源，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如仍維持連動性，調降學雜費之對象為該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不要連坐其所屬學院。另調降學雜費之對象修改為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本部刻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草案，將通盤檢討學雜費調整條件及審議指標等相關規範，亦將一併評估刪除評鑑結果與學雜費連動之可行性。
90.	鑑於近年來台春訓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鉅額商機，然地方政府囿於經費，球場維護狀況不一，有損棒球王國之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	有關亞洲棒球春訓中心之發展，地方政府須就後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國外移地訓練市場需求量、我國棒球運動市場規模大小及市場競合情形等層面妥予評估。本部體育署於 105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且配合「健全我國職業棒球發展環境策略」，於 105 年 8 至 12 月期間訪視國內具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之場地計 20 座，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各球場檢視報告之審查，報告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稿提報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將供地方政府作為評估未來發展亞洲棒球春訓中心之參據，並將視年度經費狀況，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硬體設施。
91.	<p>查 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000 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經費 6,214 萬 4,000 元；以上共合計 7,147 萬 6,000 元。</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 至 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指出，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例如原推估 104 至 106 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充裕之行業，然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等上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僅分居第 6 名及第 9 名，各為 2 萬 5,437 人及 1 萬 9,617 人，與預期顯有落差。</p> <p>而該報告亦指出，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p> <p>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澈底檢討上述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p>	<p>一、本部採取多元面向核定各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授權，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p> <p>二、系所設置對焦產業需求並適時公開校務資訊：另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知之權利，使其得以充分選擇生涯進路，並引導大專校院進行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調整，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臺」，該平臺提供短中期（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中長期就業趨勢及人力供需現況調查，本部並將此調查結果函轉各校於規劃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另本部設有「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除可查詢系（科）所註冊率外，考量學校辦學成效指標多元，同步提供「各校各系（科）所招生特色說明」、「招生特色說明相關資訊網頁連結」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利學生家長瞭解大專校院教學面、學務面及財務面之多元資訊。</p>
92.	鑑於近年來國內足球運動日漸興盛，各地青少年足球運動員日增，如何提供球	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04366 號函提報「臺灣職業足球聯盟規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完善之訓練環境並提升國內足球競技水準，已成為國人關心之議題。然而，目前國內卻無相對應之職業足球聯盟可做為優秀球員於運動生涯之銜接可能，為促進體育產業發展，並提供國內優秀球員健全良好之訓練競賽環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訂出臺灣職業足球聯盟之發展規劃期程表與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期程與評估」書面報告。
93.	政府捐助之教育類財團法人，應有捐助或捐贈單位代表或其所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且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並置監察人，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有明文。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而中興工程顧問社又為經濟部及該部所屬事業捐助成立，惟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4 年辦理之第十屆董事選舉中，未依前開規定選任二分之一以上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故教育部未予同意，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事者若有違法將國產私有化之企圖，政府亦應立即制止。矧系爭二財團法人之直接與間接出資單位為經濟部，該部除依法選派董事主持法人業務外，亦應透過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就系爭法人妥為監管，但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投資之企業，近年卻有傳出經營不當乃至涉及弊案等情事，教育部作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監督機關，依法亦有督促該基金會改善會務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堅持立場，對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 年違法選任之董事名單不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50012456 號函提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派任相關處理情形」專案報告。</p> <p>二、經濟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同意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案暨改隸該部主管，後續由經濟部辦理該會董事官派事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同意，教育部並應要求經濟部儘速依法選派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就相關處理情形，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4.	<p>為了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濟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從都會區開始，建立跨校性的住宿資源調度體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曾決議在案。惟近2年來，教育部就相關課題仍未有具體對策，矧過去各界曾評估之指標性大型跨校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如臺北市至善路前陸軍衛勤學校基地等，皆未能順利啟動；教育部是否掌握都市再生契機，執行相關教育基礎建設，不無疑問。</p> <p>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和臺北市前陸軍保養場基地「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本部業於105年3月2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036096號函提報「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專案報告。
95.	為普及我國美感教育，並深化打造美力國民、美麗家園、美善社會、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政策願景，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既有的藝術教育政策、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基礎上深耕發展。美感教育法制規範及實踐，應擬定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且每4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行動方案，並每年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p>一、本部已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8個部會的合作機制，分為「增進學生美感生活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師生美感教育成果」、「美感專業人才培育」及「增進國人生活美學」等5大面向約45項合作計畫，後來配合行政院105年7月5日訂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為有效協調整合、提高層級與促進行政效率，將前述跨部會合作平臺併入行政院文化會報機制運作，現有計畫由各機關(單位)賡續推動，後續如有需美感教育跨部會協調事宜，研提行政院文化會報，依該會報運作機制協調辦理。</p> <p>二、另本部擬於106學年度起，辦理「補助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藉由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整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計畫,提出以直轄市或縣(市)為中心的美感教育計畫,並區分「基礎條件補助項目」及「特色發展補助項目」,採取基礎補助與競爭型補助並行之方式,期達成「縣市中心,地方扎根」、「良性競爭,特色發展」、「諮詢輔導,專業陪伴」及「成果分享,擴大影響」等目的,建立地方美感特色,強化學生「生活美學」前瞻能力,為接續開創第二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108年至113年)做準備,落實美感教育基礎扎根工作。</p>
96.	<p>為連結我國與亞太地區重要美感教育研究社群,並分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5年計畫(103至107年)推動碩果,拓展臺灣美感教育研究視野及影響力,教育部在103年美感教育元年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之因應成立,讓我國懸缺已久美感教育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以美感的陶冶與學習,從家庭、學校、社會到世界,點滴積累。然為以行動參與實踐文化學習之觀點,教育部應透過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訂K-12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並分析學生美感素養之表現與影響等因素,整合連結美感教育研究與資源等途徑,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之修正和調整。</p>	<p>本部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協助,透過資料蒐集分析、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於106年5月提出第一期五年美感教育計畫之影響力評估初稿,以持續檢討及調整第一期五年計畫,並做為規劃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的準備。</p>
97.	<p>為解決我國青年對於「居住」及「未來」的需求,改善青年就學、就業、就居、創業及發展問題,教育部研擬於都會區建置「青年創意生活城」計畫,提供一個專屬於青年創意交流及展才之生活空間。然因計畫基地涉及公有不動產之有</p>	<p>本部青年發展署業於105年3月19日至20日舉辦「青年創意生活城提案黑客松」活動,以創意生活城、智慧生活城及綠色生活城、募資與營運及管理方式為主題,徵集青年意見,並已完成青年意見徵集彙整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償撥用，資金缺口問題恐將衝擊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且青年目前僅就居住空間與功能規劃進行討論參與；是以建請教育部參酌政大學生 IMPACT 團隊以教育提案於募資平臺籌資，勇奪 2015 霍特首獎為例，善用募資平臺及其他線上討論平臺，例如行政院為促進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 vTaiwan.com 平臺，邀集有志青年以虛實管道激盪參與政策推行、資金募集及產業發展等多面向討論，匯集共識，以群志眾籌之經濟效應，紓解龐大資金缺口，並讓青年之創新經營管理模式得以落實，達到「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商業模組合作」之目標。</p>	

# 教 育 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p>1.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p> <p>2.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p> <p>3.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p> <p>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p>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向立法院提出學生兼任助理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提供調查各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兼任助理人數統計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二、本部於獲知立法委員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一事，業即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與會成員包含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學者專家、大專院校院協進會及高教工會等代表參與討論分流原則修正方向，後續為檢討學習定義範疇，亦已於 105 年 8 至 9 月間分別邀集大學教師、學生、工會、學校及勞動部等代表召開 8 次座談會研商檢討學習定義範疇，並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研修處理原則規範之參考。本部業依上述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p> <p>三、本部為持續研修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及考量維持分流之必要以減少爭議情形，經參酌相關會議及問卷調查所蒐集意見初步共識研擬處理原則修正內容後，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15 日與勞動部共同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內容，俟處理原則修正完成後督導各校應依修正後學習範疇規定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b>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p>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向立法院提出學生兼任助理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提供調查各大專院校 104 學年度兼任助理人數統計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p> <p>二、為檢討學習範疇及本部處理原則，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亦已於 105 年 8 至 9 月間分別邀集大學教師、學生、工會、學校及勞動部等代表召開 8 次座談會研商檢討學習定義範疇，並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研修處理原則規範之參考。本部業依上述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2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p>	<p>一、本部業於105年7月6日及7月13日向立法院提出學生兼任助理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提供調查各大專校院104學年度兼任助理人數統計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p> <p>二、為檢討學習範疇及本部處理原則，業於105年6月14日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亦已於105年8至9月間分別邀集大學教師、學生、工會、學校及勞動部等代表召開8次座談會研商檢討學習定義範疇，並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研修處理原則規範之參考。本部業依上述辦理情形於105年11月4日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p> <p>三、本部為持續研修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及考量維持分流之必要以減少爭議情形，經參酌相關會議及問卷調查所蒐集意見初步共識研擬處理原則修正內容後，業於106年1月25日及2月15日與勞動部共同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內容，俟處理原則修正完成後督導各校應依修正後學習範疇規定辦理。</p>
3	<p>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4條第1項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建請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p>	<p>一、臺大、成大與陽明附設醫院成立之主要任務為教學與研究，而醫療服務則為配合教學與研究之需要設置。目前所培訓之專業醫師、護理人員、醫技人員等，屬於學習目標之重要養成階段。基於實習醫事人員之培訓可能增加醫院之財務負擔</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目標。	<p>(教授指導支出、額外的診斷檢查成本及其他人員因指導而降低之生產力)，故本部針對醫院投入教學研究相關之人力、耗材成本等酌予補助。</p> <p>二、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未來將視醫院營運狀況檢討本部對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補助之比率，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p>
4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p>	<p>一、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13 日向立法院提出學生兼任助理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提供調查各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兼任助理人數統計情形及檢討改進方向。</p> <p>二、為檢討學習範疇及本部處理原則，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跨部會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亦已於 105 年 8 至 9 月間分別邀集大學教師、學生、工會、學校及勞動部等代表召開 8 次座談會研商檢討學習定義範疇，並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作為研修處理原則規範之參考。本部業依上述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	
5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編製，與其他作業基金具一致性及比較性，倘額外揭露依其他規定所計算之實質餘絀，易造成混淆並產生更多疑問。</p> <p>二、本部將持續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本部資本門補助款之帳務處理方式，比照收到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項及私立大專校院作法，按商業會計法第 42 條第 2 項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以捐資興學理念帳列遞延收入科目，每年配合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數，同額認列收入。</p> <p>三、至國立大專校院倘擬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檢視相關財務指標，包括近 3 年自籌數是否高於學雜費收入、常態現金結餘率與學生獎助學金提撥比率等，學校尚不能以財務不佳為由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p>
6	<p>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b>(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b>		
<b>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b>		
1	<p>鑑於國立臺灣大學近年來為節省人事成本，大量進用「全職工讀生」填補用人需求之不足，不僅工作時間與編制內職員相同，職務內容亦無明顯差異，業已成為該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查該校「全職工讀生」薪</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待遇，僅達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雖無違法之處，惟國立臺灣大學執我國高等教育學界之牛耳，作為公部門之雇主，面對當前勞動市場彈性化及普遍低薪之困境，理應樹立學界標竿，提高受僱人員勞動條件，帶動就業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之調升，不應濫用編制外人力。爰此，國立臺灣大學全面檢討編制外人力之勞動條件與用人需求，評估納入正式職員編制之可行性，並調整「全職工讀生」之聘僱待遇，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	<p>國立台灣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實施後，校方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學習化，其問題如下：</p> <p>一、「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的工作分類沒有規則可循，同樣工作類型的助理，在不同系所有些被認定為勞雇型、有些卻是學習型，「學習」標準的不明確製造許多造假空間。</p> <p>二、「學習型助理」遭遇到各種不合理的情況來製造「學習」的假象，例如被要求將工作內容改寫為「學習計畫書」、被要求選修零學分課程來當「學習型」的教學助理、直接被訂入畢業條件要求須滿足一定時數的工作才能畢業。</p> <p>以上等問題造成兼任助理「假學習，真雇傭」之勞動權益受損情形，國立台灣大學應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以勞雇為原則認定助理勞雇關係。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p>「教學成本」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70 億 5,099 萬 1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p>「教學成本」下「用人費用」之「正式</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額薪資」原列 25 億 8,545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關於 105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說明，於教學成本說明之旅運費欄，要求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9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要求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應支應 20 萬元，共計 210 萬元整。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欄，編列印刷裝訂費 15,450 千元及廣告費 1,719 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60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教學成本」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8 億 4,538 萬 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機器租金欄，編列機器租金 3 千 2 百萬 4 千元（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2 千 4 百 28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 7 百 72 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 千 3 百 5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16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0,101 萬 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b>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b>		
1	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對於兼任助理之「單項勞務」規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有不當解釋法規之虞，已影響學生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應儘速釐清相關法規，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1,655 萬元購置教學用圖書、儀器等什項設備，然近三年「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均達 8 千萬元之譜，在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之際更應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俾以減少折舊費用，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學校繳交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b>		
1	<p>105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載明將落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置「高餐—藍帶國際餐旅學習園區」納為 105 年度發展目標之一，經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預算數共 8,900 萬元，共編列「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 10 項相關科目。校務基金之設立，主要任務即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且校務基金之運用，應建立在對師生、校務皆有實質幫助之前提。</p> <p>經查，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資成立「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係以教育部專款經費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行投資。然而，該廚藝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屬對外招生，無法轉換為學校課程，亦無提供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報名課程的優惠。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借調至廚藝中心的蘇國圭總經理接受媒體網站《技職 3.0》採訪時，亦坦承廚藝中心課程時間之規劃，未將該校學生考慮在其中。</p> <p>爰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建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優先提供該校學生學習之機</p>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2640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b>(三)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b>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1	<p>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126 人、24.97% 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 增加至 103 年之 1 萬 7,616 人、15.71%，足見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日益嚴重。惟國立臺大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但實際開放使用床數約 1,649 床；又國立臺大醫院已將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併入其醫療體系，國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設置之 31 床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於 101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7.34%、29.36% 以及 27.36%，顯示其占床率偏低。綜上所述，國立臺大醫院應仍有增設使用病床之空間，如能擴增相對應之醫療與護理人力，則可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檢討評估增設使用病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醫院函報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2	<p>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 2 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由國立臺灣大學與該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000 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000 元由國立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p> <p>經查國立臺大醫院因負有教學、研究及醫療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 6 成</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醫院函報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例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p> <p>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3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2年度民眾就醫資料，其中醫學中心急診48小時滯留比率，最高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次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顯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嚴重，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核意見：</p> <p>(1)近來急診病患滯留情形仍然嚴重：國立臺大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24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101年之2萬7,216人、24.97%，增加至103年度之2萬9,855人、26.62%；滯留超過48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101年之1萬6,085人、14.76%，增加至103年度之1萬7,616人、15.71%，顯示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p> <p>(2)未妥善運用所獲病床資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2,255床，截至103年底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為1,671床，又部分病床因配合病房整修或待整修暫時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1,649床，未能妥為運用所獲病床資源。</p> <p>綜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仍然嚴重，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並影響急重症病患之醫療照護，且未能妥善運用病床資源，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醫院函報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p>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兩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是由臺灣大學與臺大醫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 千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 千元由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經查：</p> <p>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背負著教學、研究及醫療之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六成由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p> <p>建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方案，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將醫院函報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b>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1	<p>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建蘭陽院區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1)蘭陽院區依目前規劃於開始營運後，除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及行政空間，部分醫療儀器設備亦須另案租賃，相關軟、硬體設施似有不足，且不利於醫護人員之招募。(2)該院辦理計畫項下主體及裝修機電統包等 2 件主要工程標案，一再容任承商以施工人力不足等類同理由，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致主體工程完工時逾期 277.5 天，且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73.96%、實際進度 59.20%，落後 14.76%，延宕蘭陽院區開幕營業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執行進度嚴</p>	依決議事項辦理，俟醫院函報書面報告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落後且規劃空間不足，嚴重影響民眾與醫療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報告，並應儘速完工，以照顧宜蘭地區居民。	
<b>四、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b>		
1	<p>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的經費需求，教育部自96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的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但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105年度部分機構雖已減少短絀金額，然總數仍過於龐大，不利基金正常發展。</p> <p>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並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p>	<p>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歷年經常收支均發生短絀，係因攤提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所致，扣除折舊後，年年均有賸餘，並無短絀，106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計1億6,896萬8,000元，較105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1億510萬5,000元增加6,386萬3,000元，且預計106年度預算案自籌率為37.60%較105年度預算32.29%提高，足見各社教機構於積極擴展財源上，已有顯見成效。</p> <p>二、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已規劃法規鬆綁、開源、節流及促進或鼓勵國人至館參訪等各項策進作為，積極並主動拓展財源，提高自籌收入，此外，本部亦透過政策引導鼓勵並強化各館自籌財源之能力，藉由各項策略使各國立社教機構能發揮自給自足之精神，營造優質良善的終身學習場域，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自103年度起執行「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結合文創、數位、觀光等產業，透過配合區域發展、與企業合作、贊助、交通與旅宿業套票的異業結盟，增加產值，引進國際級展覽，建立國際交流優質的活動平臺，提高自籌經費能力。</p> <p>(二)本部辦理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訪視，透過部外委員提出館所實施作業基金之建議意見，請各館將訪視意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納入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績效。</p> <p>(三)研擬「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已於105年11月11日將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期透過排除相關法律規定，賦予作業基金較多彈性運作空間以擴增效益，協助本部所屬機構突破困境，注入發展活力。</p> <p>(四)本部持續積極鼓勵各館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各館均就決議內容，研提具體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館所研提計畫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等補助，創新設施設備及展示內容、建構跨域增值網絡，以持續提升館所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增進自籌經費能力。</li> <li>2. 鼓勵各館善用特色館藏資源，辦理多元推廣活動，提升到館參觀人次，以增加基金收入，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li> <li>3. 鼓勵各館積極開發館藏特色文創商品或將研究成果與市場結合，以增加文創商品之收入。</li> <li>4. 本部除持續跨域辦理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外，亦鼓勵館所積極辦理各項特展，推出各項行銷方案，並開闢行銷通路，增加媒體曝光率，宣導各館服務措施，吸引人潮入館參觀。</li> <li>5. 請館所積極檢討經費運用效能與效益，在有限資源下撙節開支。</li> </ol> <p>三、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積極鼓勵各社教機構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以</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2	<p>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p> <p>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00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000 元。</p> <p>經查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允應研謀策進。</p> <p>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0229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3	<p>「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705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2864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4	<p>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因此要求自下年度起應逐年增加擴展自償性財源。</p>	<p>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歷年經常收支均發生短絀，係因攤提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所致，扣除折舊後，年年均有賸餘，並無短絀，106 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計 1 億 6,896 萬 8,000 元，較 105 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 1 億 510 萬 5,000 元增加 6,386 萬 3,000 元，且預計 106 年度預算案自籌率為 37.60% 較 105 年度預算 32.29% 提高，足見各社教機構於積極擴展財源上，已有顯見成效。</p> <p>二、為建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減少公務機關預算支出，提</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自籌經費能力，本部自 103 年度起執行「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結合文創、數位、觀光、旅宿等產業，配合區域發展趨勢、國際交流活動平臺的建立，增加國立社教機構委外、出租或促參等案件，104 年度參與本計畫之館所入館參訪人次較 103 年度成長率為 3.04%，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率 4.59%；105 年度自籌率平均值較 103 年度增加 9.15%；104 年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已逾 15%自籌率，提前於 105 年度實施作業基金；另推動本計畫迄今業引進 18 家商店、1 處停車場委外經營。綜上，本計畫預估將能持續提升作業基金之收益，以減少公務機關預算之支出，並繁榮城鄉區域及相關產業發展，達致永續經營及財務自主之目標。</p> <p>三、本部持續積極鼓勵各館開闢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各館均就決議內容，研提具體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輔導館所研提計畫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等補助，創新設施設備及展示內容、建構跨域增值網絡，以持續提升館所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增進自籌經費能力。</p> <p>(二)鼓勵各館善用特色館藏資源，辦理多元推廣活動，提升到館參觀人次，以增加基金收入，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p> <p>(三)鼓勵各館積極開發館藏特色文創商品或將研究成果與市場結合，以增加文創商品之收入。</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本部除持續跨域辦理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外，亦鼓勵館所積極辦理各項特展，推出各項行銷方案，並開闢行銷通路，增加媒體曝光率，宣導各館服務措施，吸引人潮入館參觀。</p> <p>(五)請館所積極檢討經費運用效能與效益，在有限資源下擷節開支。</p> <p>四、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積極鼓勵各社教機構開闢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p>
5	<p>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賦予各館所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p> <p>鑑於「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已在執行中，教育部應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提高館所自籌經費能力及促進民間參與，俾利減少公務預算支出，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p>	<p>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歷年經常收支均發生短絀，係因攤提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所致，扣除折舊後，年年均有賸餘，並無短絀，106 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計 1 億 6,896 萬 8,000 元，較 105 年度扣除折舊後賸餘 1 億 510 萬 5,000 元增加 6,386 萬 3,000 元，且預計 106 年度預算案自籌率為 37.60%較 105 年度預算 32.29%提高，足見各社教機構於積極擴展財源上，已有顯見成效。</p> <p>二、建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減少公務機關預算支出，提高自籌經費能力，本部自 103 年度起執行「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結合文創、數位、觀光、旅宿等產業，配合區域發展趨勢、國際交流活動平臺的建立，增加國立社教機構委外、出租或促參等案件，104 年度參與本計畫之館所入館參訪人次較 103 年度成長率為 3.04%，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率 4.59%；105 年度自籌率平均值較 103 年度增加 9.15%；104 年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已逾 15%自籌率，提前於 105 年度</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施作業基金；另推動本計畫迄今業引進 18 家商店、1 處停車場委外經營。綜上，本計畫預估將能持續提升作業基金之收益，以減少公務機關預算之支出，並繁榮城鄉區域及相關產業發展，達致永續經營及財務自主之目標。</p> <p>三、本部持續積極鼓勵各館開闢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各館均就決議內容，研提具體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輔導館所研提計畫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等補助，創新設施設備及展示內容、建構跨域增值網絡，以持續提升館所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增進自籌經費能力。</p> <p>(二)鼓勵各館善用特色館藏資源，辦理多元推廣活動，提升到館參觀人次，以增加基金收入，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p> <p>(三)鼓勵各館積極開發館藏特色文創商品或將研究成果與市場結合，以增加文創商品之收入。</p> <p>(四)本部除持續跨域辦理館所聯合行銷活動外，亦鼓勵館所積極辦理各項特展，推出各項行銷方案，並開闢行銷通路，增加媒體曝光率，宣導各館服務措施，吸引人潮入館參觀。</p> <p>(五)請館所積極檢討經費運用效能與效益，在有限資源下擷節開支。</p> <p>四、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積極鼓勵各社教機構開闢財源及擷節各項支出，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落實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p>
6	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2285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根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元，且教育部補助占各分基金收入來源比例超過半數，顯示各分基金多仰賴政府資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不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b>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b>		
1	<p>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105 年度雖預期短絀金額將減少 3.4%，然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國庫撥款比率將提升至 88.77%，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p> <p>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013 號函提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庫補助比率攀升之檢討書面報告」。
2	<p>鑒於各級學校為解決超額教師之問題，以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缺額，然每年增聘的代理代課教師早已多過於正式教師，除未解決新進教師進用管道之問題，更影響、牽連學校本應發揮高等教育功能之品質，國立高級中等教學成本「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05 年編列預算 1,016,467 千元，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827,636 千元，增幅達 122.81%。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3047 號函提出「10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超額教師之問題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原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按地方制度法規定，改隸屬直轄市，教育部亦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直轄市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學校，造成體制混亂，恐影響學生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第 1060022202 號函提出「新直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新直轄市政府檢討書面報告」。</p>
4	<p>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教育部就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4 都一案，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都在「學校移撥地方後，中央核撥地方教育經費勢必縮減」、「學校不動產歸屬」、「教育人員退休撫卹金負擔責任」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45 校，致上述 4 直轄市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雖以目前就屬臺中市態度最為積極，然其相關配套法令仍有待制定，教育部應主動予以協助。另鑑於協商條件未有一致標準下，恐將造成已完成改隸之市府權益損失，對於協商中之案件，教育部可能得付出更高代價始得獲致共識，爰要求教育部訂定一套標準，俾利後續協商改隸事宜。</p>	<p>一、臺中市轄內國、私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移轉臺中市政府。</p> <p>二、本部移撥新直轄市政府接管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所需經費，基於協商標準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上係以「改隸移轉日」前一年度之法定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經費設算，並與新直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之。其中各校所需基本額度係依班級數、教職員數、校舍校地及學雜費收入等共同性標準及參據獲配額度後計算，各校再依實際需用情況編列預算支應，歷年來皆足以支應各校人事、業務、設備等基本支出及推動業務需求。</p> <p>三、本部將確保直轄市轄內學校改隸、移轉之協商條件一致，避免造成已完成改隸之直轄市政府權益損失。</p>
<b>六、學產基金</b>		
1	<p>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報告調查，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p> <p>(1)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審核通知檢討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顯未獲有效改善。</p>	<p>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60018433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所經管不動產多元活化成果」書面報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見積極研謀改善，致部分可供利用之閒置資產仍未出租或活化使用，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p> <p>(3)國有學產土地迭經地方政府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部未能積極主張學產土地特殊性及公益性，復未能積極協調辦理有償、無償撥用，致長期間置，且常淪為因都市計畫缺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作為抵充之標的。</p> <p>(4)未積極釐清學產土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長期列為「已測量資料待釐正」及「使用情形待釐整」，影響學產資產之有效運用。</p> <p>(5)未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教育部編制人員派兼基金業務，補實基金管理人力，又長期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業務，致學產土地經管缺失遲未獲有效改善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p> <p>爰要求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改善目標。</p>	
2	<p>「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原列2億436萬7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2月20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60018145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店面出租活化成果」書面報告。</p>
3	<p>學產基金105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2億0,436萬7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60022495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p>
4	<p>學產基金105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2億0,436萬7千元。爰此，向立</p>	<p>本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60022496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化委員會提送「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書面報告。
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60017860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學產基金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標租方案」書面報告。
6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60022497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
7	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原列 1,607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60022498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
8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為妥善利用獻田先賢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學生就學，發展相施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遭占用或房舍招租不順而閒置，是以，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基金轄管閒置土地、房舍，並提出活化再利用計畫，以釋出做為強化產學合作之用，或開放給學生、藝術工作者使用，俾利發展文創產業。	配合辦理。
<b>七、運動發展基金</b>		
1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000 元、20 萬元、62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及 24 萬 5,000 元，合計 187 萬 9,000 元；並於「培育體育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000 元及 37 萬 2,000 元，合計 75 萬 7,000 元。</p> <p>惟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p> <p>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	<p>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	<p>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計畫之預算數，共有「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然，編列之業務計畫皆為與競技賽事相關，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之權利保障。</p> <p>然國家體育發展非競技項目及運動賽事舉辦單一為之，應考量全民運動推廣及發展</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衡平，體育署於競技項目之外，顯對其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設施……等，未有過多著墨，為使國家推動更多民眾及身心障礙者能參與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健全國家體育之全面發展。</p> <p>請體育署提出改善全民運動相關計畫中，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4	<p>運動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原列 333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	<p>「基金用途」編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	<p>「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5,0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	<p>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50,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1,40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8	<p>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金額 1,447,76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02,823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9	<p>運動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主要用於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p>	<p>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等用途。</p> <p>鑒於中華職棒為我國最大型職業運動賽事，多年來民間不斷呼籲中職籌設第五、第六支球隊，增進賽事組合，提升球賽可看度，蔡英文總統也將增設球隊列為體育政策。惟今年六月份義聯集團宣布出售義大犀牛球隊，近五年來中華職棒已第三次出現球隊轉售，顯見政府「輔導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成效不彰。</p> <p>為督促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總統政見，改善中華職棒經營體質，鼓勵企業投入球隊經營，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0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2,220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2億5,790萬6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金額112,554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50,811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運動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違。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建請自下年度起應參據公務預算另以附件方式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	<p>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合計 1 億 2,006 萬 7 千元，皆以競技賽事為主，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適能之需求。</p> <p>查，體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之新聞稿表示，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友善的運動環境。運動中心用途為健身、運動，若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未具備身心障礙者可參與的運動設施，等同侵害身心障礙者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p> <p>體育署為揭露台灣現有各縣市區域之運動設施，提供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測試版，供民眾可查詢運動設施之資訊服務。經查，於該網查詢特殊族群運動、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卻未提供各場館中，哪些運動設施係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明確資訊，該網之資訊明顯不便身心障礙者可決定至哪些運動場館。</p> <p>再者，查體育署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國民運動中心應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中，也明定游泳池之救生員配置方式，以保障民眾於運動中心之活動安全、提升運動效益。</p> <p>體育署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公文，請各縣市於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管理辦法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然而，部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仍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民眾訂定歧視性規定，要求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除須具有輔助身心</p>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障礙者運動的能力，亦須負起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之責任，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爰此，要求體育署於1個月內，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之情形，並每季定期調查全國運動場館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運動設施資訊，且更新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p>	

#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8,6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職員15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3,329千元。 2. 約聘僱人員9人之人事費4,452千元。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143千元。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4,294千元。 5. 員工休假補助448千元。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01千元，合共1,543千元。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537千元。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30千元。
0100 人事費	28,6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4,294		
0121 其他給與	4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7		
0151 保險	1,9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89		
0200 業務費	12,232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		
0251 委辦費	95		
0271 物品	29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0		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組辦理財產管理、財物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7,10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1,40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5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其中：
0294 運費	15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新購1輛，計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2>公務機車2輛，計3千元。
0299 特別費	9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計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5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9.設備及投資815千元：係配合空間再利用工程更新監視設備及汰換公務轎車等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42		1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本項計需經費7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 資訊作業維持	77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474		2.辦理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272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電腦及伺服器等經費。
0271 物品	40		本項計需經費16,4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54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協助等110千元。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6,4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
0200 業務費	13,445		
0203 通訊費	410		
0231 保險費	1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作品巡迴展運費、衍生性文創品設計製作及推廣行銷等6,641千元。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及藝教資訊等905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51千元。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854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等46千元。 9.參加201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屬機構國際藝術教育學會(InSEA)第35屆世界大會之國外出差旅費80千元。 10.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41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81千元。
0251 委辦費	9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0271 物品	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4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80		
0294 運費	1,607		
0295 短程車資	6		
0400 獎補助費	2,98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81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9,149		
0200 業務費	19,149		
0215 資訊服務費	8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0251 委辦費	14,70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44		
0291 國內旅費	370		
0295 短程車資	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8,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2,954千元。 5. 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等380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78,114				78,114
0100 人事費	28,676				28,6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13,3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4,45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1,143
0111 獎金	4,294				4,294
0121 其他給與	448				448
0131 加班值班費	1,543				1,5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7				1,537
0151 保險	1,930				1,930
0200 業務費	45,300				45,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16
0202 水電費	2,081				2,081
0203 通訊費	1,072				1,0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2				1,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				186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70
0231 保險費	209				2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5				5,395
0251 委辦費	15,705				15,7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 物品	600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58				14,9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1				1,061
0291 國內旅費	435				435
0293 國外旅費	80				80
0294 運費	1,622				1,622
0295 短程車資	26				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8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5				1,11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180
0400 獎補助費	3,023				3,023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3				3,02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4,294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值班費	1,543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7	
十一、保險	1,9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67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5	15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4	4	5	5	-	-	28	28	27,133	27,763	-6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556	23.40	13	48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3.40	7	1	3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0.00	0	2	3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112	23.40	26	0	0	106年新購。
合 計										
					1,980		46	51	74	